



BOD Bra

My Heart Bodibra Group Limited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

配售

保薦人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Securities • Futures
中順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My Heart Bodibra Group Limited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120,000,000 股股份
配售價 : 不高於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及
預期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1.0%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297

保薦人



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隨附本招股章程內附錄五「備查文件」所列文件，已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上述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配售價預期將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星期三)或前後，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訂立定價協議而釐定。配售價將不高於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倘若因任何原因，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無法於定價日就配售價達成協議，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失效。

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在我們同意下於定價日前任何時間下調指示性配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示者。於此情況下，下調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通知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odibra.com。

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內所載的風險因素。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若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包銷一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一終止理由」所載的任何事件，則保薦人及/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絕對權利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概無任何網站資料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是在聯交所運營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刊登付款公告。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需瀏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七年^(附註1)

預期定價日^(附註2)二月一日(星期三)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附註3) 及

本公司網站 www.bodibra.com^(附註3)

刊發最終配售價及配售的踴躍程度的公告二月三日(星期五)

向承配人或其指定人士配發配售股份二月三日(星期五)

配售股份的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附註4)二月三日(星期五)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二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有關配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倘若上述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odibra.com 刊發公告。
2. 定價日乃釐定配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星期三)或前後，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倘若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配售價，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失效。
3. 網站或其中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4. 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星期五)或前後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指定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本公司概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憑證。

僅在配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為其相關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

有關配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請參閱「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配售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邀請購買任何證券(本招股章程根據配售所提呈發售之配售股份除外)的要約或要約邀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要約邀請。

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以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賬簿管理人以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作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創業板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及摘要.....	1
釋義.....	15
技術詞彙.....	24
前瞻性陳述.....	25
風險因素.....	26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46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50
公司資料.....	53
行業概覽.....	55
監管概覽.....	70
歷史、發展及重組.....	89
業務.....	100

目 錄

	頁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49
關連交易.....	15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58
主要股東.....	168
股本	170
財務資料.....	17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27
保薦人權益.....	241
包銷.....	242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251
附錄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要及摘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僅屬概要，故並無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並須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於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包括隨附附錄。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投資於配售股份所涉及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之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成立，為香港的頂尖塑型功能內衣零售商，於中國及香港均設有生產設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售營業額計算，功能內衣市場佔香港整體女性內衣市場約6.5%，而我們於香港功能內衣市場排名第二，擁有約18.7%的市場份額。

我們主要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我們的自有品牌女性內衣，鎖定15歲至65歲的女性客戶。我們主要提供塑型功能設計的女性內衣，旨在獲得更美外形，包括胸圍、塑型內衣及托胸背心。我們亦出售其他輔助及配套產品，主要包括美胸乳霜、內褲、隱形胸圍、泳衣、胸圍肩帶及胸墊及束腰帶。我們所有產品均以核心品牌「BOD{Bra}」及四個子品牌，即「{JUNE}」、「●●obiki」、「BOD{care}」及「INV{SI}」推廣及出售。

我們絕大部分產品於旗下深圳廠房及香港廠房進行內部設計及生產。我們的生產工序涉及技工生產，並由縫紉機及裁剪機輔助。

我們直接控制、經營及管理我們的零售網絡，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有九間香港零售店及兩間中國零售店。絕大部分的零售店位於黃金購物地段。

概要及摘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具塑型功能的 女性內衣								
— 胸圍	27,295	53.6	31,934	57.4	9,329	56.2	15,061	56.3
— 塑型內衣	11,470	22.5	9,972	17.9	2,865	17.3	3,531	13.2
— 托胸背心	3,910	7.7	6,256	11.3	1,346	8.1	3,940	14.7
小計	<u>42,675</u>	<u>83.8</u>	<u>48,162</u>	<u>86.6</u>	<u>13,540</u>	<u>81.6</u>	<u>22,532</u>	<u>84.2</u>
其他輔助及配套 產品(附註)	4,144	8.2	5,302	9.5	2,008	12.1	2,663	10.0
來自未使用預付 套票的收入	<u>4,094</u>	<u>8.0</u>	<u>2,157</u>	<u>3.9</u>	<u>1,047</u>	<u>6.3</u>	<u>1,551</u>	<u>5.8</u>
總計	<u>50,913</u>	<u>100.0</u>	<u>55,621</u>	<u>100.0</u>	<u>16,595</u>	<u>100.0</u>	<u>26,746</u>	<u>100.0</u>

附註：該等產品主要為美胸乳霜、內褲、隱形胸圍、泳衣、胸圍肩帶及胸墊，以及束腰帶。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附有塑型功能的女性內衣按產品種類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件	港元	件	港元	件	港元 (未經審核)	件	港元
胸圍	55,798	489.2	61,311	520.9	17,726	526.3	31,800	473.6
塑型內衣	6,993	1,640.2	6,198	1,608.9	1,815	1,578.4	2,382	1,482.4
托胸背心	9,010	434.0	12,259	510.3	2,667	504.6	8,118	485.3
	<u>71,801</u>	<u>594.4</u>	<u>79,768</u>	<u>603.8</u>	<u>22,208</u>	<u>609.7</u>	<u>42,300</u>	<u>532.7</u>

概要及摘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香港	48,619	95.5	54,781	98.5	16,326	98.4	26,570	99.3
中國(附註)	2,294	4.5	840	1.5	269	1.6	176	0.7
總計	50,913	100.0	55,621	100.0	16,595	100.0	26,746	100.0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的收益主要指我們向深圳芭迪貝伊作出的銷售，深圳芭迪貝伊由陳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終止營業。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產品類別(不包括來自未使用預付套票的收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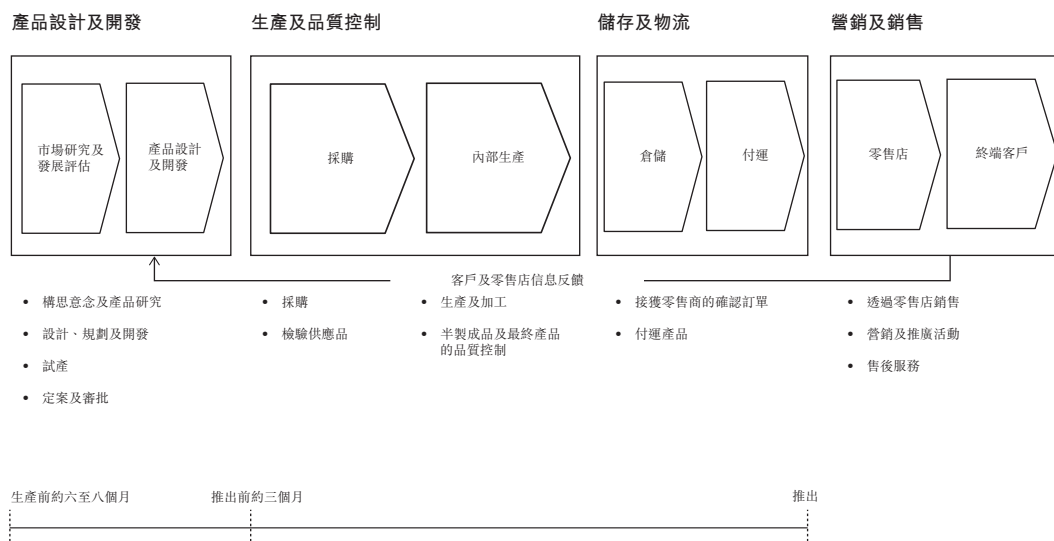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未經審核)							
具塑型功能的 女性內衣								
— 胸圍	20,370	74.6	25,069	78.5	6,931	74.3	11,431	75.9
— 塑型內衣	10,483	91.4	9,146	91.7	2,620	91.5	3,172	89.8
— 托胸背心	3,178	81.3	5,534	88.5	1,130	83.9	3,425	86.9
其他輔助及配套 產品(附註)	3,597	86.8	4,660	87.9	1,769	88.1	2,383	89.5
總計/整體	37,628	80.4	44,409	83.1	12,450	80.1	20,411	81.0

附註：該等產品主要包括美胸乳霜、內褲、隱形胸圍、泳衣、胸圍肩帶及胸墊及束腰帶。

有關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波動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主要項目的概述及分析 — 毛利及毛利率」。

業務模式

下圖展示我們的業務模式。



供應商及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位於中國、香港、台灣、加拿大及意大利。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i)布料、蕾絲、鬆緊帶及服飾輔料供應商；(ii)外購製成品的供應商；及(iii)進行染布工序的分包商。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的採購總額約55.6%、47.1%及51.5%。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分別佔我們的採購總額約15.6%、11.9%及12.6%。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中任何一名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客戶基礎主要包括香港的零售客戶及少量中國零售客戶，彼等直接從我們的零售店購買我們的產品。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向深圳芭迪貝伊銷售我們的產品，該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終止營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並無任何一名客戶貢獻，或任何五名客戶合共貢獻我們總收益的30%或以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客戶購買我們的產品的交易總數分別約38,000宗、42,000宗及20,000宗，而我們的會員計劃下分別有約15,000名、16,000名及4,000名活躍會員，彼等於相關12個月或四個月期間至少於任何一間零售店購物一次。

存貨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約為628.1日、808.8日及585.3日。董事相信存貨週轉日數相對較長乃主要由於(i)我們通常在每間零售店存置多種顏色、大小及款式的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而導致我們持有較大的製成品存貨量；(ii)我們不斷推出新產品；及(iii)我們很少就滯銷產品給予折扣或減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17.6百萬港元、22.4百萬港元及23.5百萬港元。

會員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透過我們的會員計劃，我們已累積約48,000名付費會員，當中約4,000名為活躍會員，彼等於緊接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至少於我們任何一間零售店購物一次。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從銷售產品產生的收益中，分別約有40.1百萬港元、47.4百萬港元及21.3百萬港元來自加入我們會員計劃並利用預付套票中的預付額或會員禮券購物的客戶，佔約85.6%、88.6%及84.6%。就預付套票或會員禮券支付的實際金額於付款時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流動負債項下初步入賬為遞延收益。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遞延收益分別約為47.0百萬港元、59.3百萬港元及68.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來自未使用預付套票的收入分別約為4.1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佔相關年度／期間總收益約8.0%、3.9%及5.8%。

我們的香港客戶通過購買預付套票申請成為我們會員計劃的會員。作為我們的會員，視乎所購買的預付套票金額，彼等可享有不同程度的購物折扣。有關預付套票的合約有效期為兩年，可延長額外兩年(有待我們內部批准)。

中國客戶凡於中國零售店購物後可申請成為我們會員計劃的會員。有關會員可以不同折扣購買會員禮券，有關折扣視乎所購買的會員禮券數目而定。每張會員禮券的有效期由購買日起計為期三年。於有效期屆滿後，會員禮券持有人可自行選擇要求我們退款或繼續以過期的會員禮券購買我們的產品。

行業及市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及中國的功能內衣零售銷售總值分別按約8.7%及25.8%之複合年增長率上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169.9百

概要及摘要

萬港元及人民幣47億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236.8百萬港元及人民幣118億元。該增長歸因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可支配收入及消費開支持續上升；及(ii)對重視體態塑型的內衣的市場需求較高。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功能內衣市場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功能內衣市場約有40名市場參與者，其中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領先市場參與者約佔89.2%的市場份額(以零售營業額計算)，市場屬高度集中；及(i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功能內衣市場有超過1,500名市場參與者，其中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領先市場參與者約佔24.9%的市場份額(以零售收入計算)，市場相對集中。詳情可參閱「行業概覽—競爭格局」。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我們憑藉以下競爭優勢競爭：

- 領先市場地位及深厚經驗
- 策略性產品定位及競爭價格
- 在黃金購物地段鋪設零售網絡
- 擁有彪炳往績且具備經驗的管理團隊

業務策略

我們擬奉行以下主要業務策略：

- 繼續鞏固我們在香港市場的領導地位，並擴大香港、中國及澳門的零售網絡
- 進一步增強品牌知名度及名聲
- 提高產能及產品開發能力
- 提升營運效益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配售涉及若干風險，而當中許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因素於「風險因素」進一步闡述。以下載列可能對我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若干主要風險：

- 我們於往績期間錄得較長的存貨周轉日數。

概要及摘要

- 我們依賴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任何負面的報道均可能對消費者情緒造成負面影響。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倘我們未能如預期自經營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應付我們目前及未來的財務需要，我們可能被迫延遲或放棄擴充計劃，因而可能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 第三方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以及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業務中斷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香港宏觀經濟因素已經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銷售預付套票及會員禮券所得的遞延收益代表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主要資金來源。倘我們的預付套票及會員禮券銷售未如理想，我們的財務業績及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大受影響。
- 我們可能因客戶不滿意我們的產品而承受財務及聲譽風險。
- 由於我們僅為我們的業務營運租賃物業，我們面對與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相關的風險，包括無法預計的及潛在的昂貴租賃成本及對優質地點的競爭。

股東資料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不計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各最終控股股東(陳先生及姚先生)作為一組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並透過彼等的控股公司(即Global Succeed)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75%權益。

董事預期，於上市時或其後短期內，本集團、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訂立任何重大交易。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主要經營及財務數據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同店銷售增長率分別約為22%、16%及58%。同店銷售增長率指某一年度／期間各零售店的同店銷售對比過往年度／期間同一零售店(仍在同區營運)的銷售的增長率。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

概要及摘要

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同店銷售增長率所用的零售店數目分別為五間、八間及九間。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主要經營及財務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績				
收益	50,913	55,621	16,595	26,746
銷售成本	(9,191)	(9,055)	(3,098)	(4,784)
毛利	41,722	46,566	13,497	21,962
除稅前溢利(附註11)	9,952	11,052	2,713	1,256
年／期內溢利(附註11)	8,343	8,633	2,148	311
銷售成本				
員工成本	4,043	5,003	1,587	2,494
材料成本	3,760	2,079	907	1,516
租金及相關開支	877	1,155	362	462
貨運及運輸成本	187	218	46	117
公共設施	211	350	120	112
折舊	113	250	76	83

概要及摘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6,883	6,918	6,613
流動資產	56,159	79,742	75,087
非流動負債	710	732	614
流動負債	53,270	68,233	79,269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附註12)	2,889	11,509	(4,182)
資產淨值	9,062	17,695	1,817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現金流量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1,605	12,775	1,88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5,536	13,983	11,048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4,801)	(12,778)	(7,99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2,534)	781	2,4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799)	1,986	5,544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64	1,365	3,357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	6	(7)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5	3,357	8,894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主要財務比率			
除息稅前純利率(%) (附註1及11)	18.7	19.9	4.8
純利率(%) (附註2及11)	14.7	15.2	1.2
權益回報率(%) (附註3、10及11)	85.6	47.7	17.1
總資產回報率(%) (附註4、10及11)	11.9	9.7	0.4
利息覆蓋率(倍) (附註5及11)	22.3	55.3	35.9

概要及摘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附註6)	1.1	1.2	0.9
速動比率(附註7)	0.7	0.8	0.7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8)	30.2	26.4	198.0
債務權益比率(%) (附註9)	14.5	7.5	不適用

附註：

1. 除息稅前純利率乃根據財政年度／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加回利息及稅項開支後除以財政年度／期間的總收益乘以100%計算。
2. 純利率乃根據財政年度／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財政年度／期間的總收益乘以100%計算。
3. 權益回報率乃根據財政年度／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財政年／期末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乘以100%計算。
4. 總資產回報率乃根據財政年度／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財政年／期末的總資產乘以100%計算。
5. 利息覆蓋率乃根據財政年度／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息稅前溢利除以財政年度／期間的利息開支計算。
6. 流動比率乃根據財政年／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財政年／期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7. 速動比率乃根據財政年／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不包括存貨)除以財政年／期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8.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財政年／期末的總債務除以財政年／期末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乘以100%計算。
9. 債務權益比率乃根據財政年／期末的淨債務除以財政年／期末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乘以100%計算。淨債務定義為所有借貸(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
1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權益回報率及總資產回報率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該等比率不相若。
11.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溢利減少主要由於產生上市開支約4.4百萬港元。
12.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源於透過抵銷應收董事及關連方款項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15.0百萬港元。

概要及摘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產品數目及生產設施使用率劃分的設計產能概要。

產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設計產能	實際產量	概約 使用率	設計產能	實際產量	概約 使用率	設計產能	實際產量	概約 使用率	設計產能	實際產量	概約 使用率
(件)	(件)	(%)	(件)	(件)	(%)	(件)	(件)	(%)	(件)	(件)	(%)	
深圳廠房												
胸圍	52,500	39,532	75.3	75,600	75,163	99.4	28,000	27,946	99.8	35,400	35,339	99.8
塑型內衣	9,000	8,576	95.3	8,100	7,668	94.7	3,600	3,540	98.3	1,600	1,560	97.5
托胸背心及內褲	37,500	31,704	84.5	37,500	29,888	79.7	11,000	10,905	99.1	11,000	10,667	97.0
小計	99,000	79,812	80.6	121,200	112,719	93.0	42,600	42,391	99.5	48,000	47,566	99.1
香港廠房												
胸圍	9,800	7,066	72.1	12,600	11,337	90.0	4,500	3,425	76.1	4,500	4,145	92.1
總計	108,800	86,878	79.9	133,800	124,056	92.7	47,100	45,816	97.3	52,500	51,711	98.5

附註：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產品的產量高於銷量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通常在每間零售店存置多種顏色、大小及款式的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故我們所持製成品存貨量相對較大；(ii)我們於往績期間持續推出14種、12種及三種新產品；及(iii)載有托胸背心銷量的表格並未計入內褲的數據，而產量表格內則計入內褲的數據。

雖然我們的產量高於銷量，產生存貨儲存成本，惟董事認為於零售店維持充足的製成品存貨以滿足客戶需求及推出新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對我們強化競爭力至關重要，讓我們在留住現有客戶的同時，吸引新客戶。

概要及摘要

零售店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零售店的租賃開支分別約為10.5百萬港元、11.9百萬港元及4.9百萬港元，分別佔收益約50.9百萬港元、55.6百萬港元及26.7百萬港元的約20.6%、21.5%及18.3%。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香港及中國的零售店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合共12份租賃協議。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零售店的租賃協議數目，連同於下列所示期間內屆滿日期：

屆滿日期	租賃協議數目
由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1
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	6
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	2
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	3
總計	12

於往績期間後的近期發展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我們關閉位於沙田的一間零售店，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我們於沙田另一位置開設一間新零售店。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由於營銷策略變動，我們已暫停以會員積分兌換禮券。董事確認本集團正考慮可供兌換的其他禮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我們就位於銅鑼灣的一間零售店，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協議，為期三年。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該零售店處於裝修階段且尚未開始營業。此外，我們已就於北京開設零售店取得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因此有關零售店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起開始營業。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宣派中期股息15.0百萬港元。有關股息透過抵銷應收董事及關連方款項派發。未來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是否予以宣派，及將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金需求、法定儲備要求，以及我們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定。目前，我們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比率。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董事會在未來可能宣派或支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概要及摘要

主要配售統計數據

	基於以下配售價	
	每股配售 股份0.4港元	每股配售 股份0.6港元
市值(附註1)	192,000,000 港元	288,000,000 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及3)	0.071 港元	0.120 港元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按指示性配售價範圍(介乎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至0.6港元)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之合共4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惟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計算。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之調整，並基於合共4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達致，當中假設配售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已完成，惟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並無對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交易結果及訂立之其他交易。

上市開支

我們的財務業績將因非經常性上市開支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根據董事現時估計，基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及120,000,000股配售股份，我們上市開支總額將達約22.3百萬港元。估計上市開支總額中，(i)約6.5百萬港元預期於上市後將自權益扣除；及(ii)約15.8百萬港元預期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其中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已確認約1.9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確認餘額約9.5百萬港元。將於我們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之估計未來上市開支為現時作出的估計，僅供參考，且可根據參數及假設的變動而作出調整。因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預期會受到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重大影響。

概要及摘要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擬將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7.7百萬港元(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用作以下用途：

	<u>所得款項淨額概約金額或%</u>
擴充零售網絡	23.8百萬港元或63.1%
進一步增強品牌知名度及名聲	2.8百萬港元或7.4%
提高產能及產品開發實力	5.1百萬港元或13.5%
提升營運效益	3.9百萬港元或10.4%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2.1百萬港元或5.6%

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了(i)預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造成預期重大不利影響；(ii)純利率(扣除上市開支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9%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7.4%，主要由於(a)支付予銷售人員的薪金增加以致產生額外員工成本，這與我們的收益及招聘額外行政員工一致；(b)額外營銷及宣傳開支；及(c)商標註冊費及審核費；及(iii)由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預期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流動性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乃主要由於「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擴展計劃所需的較高資本開支，以及上市後的董事袍金、員工成本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綜合財務報表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一致行動確認書」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Global Succeed除外)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之確認書，據此，彼等確認彼等之間有一致行動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以供辦理正常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加元」	指	加拿大法定貨幣加元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若干進賬額資本化時將予配發及發行359,99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之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之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及操作之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香港執業脊醫協會」	指	香港執業脊醫協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訂明外，指陳先生、姚先生及Global Succeed
「企業管治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之彌償保證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13.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就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之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條例」	指	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易辦事」	指	一種電子付款系統
「歐盟」	指	歐洲聯盟,由28個歐洲國家組成的政治經濟聯盟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間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發出之行內專家報告,有關詳情載於「行業概覽」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之條款及條件(可予不時修訂或修改),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Global Succeed」	指	Global Succeed Group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商業股份有限公司,由陳先生擁有50%以及姚先生及我們的一名控股股東擁有50%

釋 義

「Glory Unique」	指	Glory Unique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商業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由彼等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收購或經營之業務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品牌發展局」	指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牽頭成立的非牟利機構，旨在推廣香港品牌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廠房」	指	位於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04號時運工業大廈三樓E室之廠房
「香港法律顧問」	指	陳聰先生，香港大律師，為獨立第三方
「華心思」	指	華心思製衣(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認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牽頭經辦人」或「賬簿管理人」	指	中順證券期貨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配售的牽頭經辦人及賬簿管理人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創業板首次開始交易之日期，預計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澳門幣」	指	澳門之法定貨幣澳門幣
「陳先生」	指	陳麟書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姚先生」	指	姚冠邦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黃女士」	指	黃冰華女士，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並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心心內衣廠」	指	心心內衣廠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心心女仕」	指	心心女仕用品專門店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台幣」	指	台灣法定貨幣新台幣
「配售」	指	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進一步詳情載於「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之最終價格(不包括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高於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該價格將於定價日釐定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發售供認購之12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地級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下屬機構，或文義指定其中的任何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觀韜中茂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前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定價協議」	指	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訂立之協議，以釐定並記錄配售價

釋 義

「定價日」	指	將就配售釐定配售價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星期三)或前後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重組」	指	於籌備上市時，本集團進行之公司重組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
「申報會計師」	指	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稅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12.購股權計劃」概述
「深圳廠房」	指	位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平湖街道平湖社區隔圳東路51號5棟4樓之廠房
「深圳倉庫」	指	位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平湖大街平湖社區隔圳東路51號4棟廠房3樓之倉庫

釋 義

「保薦人」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經證監會批准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上市之保薦人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深圳芭迪貝伊」	指	深圳市芭迪貝伊女仕服飾店，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在中國成立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取消註冊之個體工商戶，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商品說明條例」	指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商品說明條例之法律顧問」)	指	吳伯乾先生，香港大律師，為獨立第三方
「往績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期間
「包銷商」	指	「包銷一包銷商」所列示配售之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本集團執行董事、本集團控股股東、保薦人、牽頭經辦人、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包銷協議，有關詳情概要於「包銷」概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諾思」	指	諾思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及姚先生分別擁有50%

釋 義

「Wish Enterprise」	指	Wish Enterprise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商業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心心」	指	心心芭迪貝伊內衣(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詞彙「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均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圖表內所示之數字總額未必為其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倘於中國成立之實體或企業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加設「*」標記之公司之英文名稱概為彼等中文或其他語言名稱之翻譯，而加設「*」標記之公司之中文名稱亦為彼等英文名稱之翻譯，僅供識別用途。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使用與本集團及本集團業務有關之若干釋義及其他詞彙。該等詞彙及其涵義與行業標準定義未必一致。

「塑型內衣」	指	包括連體衣、內褲(九分長)、內褲(三分長)及束腹馬甲，全部產品設計旨在承托胸部、撫平腹部及／或塑造臀部及大腿線條
「托胸背心」	指	上身產品，其設計通常不設罩杯及與胸圍一併穿戴，以塑造胸型及集中胸部線條
「功能內衣」	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設計旨在塑造穿戴者的體型的內衣
「高端市場」	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及中國各地功能內衣市場中產品零售價分別超過450港元及超過人民幣300元的市場分部
「低端市場」	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及中國各地功能內衣市場中產品零售價分別低於250港元及低於人民幣150元的市場分部
「會員計劃」	指	我們通常根據預付套票及會員禮券向客戶提供折扣以鼓勵再次光顧購物的會員計劃
「大眾市場」	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及中國各地功能內衣市場中產品零售價分別介乎250港元至450港元及介乎人民幣150元至人民幣300元的市場分部
「會員禮券」	指	我們於中國發售的每張人民幣100元的禮券
「POS」	指	銷售點的簡稱
「預付金」	指	客戶於香港購買預付套票時支付的實際金額
「外購製成品」	指	由獨立供應商製造的製成品
「員工流失率」	指	按期內辭職僱員人數除以期初已有僱員人數及該期間內加入的新僱員人數總和計算之員工流失率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本集團及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本集團管理層之信念、管理層作出之假設及現時所掌握之資料而作出。於本招股章程中，「旨在」、「預計」、「相信」、「能夠」、「估計」、「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潛在」、「預測」、「預料」、「尋求」、「應會」、「應該」、「將會」、「可能」及類似語句，當與本公司或本集團管理層相關時，即擬識別為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本集團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金來源之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中所述之風險因素。謹此提醒閣下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公司所面對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之準確程度的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本集團之業務前景；
- 本集團營運之行業及市場之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本集團之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
- 整體經濟趨勢及狀況；
- 本集團營運之行業及市場之監管及經營環境之改變；
- 本集團控制成本之能力；
- 本集團之股息政策；
- 本集團之業務未來發展之數目、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之發展；
- 本集團競爭對手之行動及發展；及
- 關於價格趨勢、數量、營運、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之若干陳述。

受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集團不擬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之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討論之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以本集團所預期之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有關配售股份的投資決定前，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內之所有資料，包括下列有關投資本公司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發生下述任何可能事件，則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股份之市場價格可能會大幅下跌。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往績期間錄得較長的存貨周轉日數。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約為628.1日、808.8日及585.3日。董事認為，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較長主要由於(i)我們通常在每間零售店存置多種顏色、大小及款式的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而導致我們持有較大的製成品存貨量；(ii)我們不斷推出新產品；及(iii)我們很少就滯銷產品給予折扣或減價。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持貨成本分別約為516,000港元、647,000港元及282,000港元。



因此，我們承受與較長周轉日數相關的風險，其中包括存貨可能需要的額外營運資金、持有存貨的相關成本增加，及我們可能需要撇銷存貨的風險。基於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市場趨勢的變動、客戶喜好及行為的轉變及與我們推出新產品的銷情有關的不確定因素，我們進一步面臨存貨風險的增加。概不保證我們能跟上市場趨勢或迅速回應客戶喜好及行為的轉變。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存貨措施將能行之有效，使我們不會出現大量過時或過剩存貨。倘市場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突然下降或我們的新產品未來不能成功符合客戶的喜好及行為，我們可能出現存貨滯銷，繼而導致存貨水平增加，以致持貨成本增加。我們甚至可能被迫依賴減價或進行推廣活動，出售滯銷產品，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流動性、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水平亦可能因實施業務擴充計劃而遭受影響，包括開設新零售店及擴充產能。有關我們業務擴充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概不保證我們能根據我們的時間表有效及成功地執行業務擴充計劃。倘我們未能及時執行業務擴充計劃或完全無法執行，亦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存貨水平及增加我們的持貨成本，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流動性、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任何負面的報道均可能對消費者情緒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形象乃影響客戶購物的主要因素，而品牌形象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貢獻良多。因此，維持及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形象極為重要，可讓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脫穎而出，有力競爭。然而，倘我們無法維持高水平的產品質量、緊貼不斷變化的時裝潮流或及時提供熱賣產品，我們的品牌形象或會受損。此外，任何有關我們產品、服務或本集團或管理層的負面報導或糾紛亦可能嚴重損害品牌形象。

我們旗下核心品牌「BOD^YBra」及四個子品牌(包括「JUNE」、「Obiki」、「BOD^Ycare」及「INV^YSI」)，針對不同年齡組別、不同的需要及消費習性，提供各式各樣具塑型功能的女性內衣及若干輔助及配套產品。核心品牌及子品牌各具獨特設計、功能及特色，以切合目標消費者的口味及需要。倘我們以任何品牌提供的產品未能達致顧客的預期品質或款式，我們的品牌形象或會受到負面影響。倘我們因任何上述或其他原因未能成功推廣及維持旗下任何核心品牌或子品牌的形象、令我們的聲譽受損或令消費者失去信心，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甚至令我們需要額外資源重建聲譽。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倘我們未能如預期自經營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應付我們目前及未來的財務需要，我們可能被迫延遲或放棄擴充計劃，因而可能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約4.2百萬港元。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約4.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約7.3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我們的未來流動性、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付款及於到期時償還未償還債務將主要取決於未來經營及財務表現，包括我們是否有能力維持充足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及取得足夠融資。雖然我們預期我們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於未來12個月應付現有需求，我們的未來表現將受當前經濟狀況和我們無法控制的種種其他業務及競爭因素所影響。本集團可能於日後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倘我們無法如預期自經營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應付我們目前及未來的財務需要，我們可能需要依賴額外借款以提供資金。倘沒有足夠資金，我們可能被迫延遲或放棄擴充計劃，因而可能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第三方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以及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名稱對我們取得成功非常重要。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8.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品牌名稱)或會被第三方不當使用。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成功保護已註冊商標或我們的商標註冊申請將會成功。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盜用我們的專利知識，將令我們的形象、品牌名稱知名度及市場營銷工作成效受到負面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第三方不當使用或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可能對我們產品的認可質素及可靠性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依賴商標法、我們的內部知識產權保障政策，及與我們的僱員及供應商訂立的協議，以保障我們品牌名稱的價值。儘管我們已執行預防措施，惟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程序可有效防止第三方不當使用或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

此外，我們目前擁有四個包含或與我們公司名稱及品牌相關的域名的獨家使用權。我們未必能夠防範第三方收購及保存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降低我們品牌名稱、商標及其他專有權利價值的域名。未能保護我們的域名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不利影響，並難以令用戶找出我們的網站。中國商標保障的可執行性、範圍及有效性不明確，並一路演變，我們未必能夠成功檢控不當使用或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我們品牌名稱的第三方。倘我們提出訴訟以保護及執行我們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以及保護我們的商業機密，我們可能產生龐大成本及蒙受分散資源影響，這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即使我們於任何有關訴訟中獲判勝訴，概不保證我們可成功執行法庭頒佈的判決及補救措施，且該等補救措施可能不足以彌補我們的損失。

我們面臨業務中斷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的產品於我們的深圳廠房及香港廠房內部生產。我們的生產十分依賴該等設施的使用，而該等設施須承受營運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主要設備、供電或維修保養故障或失靈、自然災害、工業意外、火災及須遵守相關政府部門的指令(如法定檢查及測試)。該等風險或會導致我們的營運短暫、永久、部分或全面關閉，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業務亦依賴製成品及供應品快速交付及優質運輸。諸如惡劣天氣情況、大規模騷亂、自然災害、嚴重交通事故以及延誤、公共交通系統暫時中止、我們的供應商或彼等的物流合作夥伴不合作及罷工等若干事件，亦可能導致交付延誤或遺失，從而可能導致收益損失。

風險因素

香港宏觀經濟因素已經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源於香港零售客戶。我們的董事預期，香港於可見將來將繼續為我們業務的主要司法權區。我們的經營業績極為依賴香港的經濟，特別是本地大眾市場及高端功能內衣市場。經濟衰退、天災、顧客的消費模式顯著改變及政治環境轉差(如佔領中環，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前後於香港開始的公民抗命行動)等不可預見情況非我們所能控制，而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發佈的主要通脹指標 —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的整體消費物價較去年同月上升1.2%。通脹屬我們的控制範圍之外，而通脹大幅上升將增加我們的業務成本、減少客戶的可支配收入及為未來通脹增添不確定性。

銷售預付套票及會員禮券所得的遞延收益代表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主要資金來源。倘我們的預付套票及會員禮券銷售未如理想，我們的財務業績及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大受影響。

銷售點的預付套票及會員禮券於資產負債表入賬為遞延收益。我們的預付套票有效期為兩年，可延長至不多於四年(須經我們內部批准)，惟每張會員禮券之有效期為自購買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40.1百萬港元、47.4百萬港元及21.3百萬港元(佔我們相應年度/期間來自產品銷售收益約85.6%、88.6%及84.6%)源於加入我們會員計劃的會員使用其預付套票中的預付額及會員禮券購物。就財務報告而言，就預付套票或會員禮券支付的實際金額初步於付款時在綜合財務報表的流動負債項下入賬為遞延收益，其後於購買時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根據有關產品的實際售價確認為收益。此外，就預付套票之財務申報而言，不論於原預付套票購買日期第四週年未動用預付套票的有效期是否獲延長，任何未動用預付套票金額(即餘下遞延收益)將悉數於我們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收益下確認為來自未使用預付套票的收入。該確認方法產生巨額遞延收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遞延收益分別約為47.0百萬港元、59.3百萬港元及68.1百萬港元。我們銷售預付套票及會員禮券產生的資金用作經營現金流量，惟相應的遞延收益尚未確認。

風險因素

遞延收益為撥付經營現金流量的主要資金來源。我們無法保證客戶將不會改變其購買習慣，按件購買產品而不是購買我們的預付套票及／或會員禮券。發生這一情況時，我們的遞延收益以及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亦將減少及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可能因客戶不滿意我們的產品而承受財務及聲譽風險。

我們主要提供具塑型功能的女性內衣，旨在獲得更佳體型。然而，產品的有效程度視乎及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客戶的不同身型、期望及適用我們的產品。我們概不保證我們所生產的所有產品將會充份滿足到客戶。倘我們無法完全符合客戶的期望，及我們的產品未能達致廣告或營銷所聲明的效果或導致身體損害或敏感或倘被指控有關事宜，則客戶可能向香港消費者委員會或其他類似消費者保障機構投訴我們。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被香港消費者委員會或其他類似消費者保障機構調查，以及承擔產品責任或其他法律索償及懲罰。有關行動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僅為我們的業務營運租賃物業，我們面對與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相關的風險，包括無法預計的及潛在的昂貴租賃成本及對優質地點的競爭。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佔我們收益約25.9%、27.0%及23.1%。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香港及中國的零售店與獨立第三方合共訂立12份租賃協議，其中四份規定我們支付固定月租及額外租金，金額按事先協定的方程式計算(倘該零售店營業額的指定百分比超過固定月租)。此外，零售店租賃協議中有八份的租期等於或少於兩年及七份租賃協議將於一年左右屆滿(「屆滿租約」)。董事擬與相關業主聯絡以於屆滿前重續其中五份屆滿租約。就餘下兩份屆滿租約而言，其中一份將不會於屆滿時續約，而我們已於同區租賃另一間新的零售店替補；及另一份租約預期將於屆滿後由董事在同區物色一間地點更優的零售店取代。詳情請見「業務—我們的零售網絡」。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以商業可接受的條款找到合適的地點，或於重續租約時，業主將不會增加現有租金或將向我們提供有利條款。業主可能增加租金、施加更嚴苛的付款條款或上調計算額外租金的營業額百分比。倘我們認為建議重續租約的條款不可接受，我們會考慮將零售店遷移至另一個按商業上可接受租賃安排項下租金較低的地點，惟可能為吸引力較低的地點，此可能導致銷量減少。倘發生搬遷事宜，我們將產生搬遷成本，並可能撤銷租賃物業裝修，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

風險因素

響。概無客觀方式準確預計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的上升比率，而我們的重大營運租賃責任令我們面對巨大的潛在風險，包括令我們容易受到不利經濟環境影響、限制我們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及削減我們可作其他用途的現金。

除零售店以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獨立第三方就合共租賃位於香港及中國的五項物業以用作廠房、辦公室及倉庫訂立租賃協議。概不保證我們將成功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重續相關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或甚至完全無法重續有關協議，亦概不保證該等租賃協議將不會於到期前予以終止。概不保證我們將能迅速搬遷至合適場所，亦無法保證搬遷對我們並無任何不利影響(包括生產中斷及產生搬遷費用)。此外，任何有關租賃物業搬遷時遇到任何不可預見的困難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佔我們整個往績期間的採購成本總額約**50%**，而我們並無與彼等訂立任何長期協議。倘我們未能持續向其採購物料，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2.6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期間採購成本總額的約55.6%、47.1%及51.5%。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0.7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採購成本總額的約15.6%、11.9%及12.6%。有關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我們逐次按採購訂單進行採購。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面臨任何供應商短缺的情況。倘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及／或任何其他主要供應商減少對我們的供應量或不再向我們供應，我們可能須以我們可接受的相若銷售條款及條件另覓供應商。倘我們無法及時另覓供應商，我們的生產可能受干擾，而我們的生產成本亦可能增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因而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有關商品說明條例索償或起訴之風險。

我們將不時刊發及／或派發市場營銷及廣告材料以推廣我們的產品。有關市場營銷材料將須遵守商品說明條例下之規定。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就廣告材料使用兩處描述僅有一次違反商品說明條例。如商品說明條例之法律顧問所告知，各次違規不可能超過150,000港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而言不屬重大。我們的商品

風險因素

說明條例之法律顧問認為指控發生的機會不高，若然出現指控的情況，董事被判監禁的機會亦不高。然而，消費者可就(其中包括)我們任何商品之虛假商品說明向相關當局提出投訴。就此而言，我們承受因違反商品說明條例而產生之潛在索償、訴訟或其他規管後果。儘管我們已採納特定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遵守商品說明條例，有關詳情載於「業務 — 法律合規及程序」，我們無法保證，有關措施將有效完全消除所有消費者投訴及就商品說明條例之潛在索償或起訴之風險。倘有關投訴、索償或起訴發生，我們將須轉移管理資源及增加額外成本以處理有關問題，倘有關事件被報章刊登，或會損壞我們於業內之公司形象及聲譽。此外，倘我們就違反商品說明條例而被定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負面影響。

倘無法維持有效品質監控管理系統，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供應均向獨立第三方採購。我們依賴內部品質監控系統以確保我們採購的供應的品質水平。我們無法保證內部品質監控系統將可以發現所有貨品品質缺陷或所有權缺陷，故客戶可能因產品品質問題而於購買後直接向我們提出申索。在有關情況下，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且不論申索結果如何，我們將需要分散管理及財務資源處理有關申索。倘我們無法自供應商取得資源，例如向彼等申索，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視乎我們能否挽留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及招募、培訓及挽留合資格人員。

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包括(i)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霍偉雄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申報以及公司秘書事宜；(ii)研發經理湯靜儀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產品研發以及銷售、營銷和客戶關係；(iii)人力資源、行政及營運主管陸慕恩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及(iv)廠房主管林嘉源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廠房營運及管理，於我們的業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並對我們的增長及成功作出重大貢獻。

我們未來的成功亦大致取決於我們招聘、培訓及挽留合資格人員的能力。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性規劃、業務發展、企業管理及整體表現，而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姚先生主要負責制定企業及業務策略，以及作出主要營運決策。任何一名該等人士離任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於香港及中國招募生產及零售行業若干領域專才的競爭十分激烈，而聘請合資格人士亦十分困難。任何擁有特定核心產品重要知識的有經驗生產人員或銷售人員出乎意料地離任，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輕易或迅速物色人才填補空

風險因素

缺，而我們可能就招聘、培訓以及挽留新入職員工產生額外開支。員工流失率大幅上升或勞工成本因人才競爭或勞工及健康法例變動而大幅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任何行政人員或主要僱員加盟競爭對手或創辦另一公司與我們競爭，我們可能流失消費者、供應商、技術以及主要專才及員工。因此，我們的競爭力、營運及增長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自未使用預付套票確認的收益貢獻本集團收益，而我們自未使用預付套票確認的收益日後未必能維持現有水平或再錄得有關收益，故有關收益減少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

我們向客戶出售合約有效期為兩年的預付套票，可延期一次，最多延長至預付套票原購買日期起計第四週年。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就未使用預付套票產生的收入所確認的收益分別約為4.1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佔我們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約8.0%、3.9%及5.8%。我們的收益(包括因預付套票到期所確認的收益)日後未必能維持現有水平或再錄得有關收益。倘自未使用預付套票產生的收入所確認的收益減少，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影響。此外，倘預付套票未能於兩年的合約有效期內使用，根據內部審批，僅會在客戶在預付套票原購買日期起計第四週年前再購買價值不少於2,000港元的預付套票(即最低價格預付套票)之情況下，(除會員懷孕或處於醫療狀況等特殊情況外)，有關未使用的預付套票的有效期才會獲延期。此項政策或會引致投訴及申索，因而影響我們的形象及聲譽以至我們的業務。

我們零售店所在的目前地點周邊可能變得不具吸引力。

由於零售店所在的目前地點周遭環境的人口模式日後可能減少或出現其他不利變動，我們無法保證其可維持吸引力或一直符合我們的選址標準。倘我們零售店目前座落地區的周邊出現不利變動，例如關閉運輸系統或發展大型建築工程而影響人流，則來自零售店的銷售可能大幅下跌。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大部分的零售店位於香港及中國的熱門購物區。因此，我們受限於該等場所的發展及管理，而有關方面乃屬我們控制範圍之外。倘該等場所因天氣、暴亂、天災、火災或其他技術及機械問題等自然或其他因素而須關閉或暫停營運，或倘該等場所的管理公司或管理處引入對租戶不利的經營政策，例如嚴格要求翻新及限制店舖門面設計，我們可能面臨有關零售店的盈利能力下跌。我們無法控制零售店所處購物中心的租戶組合及位置。倘該等場所內的

風險因素

競爭對手數目及鄰近程度有任何大幅上升，將會加劇周遭競爭，並可能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表現造成影響。該等場所的零售商店、食肆及主力租戶數目大幅減少，將會導致購物人流減少，我們吸引客戶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決定將零售店搬離變得不具吸引力的地點，惟無法覓得按商業上可予接納條款可得的具吸引力地點，我們可能延遲實施業務策略，而我們的業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即使我們可覓得具吸引力的地點，我們無法保證新零售店產生的收益將等同或超過我們現有的零售店。

倘我們未能準確回應顧客喜好、預測產品趨勢或執行銷售策略，我們可能會蒙受損失。

我們的業務尤其易受有不同需要及消費習性的不同年齡組別的顧客喜好所影響。因此，我們能否取得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準確洞悉顧客喜好並於產品策劃階段將該等喜好納入考慮範圍。此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適時收集顧客意見、準確分析及預測市場趨勢、優越設計能力及靈活生產產品。我們概不保證我們將可準確適時按照該等喜好設計產品。倘我們未能成功預測、洞悉或適時應對日新月異的顧客喜好，或倘我們於設計產品時錯誤判斷市場形勢，則我們的銷售或會遭受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導致滯銷存貨大幅增加、銷售減少及毛利減少。就此，我們可能需要倚賴市場推廣或減價。此等風險可對我們的品牌形象、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工作將繼續取得成功及獲得普遍市場認同，或新產品將於預期時間表或預算內推出。即使該等產品可成功推售，亦概不保證其將獲客戶普遍接受及能否達成預期銷售目標或可以獲利。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將不會推出或開發與我們產品類似或更優勝的產品。倘我們未能推出滿足市場需求的新產品，則我們面臨可能會擁有大量過時存貨而可能被迫降低該等存貨售價的風險，而我們的毛利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會有充足的資金及所需資源，供我們開發及推廣新產品，亦無法保證我們新產品的市場推廣策略將獲成功。

我們不一定能繼續成功擴闊品牌組合及產品種類。

過往多年，我們逐漸擴闊產品種類，增添胸圍、塑型內衣、托胸背心以及其他輔助及配套產品，例如內褲、隱形胸圍及泳衣。展望未來，為促進增長，我們或會創辦及收購新品牌或子品牌及新產品類別，藉以擴展產品組合及達致協同效益，發掘品牌間交

風險因素

又銷售的機遇。然而，我們可能推出的任何新子品牌或新產品類別不一定能達致預期銷售目標。為支援我們的產品擴充計劃，我們或須增聘更多具備管理不同品牌及產品類別專業知識的人員，改進營運及財務機制、程序及控制，包括提升信息科技系統水平。此外，我們或須投放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以研發新品牌或子品牌或產品。我們亦須委聘合適供應商提供新原料。該等舉措涉及風險，務須審慎策劃，靈活執行，亦須投入大量資金。我們不一定能成功將新品牌或子品牌或新產品類別融入現有品牌或子品牌及產品組合之中。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預測及迅速應對不斷變化的消費者產品需求，或我們的新款產品將能準時或確實推出市場或獲市場接納。再者，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可能推出的任何新品牌或子品牌或產品類別將可產生正值的現金流量。

我們於市場推廣方面可能產生重大成本，且某些市場推廣活動可能無助於吸引或保留客戶。

我們有意繼續投資我們的品牌，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接受程度。我們依賴專設的各類市場推廣活動增加銷量。我們透過廣泛媒體推廣品牌，包括委聘品牌代言人，於各種媒體平台作廣告宣傳，以及於產品展派發現金券等。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市場營銷及推廣開支分別佔我們收益約8.1%、6.8%及6.4%。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營銷手段將會有效，從而提升銷量水平。此外，香港及中國功能內衣的市場推廣手段及工具不斷演變，迫使我們改善市場推廣手段及嘗試新市場推廣方法，以迎合行業發展及顧客喜好。未能改良市場推廣手段或採納更具成本效益或新市場推廣技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任何品牌代言人的名人效應或廣告將繼續發揮效用，亦不能確保任何該等代言人將仍受歡迎或彼等形象將保持正面，符合我們品牌及產品銳意傳達的訊息。此外，倘我們任何現有代言人受歡迎程度下降或彼未能或不願意繼續擔任我們的品牌代言人，則我們不能保證能夠成功物色合適明星取代該品牌代言人，而終止有關委聘或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產品銷售造成重大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於落實業務擴展計劃方面遇到困難，而可能導致增長受限及盈利能力下降。

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乃基於若干未來事件已發生之假設而制定。因此，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將會於計劃時限內實現，亦無法保證我們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目標將會達成。倘我們完全未能實現或及時實現業務擴張計劃，則我們將可能無法實現計

風險因素

劃的未來業務增長，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預期將就業務擴張產生大量成本。倘我們未能自業務產生充裕收入，或倘我們的財務需求高於預期，我們將可能需透過債務或股本融資舉措籌集資金或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的現時擬定所得款項用途作出若干修改，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未來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若我們未能持續改善營運、財務及管理系統以配合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將可能無法達致我們的擴張目標，並可能令我們的業務營運嚴重受損。

此外，於擴張業務時，我們可能會進軍我們經驗有限甚至全無經驗的市場。作為我們零售網絡擴張計劃的一部份，我們擬於中國開設更多零售店舖。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於中國深圳開設首間零售店，從此開展中國零售業務。我們計劃於澳門開設零售店，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澳門並無零售店。我們不一定熟悉當地業務及監管環境，且由於在該地區所佔份額有限，我們未必能夠吸引足夠數目的客戶。此外，新市場的競爭狀況及客戶喜好可能有別於我們現時所在市場，致使我們在該等新市場經營時難以盈利，甚至無法盈利。倘我們未能管理我們擴張過程的該等困難及其他阻礙，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於管理已擴大零售網絡方面遇到困難。

我們成功管理零售網絡增長的能力受到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限制，包括但不限於缺乏符合資格的營運人員或於培訓彼等時遇上延誤或困難；翻新工程延誤或成本超支；自我們生產設施獲取足夠產能方面遭遇延誤或困難；及零售店的現有及新地點的潛在相食效應。

概不保證我們可及時取得零售網絡增長或將能夠維持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經營的零售店數目。倘我們面臨嚴重擴張不足，我們將錯失把握市場增長的機會。倘我們擴張過度而並無足夠需求，我們可能囤積存貨及面臨其他經營效率低下的問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被迫關閉若干零售店。我們不一定能夠將任何新的零售店有效地融入現有業務，因而可能令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而我們蒙受的潛在損失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的保險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保險」。無法保證我們的投保範圍足以涵蓋全部潛在損失，或我們將可根據現有保險政策成功申索任何損失。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將令我們招致龐大成本及資源分散。無法保證我們的投保範圍將足以使我們免受該等損失。倘我們招致投保範圍並不涵蓋的損失，或保險政策無法充分補償我們的

風險因素

實際損失，我們可能須自行支付該損失或差額(視情況而定)，而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員工成本上升及技術勞工短缺而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佔我們收益約27.1%、25.7%及28.0%。我們大部分的女性內衣由熟手技工生產。我們認為，我們的銷售人員的技術可應用於不同的銷售環境，我們與其他零售商爭奪熟練銷售人員。我們概不保證銷售人員的薪酬組合將能繼續與其他零售商競爭。此外，近年，中國及香港的平均勞工成本均有上升，乃由於市場環境及政府推行政策對僱主實施更嚴格的規定，如最低工資及工作時數上限。此外，中國及香港的勞工短缺問題日增，當中技術勞工的短缺情況尤為嚴重。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總員工流失率分別約為23.5%、21.4%及11.3%。倘我們面臨任何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出現大幅增加，以致我們不能透過減少其他成本或轉嫁至客戶以抵銷有關增幅，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資訊科技系統故障或我們的網絡保安被入侵可能干擾我們的營運及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資訊科技系統監察我們的零售店的每日營運及收集準確的銷售及存貨數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出現任何損毀或故障，以致對我們的營運造成干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於客戶加入我們的會員計劃時取得及保存有關彼等的若干個人資料。倘我們的網絡保安被攻破，而該等資料被未經授權人士盜取或獲取或不當使用，我們可能面對持卡人及發卡財務機構或會員計劃的會員提出的訴訟或其他程序。任何該等程序可能分散我們的管理層經營我們業務的注意力，並令我們產生意料之外的巨大損失及開支。顧客對本集團的印象亦可能受到該等事件的負面影響，從而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偵察、制止及防止所有詐騙事件或我們的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進行其他的不當行為，此可令我們承受財務損失及損害我們的聲譽。

作為具塑型功能的女性內衣生產商及零售商，我們於日常營運中收取及處理現金及信用卡交易。我們無法確保日後將不會出現任何涉及僱員、客戶及其他第三方的詐騙、盜竊及其他不當行為。我們亦可能無法防止、偵察或制止所有不當行為。任何有損我們利益的不當行為(可能包括過往未被察覺的行為或未來行為)可令我們蒙受財務損失、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但我們無法保證將於日後按相若金額或股息率派付股息或保證將派付股息。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宣派15.0百萬港元中期股息。概不保證將於日後按相若金額或股息率派付股息或保證將派付股息。我們日後任何宣派及派發股息將由我們的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財務業績、一般業務狀況、策略及日後擴充需要、我們的資本需求、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發的現金股息、對本公司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該等其他因素。因此，於本招股章程中並無預測日後應付股息金額的參考基準。過往的分派記錄不應被用作日後應付股息金額的參考，且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未來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宏觀經濟及可支配收入有變或會對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於我們營運所在零售行業，宏觀經濟及可支配收入變動將影響顧客購買我們產品的消費水平。顧客消費模式乃受(其中包括)整體及本地經濟狀況、可支配收入金額、通脹、未來經濟前景的不明朗因素以及可支配開支轉向其他貨品及服務等因素所影響。於我們營運所在市場，消費者喜好及消費習慣以及經濟狀況或會不時有變。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維持收入及利潤的過往增長幅度或保持盈利，尤其是當整體經濟出現衰退或低增長致使零售環境不振或零售額下降。

我們可能無法於香港及中國競爭激烈的功能內衣行業有力競爭。

我們於競爭十分激烈的行業經營。我們與多家女性內衣公司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五年，香港及中國的功能內衣行業分別存在約40名業者及逾1,500名業者。

我們面對多項競爭挑戰，包括我們在產品受歡迎程度、營銷策略、產品及設計實力以及生產過程效能方面的競爭力。

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大的顧客群或更豐厚的財務、營銷及/或其他資源。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被更大、設備更完善及資金更充裕的公司或投資者收購、獲其投資或與其建立策略關係。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按比我們更有利的條款自提供商獲取商品、比我們投入更多資源於營銷及品牌推廣、採取更進取的定價

風險因素

策略或可用存貨政策或大量投入更多資源於線上門戶網站、電子商務及系統開發。特別是，我們尚未設立自家電子商務平台，讓顧客可透過互聯網購買我們的產品，惟我們的銷售可能被提供較為先進高效的網上購物平台及上門送貨服務的競爭對手所奪。其他專注於低端市場的女性內衣公司可能決定進軍香港及中國功能內衣的大眾市場及高端市場，所開發新產品更受顧客青睞。競爭越趨激烈可能導致減價、營銷開支上升及市場佔有率下降，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將可應對該等挑戰及擊敗目前及日後的競爭對手，而該等競爭壓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銷售渠道所採納的方針及策略乃高級管理層主要根據產品特色及彼等於香港及中國女性內衣市場的經驗而釐定。倘香港及中國女性內衣市場嚴重轉差，而高級管理層未能調整現有方針及策略或引入新銷售渠道以應對不斷轉變的客戶行為，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或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經營華心思、心心及兩間零售店，我們在中國的營運受中國法律法規所規限。中國法律制度建基於成文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法律詮釋。法院以往的判決可以引用作為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自一九七九年起，中國政府一直構建一套全面的商業法制度，在引入法律法規處理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務、稅務、貿易及商標保護等經濟事務方面，亦取得長足的進展。此等法律、法規及法律要求尚未完善發展，並可能須予修訂及詮釋，為該等法律法規的執行帶來不確定性。此等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所享法律保障的可靠性，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此外，在中國發生任何訴訟可能耗時較長，並導致巨額成本以及令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分散。

中國對紡織業的監管制度有變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經營華心思、心心及兩間零售店，我們的業務須受一系列中國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的管制，其管制範圍涉及(其中包括)生產、稅務、勞工標準、職業健康與安全、廢物處理、環境保護及經營管理。該等法律、法規、

風險因素

政策、標準及規定或其詮釋或執行如有任何變動，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成本增加，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合乎經濟原則的方式遵守紡織業適用的任何新訂立中國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或現有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的任何修訂，甚至未能遵守。此外，任何新訂中國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或現有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的任何修訂，亦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未來擴張計劃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的經濟及政治政策可能會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帶來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零售業務。由於我們的業務對商務及個人可支配開支水平高度敏感，當整體經濟下滑時亦趨向疲弱。故此，我們於中國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很大程度受中國經濟發展所影響。儘管中國經濟已從計劃經濟轉型為市場化經濟，中國政府仍可透過資源配置、外匯管制、制定貨幣政策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形式，對中國經濟增長實施重大管控。近年，中國政府已採取各種措施刺激經濟發展，且中國經濟實現顯著增長。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未來的行動及政策將繼續推動經濟增長。倘中國經濟遭遇嚴重衰退，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中國落實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海外判決時可能面臨困難。

由於我們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投資者若於中國境外向我們或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落實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將會出現困難，此外，據了解，在中國執行海外的判決面臨諸多不確定性。海外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於該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協定或中國法院的判決之前已於該司法權區獲承認的情況下才可能獲交互承認或執行，惟須符合其他必需規定。

中國並無與開曼群島及眾多其他國家及地區達成任何交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協定。因此，在中國可能難以或不可能承認及執行任何非中國司法權區法院就任何事件所作出的判決(並無訂立具約束性仲裁條款)。

風險因素

我們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可能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並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根據境外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設於中國之企業應視為「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通常須按劃一之25%稅率繳交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條例，「實際管理機構」之定義為對一家企業之生產、業務、人員、賬目及財產等擁有實質性全面管理控制權之管理機構。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國稅局刊發《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局第82號通函」），該通知訂明有關釐定境外中資控股企業之「實際管理機構」是否在中國境內之若干特定標準。該等標準包括（其中包括）：(i)企業負責日常生產及業務管理的高級管理層及其高級管理部門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包括借款、貸款、融資、財務風險管理等）及人事決策（包括委任、辭退、付款等）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記錄及文檔位於或存放在中國境內；及(iv)企業二分之一或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倘境外中資企業同時符合四個判定條件，應判定其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

然而，仍未確定稅務機關會如何處理由自然人控制的海外公司（例如本公司）的稅務情況。概不保證我們將不會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且毋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劃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在此情況下，由於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須就全球收入繳稅，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誠如本節「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向海外投資者派付股息及出售股份所得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所進一步闡釋，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非居民企業可能須就所收取的任何股息繳納預扣稅，稅率最高為10%。

我們向海外投資者派付股息及出售股份所得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盈利的股息乃源自中國境內，及我們按中國稅法被視為「居民企業」，只要該等「非居民企業」的投資者沒有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即使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其在中國設立的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質關連，則我們向該等「非居民企業」投資

風險因素

者派付股息須按10%稅率繳付中國所得稅。倘有關「非居民企業」在與中國訂立所得稅條約或協議且容許繳付較低預扣稅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稅率繳稅。

同樣地，倘若該等「非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股份而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作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及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有關收益亦須繳付10%的中國所得稅。倘我們須根據相關稅法就向屬「非居民企業」的海外股東派付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閣下須就轉讓股份繳付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股份投資的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概不保證股份持有人可享有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訂立的所得稅條約或協議的利益。

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負面影響。

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受中國政府規管。多年來，中國政府已大幅放寬對經常賬下日常外匯交易的管制，包括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以及支付股息。然而，資本賬交易繼續受到嚴格的外匯管制。該等交易須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審批或向其登記，而償還貸款本金、分派直接資本投資及可轉讓票據投資的回報亦受到限制。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營運華心思、心心及兩間零售店舖。收緊任何該等限制或會對我們的經營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實施勞動合同法律及法規、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中國勞動力成本增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修訂及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生效。《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該等中國勞動合同法律及相關實施條例就(其中包括)最低工資、於僱主允許終止僱傭關係時支付遣散費及無固定期限僱傭合同、試用期的時間限制、僱員簽訂固定期限僱傭合同的期限及時間、勞動派遣及享有帶薪假期的具體規定施加更為嚴格的規定。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或會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尤其是員工開支，因為我們的業務能否持續取得成功，在極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才。倘我們決定解聘部分僱員或以其他方式改變我們的僱傭或勞動慣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或會限制我們按照我們認為具

風險因素

成本效益或適當的方式落實有關變動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為我們的僱員繳納社保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為僱員悉數作出社保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被要求補付任何未付的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不被負責當局罰款。概不保證中國將不會有任何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其他或新增法律、規則或法規。我們遵守中國政府或相關地方機關的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會招致額外成本。任何該等發展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配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於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亦可能不能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於配售前，股份並沒有公開市場。股份的配售價為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商釐定，而於配售後配售價可能與市場價格有重大差異。此外，概無法保證股份將於配售後或日後出現交投活躍的市場。

股份的交投量及市場價格可能於配售後波動。

股份的價格及交投量可能波動。本集團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及新投資、策略聯盟或收購的公告等因素，可能導致股份成交量及成交價突然出現重大變動。股份成交價的波動亦可能由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而導致，而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無關。此等因素包括：(i)本公司的股權集中度；(ii)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計劃的看法；(iii)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變動；及(iv)宏觀經濟因素。

未來於公開市場上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股份或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能保證配售後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會於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我們無法預計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於未來出售股份或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可出售的

風險因素

股份數量可能會對股份市價產生的影響(如有)。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預期可能出現有關出售，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股份的買方將面臨即時攤薄，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根據配售價範圍，配售價預期高於緊接配售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配售股份的買方將面臨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我們日後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為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拓展或新發展提供資金。倘透過不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的新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則股東於本公司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會被攤薄或該等新證券可能獲賦予優先於配售股份所獲授的權利和優先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攤薄股東的股權。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將會增加。因此，股東的持股量可能會被攤薄或被削減，導致每股盈利或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或被削減。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公允值，將在購股權的歸屬期(如有)計入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購股權的公允值須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釐定。因此，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的法例註冊成立，而有關法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與香港法例有所差異，股東及投資者可能就保障彼等權益而遇到困難。

我們的企業事宜須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所監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於若干層面可能與香港現有根據成文法或司法先例所確立者有所差異。該等差異或可能導致少數股東所享有的保障跟彼等在香港法例下所享有者有所差別。

風險因素

與本招股章程所作及來自其他資料來源的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據及事實並無經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統計數據及事實，乃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及刊物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或其他資料來源。我們相信此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的來源就有關統計數據及事實而言乃屬恰當來源，且我們於摘錄及複述有關統計數據及事實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我們並沒有理由相信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為錯誤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而導致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錯誤或誤導。我們、我們的控股股東、保薦人、牽頭經辦人、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顧問、高級人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及／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的人士或各方概無獨立核實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因此，我們並無就此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故此，不應過份依賴此等統計數據及事實。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關於我們的董事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對我們現時及將來的業務策略，以及我們營運所在環境發展的多項假設而作出。我們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大相逕庭。謹此提醒投資者不應過於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此乃由於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預計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大相逕庭。我們並無義務更新或修訂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前瞻性陳述，不論是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引致。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我們鄭重呼籲 閣下切勿依賴任何刊物文章、傳媒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與我們及配售有關的資料。

可能有刊物文章、傳媒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載有與我們及配售有關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行業比較、及／或其他與我們及配售有關的資料，且該等資料並無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我們不就任何該等刊物文章、傳媒報導或研究分析報告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可靠性負上任何責任。我們亦不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我們並無授權任何此等資料披露於刊物、傳媒或研究分析報告。刊登於本招股章程以外的刊物中的任何該等資料如與本招股章程中所載資料有出入或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閣下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就是否購買我們的股份作出決定時，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集團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

-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
- 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可能致使本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
- 本招股章程內發表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配售股份僅以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為基準提呈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提供非本招股章程所載之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非本招股章程所載之任何資料或聲明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代理人、僱員、聯屬人士及/或代表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僅作參考用途,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僅就營業日而言)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期間在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1室)索取。

配售股份獲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配售(乃由保薦人保薦及牽頭經辦人經辦)而刊發。配售股份由包銷商悉數包銷,並受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包括但不限於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配售價)。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之其他資料,請參閱「包銷」。

釐定配售價

配售價預期將透過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星期三)或前後)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

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訂立之定價協議釐定。有關釐定配售價之全部資料，請參閱「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銷售配售股份之限制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並不作為，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且並非旨在邀請或誘使提出要約。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配售股份均須受限制，且除非該等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否則均須向有關監管機關登記或獲有關監管機關授權或豁免方可進行上述事宜。

購買配售股份之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彼購買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之配售股份之發售限制，且彼並無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之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該等股份。

有意認購配售股份之人士應徵詢彼等之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配售之架構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本集團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在目前及短期內亦無意尋求該等上市或該等上市之許可。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或本公司已發行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本之適用百分比(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之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之申請被拒絕，而拒絕之時間早於配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上市科或其代表於該三個星期期間內知會本公司以獲同意之較長期間(惟不得超過六個星期)屆滿之前，則因應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之申請而作出之任何配發(不論何時作出)一概無效。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於香港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之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本集團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票收納規定後，本集團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由於交收安排將會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就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印花稅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集團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本集團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

全部已發行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除非聯交所另有議定，否則只有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方可於創業板買賣。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份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除董事會另行釐定外，就本集團股份以港元支付之股息將支付予名列本公司於香港存置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東，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各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股東，則根據細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股東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該股東或聯名股東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配售之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本集團股份或行使有關本集團股份之任何權力引致之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倘適用)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本集團股份或行使有關本集團股份之任何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買賣及交收

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星期一)或前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並可自由轉讓。

股份之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297。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及將不會就配售股份的認購金出示收據。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與本招股章程之中文譯本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本招股章程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譯名但已翻譯為英文之任何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之名稱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閣下參考。如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者外，為方便讀者，於最後可行日期，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款項按以下匯率換算：港元兌美元按7.76港元兌1.00美元之匯率換算及港元兌人民幣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6元之匯率換算。上述換算僅為方便參考，概不表示亦不應詮釋為任何港元、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除本公司另行釐定外，就股份以港元支付之股息將以支票之形式支付予名列本公司於香港存置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東，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各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股東，則根據細則寄往當中名列首位者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四捨五入

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數與數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陳麟書先生	香港 新界 上水 新康街15號地下	荷蘭
-------	----------------------------	----

姚冠邦先生	香港 新界 大埔比華利山別墅 溫莎道洋房110號	英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競先生	香港 跑馬地 樂活道6號 比華利山C座32樓1室	英國
-------	-----------------------------------	----

李富揚先生	香港 尖沙咀 柯士甸路15號 金巴利大廈4樓G室	中國
-------	-----------------------------------	----

鄒婷晞女士	香港 般咸道78號 寧養台 A座1B室	中國
-------	------------------------------	----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參與配售各方

保薦人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1601室

牽頭經辦人及賬簿管理人

中順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7樓02B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6樓1604-6室

中國法律：
北京觀韜中茂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金融大街5號
新盛大廈B座18層
及
中國廣東
深圳市
深南東路4003號
世界金融中心A座15B

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0樓

中國法律：
大成律師事務所
中國廣東
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大道1006號
深圳國際創新中心
A棟3樓及4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雲錦路500號
B棟1018室
郵編：200232

合規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1601室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總辦事處及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 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大業街2號 聯卓中心11樓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 龍崗區 平湖大街 平湖社區 隔圳東路 5棟4樓
公司網址	www.bodibra.com (本網站所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分)
授權代表	陳麟書先生 香港 新界 上水 新康街15號地下 姚冠邦先生 香港 新界 大埔比華利山 溫沙道洋房110號
公司秘書	霍偉雄先生ACCA 香港 新界 元朗橫洲 楊屋新村2樓
合規主任	陳麟書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天競先生(主席) 李富揚先生 鄒婷晞女士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李富揚先生(主席)
鄒婷晞女士
黃天競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鄒婷晞女士(主席)
陳麟書先生
黃天競先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載有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委託報告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摘錄的資料，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本集團相信本節資料的來源對該等資料而言乃屬合適來源，並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採取合理謹慎安排。本集團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有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而將導致該等資料虛假或有誤導成份。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外，該等資料並未經董事、保薦人、牽頭經辦人、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其各自任何董事、顧問、管理人員、僱員、代理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證，故並無就其公平性、正確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或統計數字。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本招股章程所作及來自其他資料來源的陳述有關的風險 — 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據及事實並無經獨立核實。」。我們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可能導致本節所載資料產生保留意見、內容衝突或造成影響。

資料來源

本集團委託市場研究顧問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供本招股章程使用。本集團已同意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支付人民幣438,000元的費用。本集團認為，支付該筆費用不會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所得出的結論的公正性。

弗若斯特沙利文成立於一九六一年，致力提供各行各業的市場研究，包括功能內衣行業。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收錄了有關香港、中國及澳門功能內衣市場的資料。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過程中，弗若斯特沙利文展開了詳細的一手研究，包括與行業協會、行業專家及主要行業參與者進行深入討論。弗若斯特沙利文亦展開了二手研究，包括審閱公司年報、獨立研究報告和其自有研究數據庫內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對照宏觀經濟數據的歷史數據分析得出估計總市場規模的數據，並已考慮行業主要驅動因素。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是根據以下假設編彙而成：(i)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間，香港、中國及澳門社會、經濟和政治環境將保持平穩，及(ii)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間，主要市場驅動因素將繼續影響功能內衣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與我們均認為，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所用的基本假設(包括用於作出未來推測的假設)實事求是、正確且無誤導。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對有關資料展開獨立分析，但其審查結論的準確性很大程度取決於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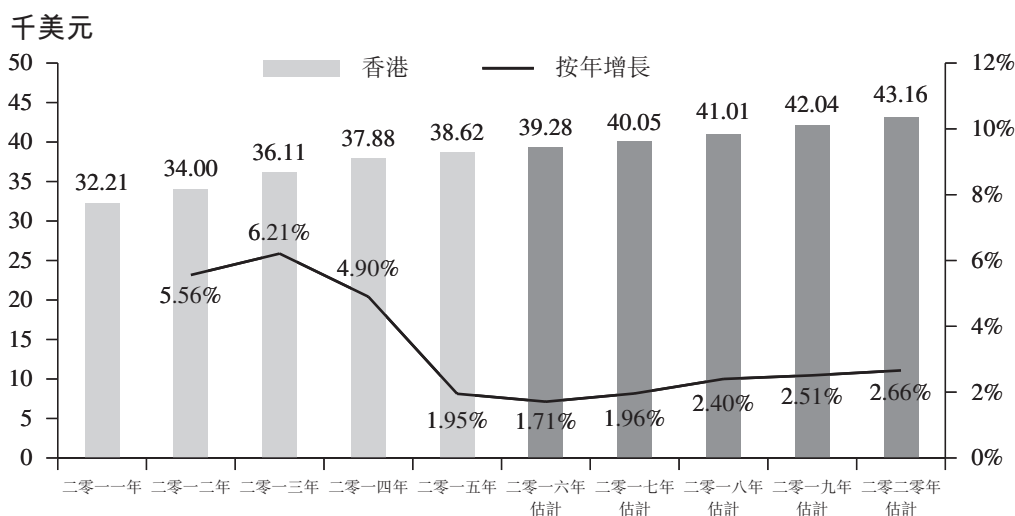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過往市場資料不可得，因為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的整體行業研究乃基於一個曆年，而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般是過往數據分析的時間節點。

香港及中國的宏觀經濟概覽

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的人均可支配收入溫和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6%，由約32,200美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約38,600美元。中國的人均可支配收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2.4%增長，由二零一一年約2,300美元增至二零一五年3,600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前，香港及中國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估計將分別達約43,200美元及約6,000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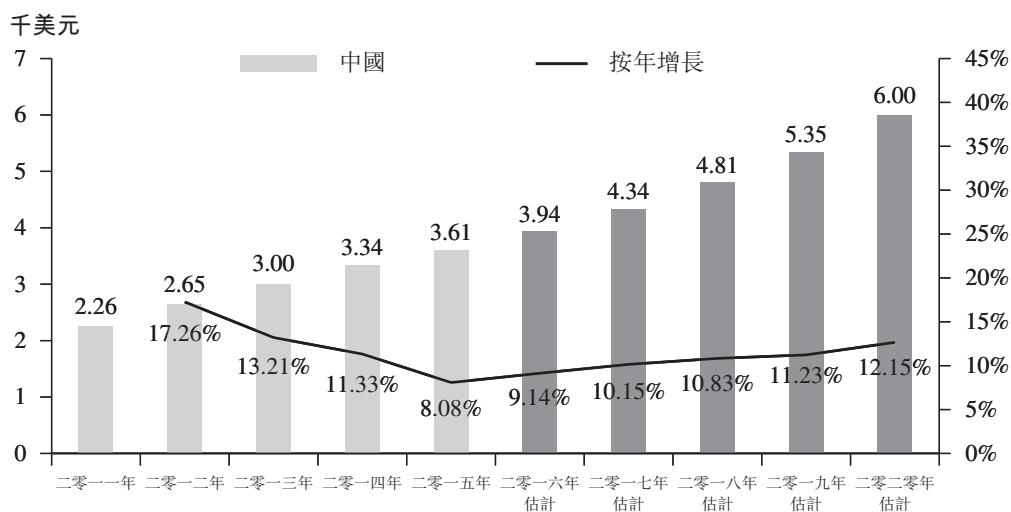
下圖展示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及中國的歷史及預期人均可支配收入：

香港人均可支配收入，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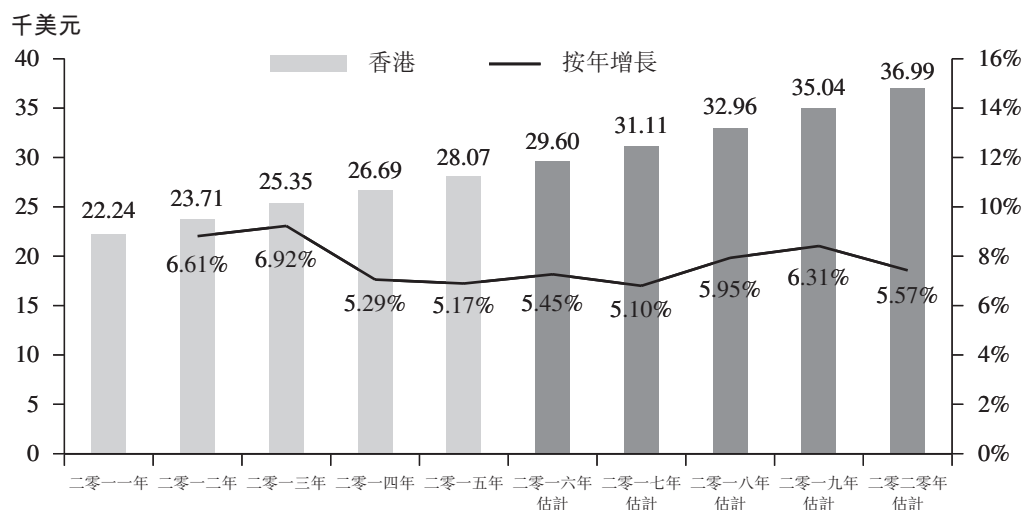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可支配收入增加帶動香港消費者對貨品及服務的消費開支。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的人均消費開支按複合年增長率約6.0%增長，由約22,200美元增至約28,100美元。同期，中國的人均消費開支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2.6%增長，由約1,600美元增至約2,900美元。於二零二年前香港及中國的人均消費開支預計分別達約37,000美元及約5,000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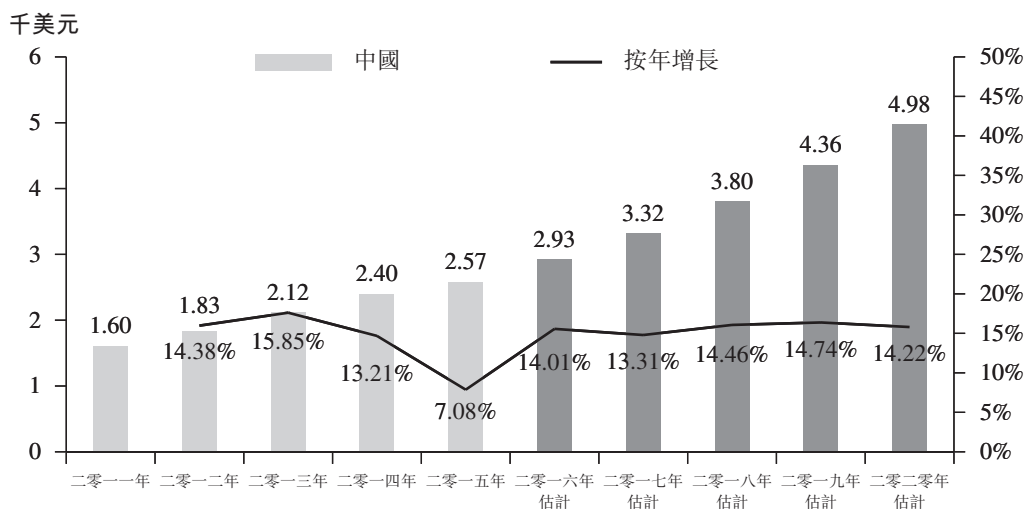
下圖展示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及中國的歷史及預期人均消費開支：

香港人均消費開支，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人均消費開支，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功能內衣市場概覽

功能內衣的定義及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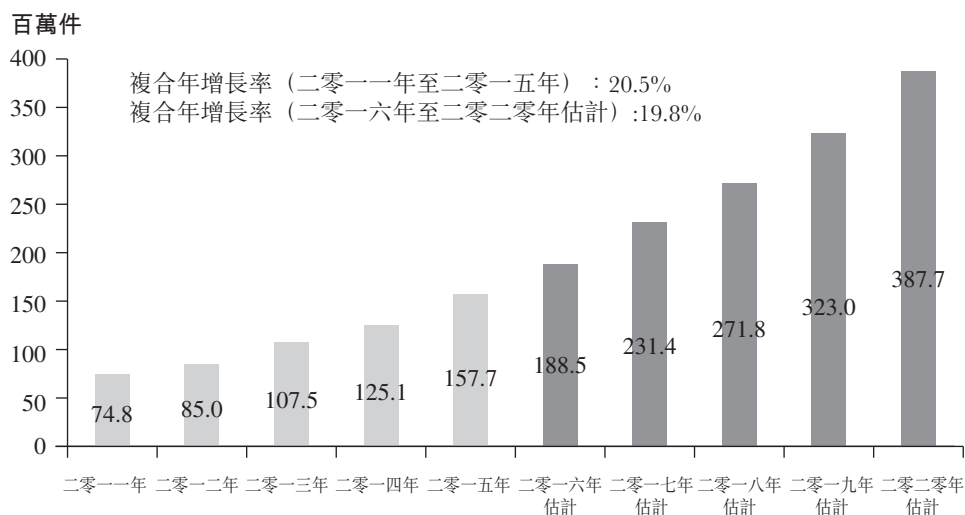
功能內衣主要包括功能胸圍、內褲(九分長及三分長)、背心及連體塑身衣(全身及三分長)，指設計旨在塑造穿戴者的體型及協助維持良好姿勢的內衣。除傳統內衣的基本功能外，功能內衣的主要功能多數包括提升、修身及塑型。在功能、面料及設計三大方面，功能內衣亦與基本內衣不同。功能內衣作為女性顧客的其中一大內衣產品，正逐漸獲得市場認可，在中國及香港整體女性內衣市場所佔份額亦不斷增加。功能內衣被視為女性內衣產品的一個次級市場，因其擁有普通內衣產品不具備的額外功能，故此，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功能內衣可單獨分類為一個行業界別。

該等產品的設計通常旨在撫平穿戴者的腹部，讓其看起來較為苗條及穿上外衣後更具吸引力。功能內衣款式各有不同，包括普通內褲及覆蓋大腿及／或上身的一件式衣物。功能內衣通常用聚酯、聚醯胺或彈性纖維製成的面料製造，該等面料乃人造纖維製成的輕質材料，特點是具彈性及能維持原有形狀，通常用於製作外衣、運動衣及泳衣。

中國功能內衣產量

中國功能內衣產量持續增加，由二零一一年約74.8百萬件增至二零一五年的約157.7百萬件，複合年增長率約20.5%。大部分功能內衣製造商選擇於中國設廠，原因為生產成本(包括勞工及原料)較低。下表列示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中國功能內衣市場的過往及預計產量：

中國功能內衣市場產量，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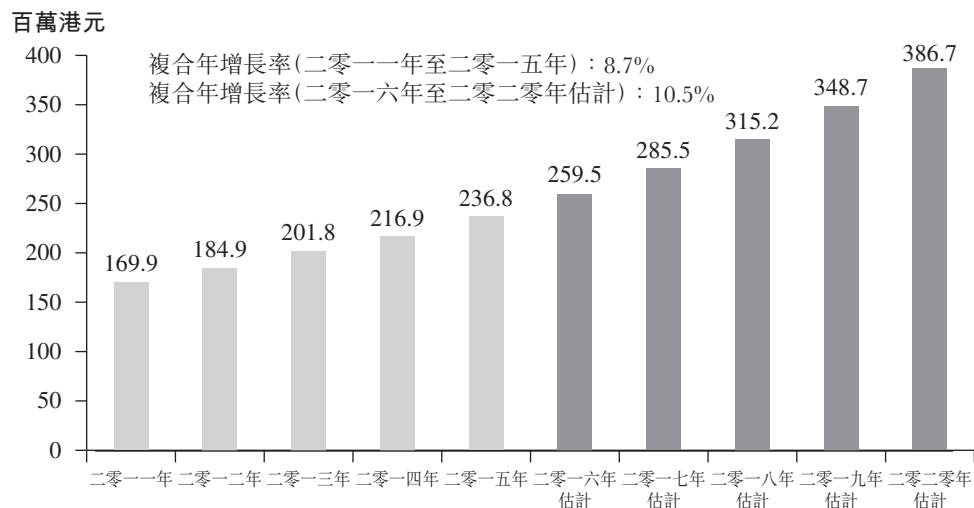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功能內衣零售市場

二零一一年起，香港功能內衣零售市場穩定增長。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功能內衣零售市場由約169.9百萬港元增至約236.8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7%。估計功能內衣零售市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0.5%加速增長，於二零二零年達到約

386.7百萬港元。下表列示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功能內衣市場的過往及預計市場規模：

香港功能內衣零售銷售額，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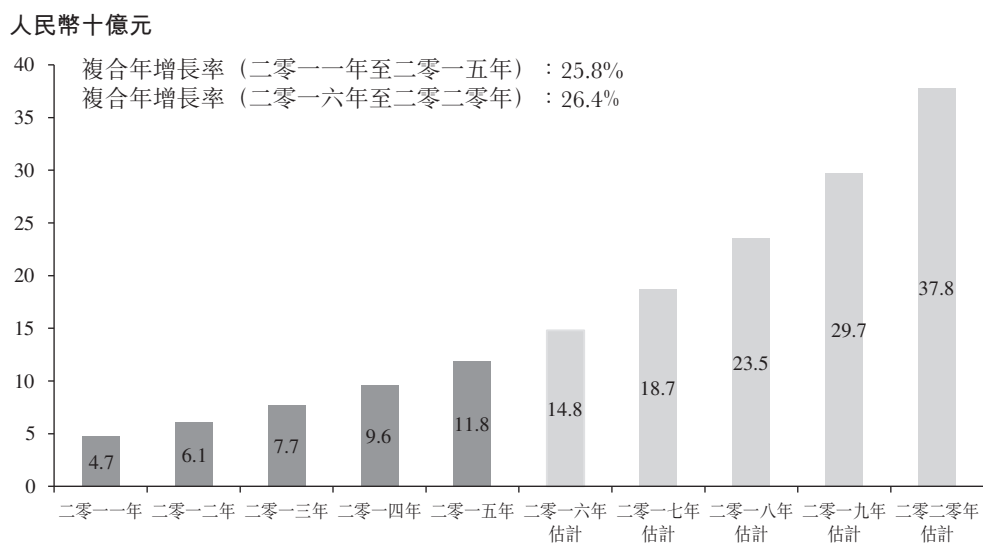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功能內衣零售市場

過去五年，中國功能內衣零售市場維持可觀增長。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功能內衣零售市場由約人民幣47億元增至約人民幣11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8%。估計中國功能內衣零售市場將於未來五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6.4%增長，於二零二零年達到約人民幣378億元。下表列示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中國功能內衣市場的過往及預計市場規模：

中國功能內衣零售銷售額，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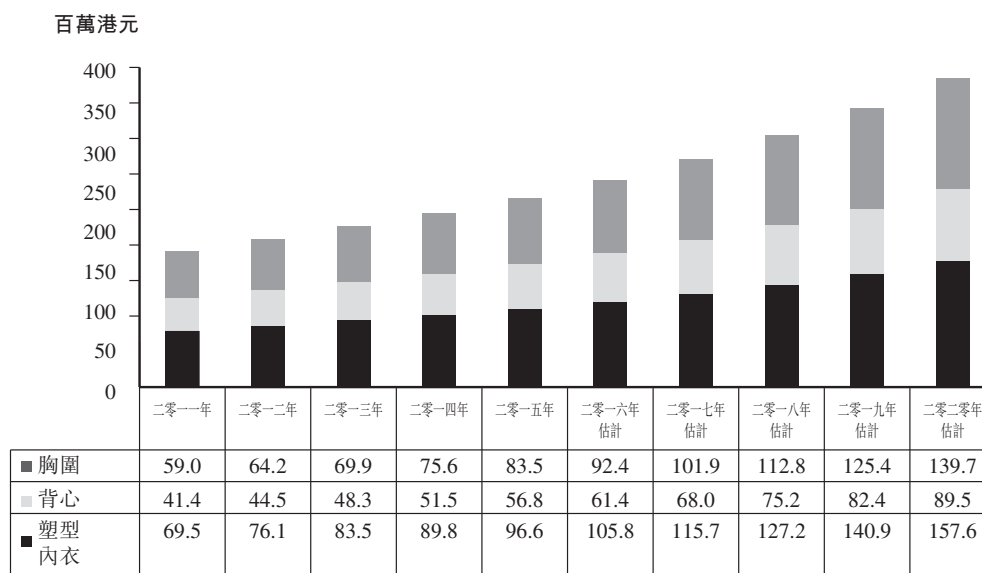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關於香港零售銷售明細，功能胸圍於過去數年的增速較快。塑型內衣(屬於零售價格較高的高端內衣產品)佔據主要市場份額。隨著消費群組擴大及功能內衣產品質素改善，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的預測期間各個產品分部的整體增長將會持續。下圖說明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過往及預計功能內衣零售銷售明細：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香港功能內衣零售銷售額明細，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



產品類別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五年 概約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二零年估計 概約複合年增長率
胸圍	9.1%	10.9%
背心	8.2%	9.9%
塑型內衣	8.6%	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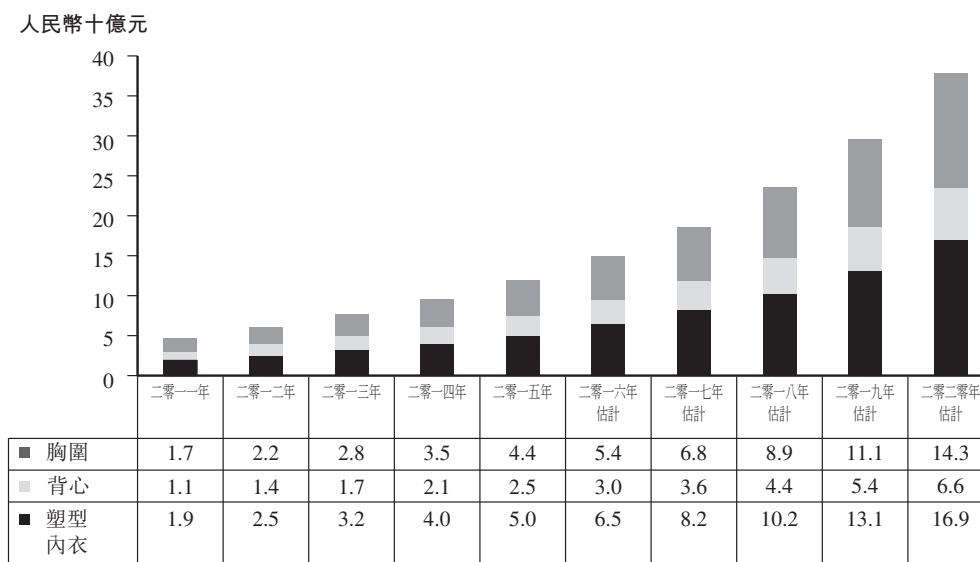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就中國的零售銷售額明細而言，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功能胸圍及塑型內衣錄得大幅增長，於二零一五年分別達約人民幣44億元及約人民幣50億元。隨著高端功能內衣及多元化功能在中國獲得進一步接納，功能胸圍預期將出現增長，由二零

行業概覽

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7.9%增長。下圖說明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中國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功能內衣的過往及預期零售銷售額明細：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中國功能內衣
零售銷售額明細，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



產品類別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 概約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 估計概約複合年增長率
胸圍	26.8%	27.9%
背心	22.0%	21.7%
塑型內衣	26.9%	2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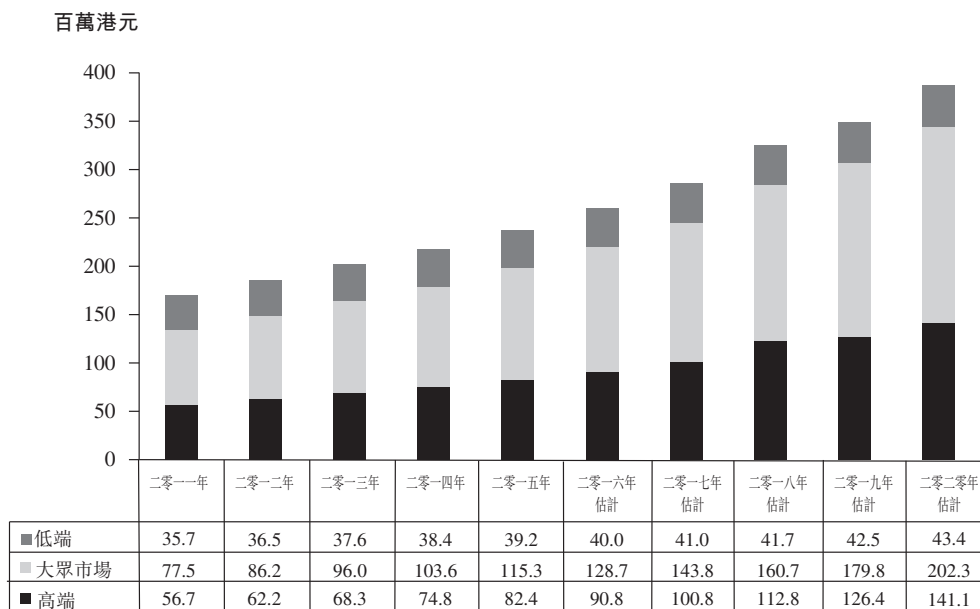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售往香港大眾市場的功能內衣產品的平均零售價通常介乎250港元至450港元，而價格高於450港元及低於250港元的產品分別主打高端及低端分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大眾市場銷售收益大幅增長，由約77.5百萬港元增至約115.3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5%。此乃由於高性價比功能內衣日漸受女性消費者歡迎。因此，該分

行業概覽

部的市場份額亦由二零一一年的約45.6%增至二零一五年的約48.7%。下圖說明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按目標市場劃分的過往及預計功能內衣零售銷售價值：

按目標市場劃分的香港功能內衣零售銷售價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



目標市場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五年 概約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二零年估計 概約複合年增長率
高端市場	9.8%	11.7%
大眾市場	10.5%	12.0%
低端市場	2.4%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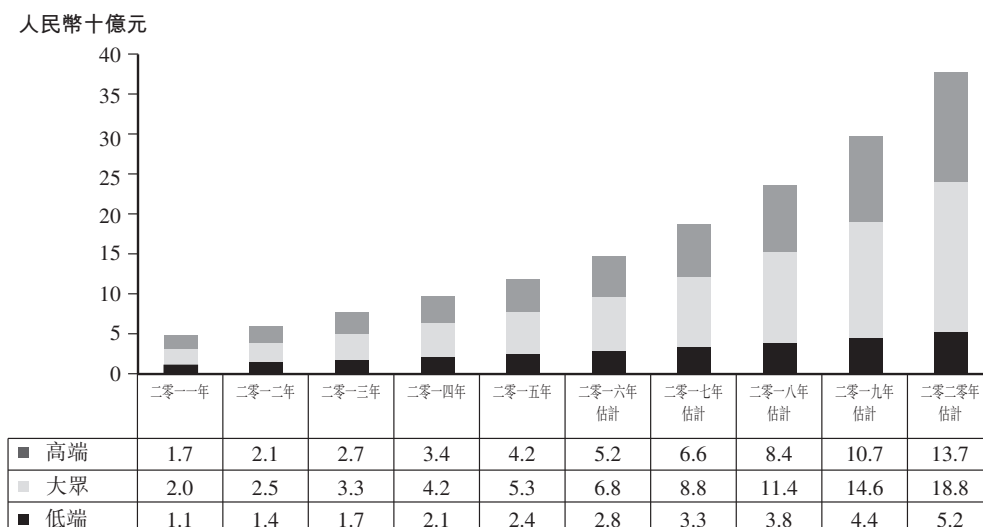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售往中國大眾市場的功能內衣產品的平均零售價介乎人民幣150元至人民幣300元。價格超過人民幣300元的功能內衣被視為高端，而價格低於人民幣300元的功能內衣被視為低端。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大眾市場的市場份額錄得急速增長，由約41.4%增至約44.5%。於二零一五年，功能內衣大眾市場的零售銷售價值達約人民幣53億元，而高端市場份額達約35.2%。由於功能內衣的女性消費者基礎擁有龐大潛力，大

行業概覽

眾市場預期將展現重大市場潛力，至二零二零年市場份額約49.8%。下圖說明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中國按目標市場劃分的功能內衣過往及預期零售銷售價值：

按目標市場劃分的中國功能內衣
零售銷售價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



目標市場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 概約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 估計概約複合年增長率
低段市場	26.01%	16.80%
大眾市場	27.99%	28.92%
高端市場	21.12%	27.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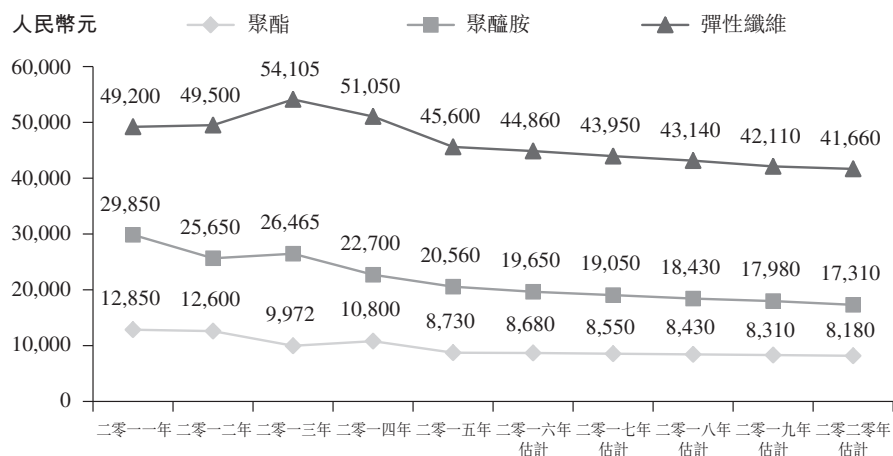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功能內衣市場的原料

製造功能內衣的主要原料包括用聚酯、聚醯胺、彈性纖維等製成的面料。過去五年，該等原料的平均價格顯著下跌。聚酯的平均價格由二零一一年的每噸約人民幣12,850元跌至二零一五年的每噸約人民幣8,73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2%。隨著有關原料供求靠穩，未來價格波幅將會收窄。價格下跌的主要原因是市場常見紡織產品供應過

剩，令製造商採購原料時有較大議價能力。下圖說明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於中國製造功能內衣的過往及預計主要原料平均價格：

中國主要原料平均價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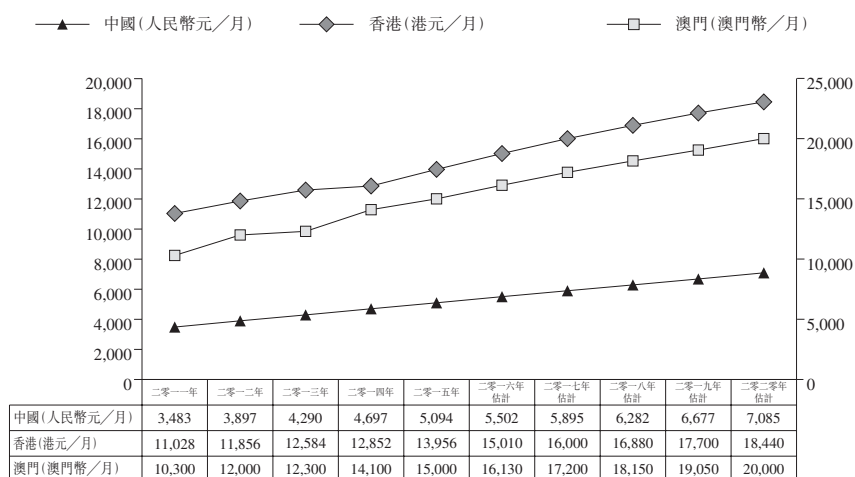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功能內衣市場的勞工成本

勞工成本亦佔總生產成本的重大比例。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中國及澳門的平均勞工成本不斷上漲。於二零一五年，香港及澳門每月工資中位數分別約為13,956港元及14,000澳門幣，而中國的平均月薪則約為人民幣5,094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及澳門的每月工資中位數預計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5.28%及5.74%增加。於二零二零年，中國的平均月薪預計將達約人民幣7,085元。

香港、中國及澳門勞工成本及預測，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功能內衣市場的市場動力

- **宏觀經濟持續增長及可支配收入上升：**香港的宏觀經濟持續增長，預期於未來數年維持穩定增長動力。有關趨勢無疑可保證宏觀經濟環境良好，有利零售行業發展，對功能內衣市場帶來正面影響。隨著平均收入水平及購買力上升，港人不斷尋求提升生活水平之道。消費者越來越重視女性內衣產品這種必需品。
- **日益注重塑型及體型健康：**隨著生活水平不斷改善，女士日漸注重體型。因此，優質功能內衣產品的消費需求急速增長，因為越來越多的女性消費者為了塑型及改善體態而穿著功能內衣。功能內衣受到大眾歡迎，繼續擴闊消費者對女性內衣產品的了解，並刺激優質內衣產品的消費。因此，女性內衣以及功能內衣品牌更加著重開發功能內衣產品及其於功能內衣市場的擴張。
- **品牌知名度上升：**由於市場發展多年及消費習慣越趨成熟，香港消費者偏好購買品牌產品，證明品牌知名度及形象於近年十分重要。由於消費者對品牌產品的整體質素較有信心，受歡迎品牌(特別是國際知名品牌)功能內衣產品的需求急遽增長。因應此消費升級，知名功能內衣品牌可以較高價格出售產品。
- **外科／人體工學原理的知識：**由於功能內衣設計商及公司通常通曉外科及人體工學原理，並將之應用在設計及開發新功能內衣產品，新開發產品在改善體型方面較為先進。

競爭格局

香港功能內衣市場的競爭格局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零售營業額計算，功能內衣市場佔香港整體女性內衣市場的約6.5%。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功能內衣市場有約40名業者。作為整體女性內衣市場的細小分部，香港功能內衣市場份額非常集中；

行業概覽

二零一五年，五大業者佔據約89.2%的總市場份額(按零售營業額計算)。二零一五年，我們於香港功能內衣市場排名第二，按零售營業額計算的市場份額約為18.7%。下表載列二零一五年按銷售收益計算的香港五大功能內衣品牌的排名及市場份額：

香港五大功能內衣品牌，二零一五年

排名	公司	概約零售營業額 (百萬港元)	概約市場份額
1	公司A	95.0	40.1%
2	本集團	44.2	18.7%
3	公司B	31.2	13.2%
4	公司C	23.4	9.9%
5	公司D	17.4	7.3%
小計：		209.7	89.2%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功能內衣市場的競爭格局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有超過1,500個功能內衣品牌，包括一般提供功能內衣產品的內衣品牌。中國的功能內衣市場比較集中於五大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按零售營業額計算，佔總市場份額約24.9%。於二零一五年按零售營業額計算，本集團佔整體市場份額不足0.1%。下表列載二零一五年按銷售收益計算，中國五大功能內衣品牌的排名及市場份額：

中國五大功能內衣品牌，二零一五年

排名	公司	概約零售營業額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市場份額
1	公司E	960	8.1%
2	公司F	650	5.5%
3	公司G	586	5.0%
4	公司H	468	4.0%
5	公司I	277	2.3%
小計		11,830	24.9%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澳門功能內衣市場的競爭格局

澳門乃亞洲以購物及旅遊聞名的城市之一。受西方文化的影響，澳門的女性消費者一般較中國的女性消費者更為接受功能內衣產品。很多領先功能內衣品牌均在澳門設有業務，包括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隨著貿易規模及零售行業進一步發展及擴張，

行業概覽

澳門的紡織服裝等行業快速成長，為當地功能內衣公司製造營商良機。類似於香港功能內衣市場的競爭格局，澳門市場的龍頭公司主要包括大型國際品牌及地方中小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有約30間市場參與者提供功能內衣產品，按零售營業額計算，於二零一五年，五大參與者佔總市場份額約91.7%。下表列載二零一五年按銷售收益計算的澳門五大功能內衣品牌的排名及市場份額：

澳門五大功能內衣品牌，二零一五年

排名	公司	概約零售營業額 (百萬澳門幣)	概約市場份額
1	公司C	12.4	29.6%
2	公司J	9.3	22.2%
3	公司D	7.3	17.4%
4	公司B	5.6	13.4%
5	公司K	3.8	9.1%
小計：		38.4	91.7%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准入門檻

- **研發能力**：相對於高瞻遠矚及行事高效的大型市場參與者，較為缺乏具競爭力的研發及技術實力。
- **精闢市場眼光**：缺乏成功推出新產品的精闢市場眼光，例如明白消費者的喜好，及預測市場趨勢。
- **供應鏈管理**：缺乏與不同供應鏈夥伴維繫關係及合作的經驗及資源，影響建立優秀供應鏈管理的能力。供應鏈管理為跨功能而且複雜精密的方法，包括管理原料的變動、將原料內部加工成為製成品，以及製成品送達消費者的活動。優良的供應鏈管理能改善生產效率、產品質量及邊際利潤。
- **資本投資**：新晉業者需要充足資本啟動業務(例如進行研發、購買設備以及銷售和營銷)並與現有市場參與者競爭。

功能內衣市場發展趨勢

- **產品創新帶來功能多元化**：隨著不同消費者的要求差異越來越多，功能內衣產品亦變得更多樣化。為滿足不同消費者的各種多樣化需求，功能內衣製造商設計和開發不同種類的產品，照顧不同年齡層或用途需要。對客戶喜好的深入了解和有

行業概覽

效的營銷策略對於功能內衣公司的長期增長至關重要。因此，該等公司不斷尋求深入理解市場不同部門以至發展多樣化及創意產品設計及利用創新技術生產的能力，讓其成長加快及捕捉到新的市場機遇。

- **生產技術提升**：近年部分功能內衣公司格外重視生產技術創新及生產自動化水平的改良。近期引進該行業的注塑技術亦為跨行業技術創新一例。透過該類生產技術創新，製造商能夠改善它們的產品質量、生產效率以及邊際利潤。

機遇

- **生產多元化及市場碎片化**：由於功能內衣消費需求持續升級及多樣化，功能內衣公司需開發不同類型的產品，以迎合不同年齡層女性消費者的需求。具有特定用途的功能內衣設計，例如改善青少年穿著者的姿勢，更受市場歡迎。功能內衣需求不斷變化，進一步導致產品多元化及市場碎片化，推動產品持續創新，並為市場業者締造更多機會以擴大產品組合。

挑戰

- **應用新原料及技術**：了解及在傳統生產過程中應用新元素，例如三維打印技術及應用新合成材料，以提高效率及盈利，將成為市場業者的長遠目標。
- **勞工成本上漲**：由於整體生產及經營成本上漲，香港、中國及澳門的平均薪金增加將為業者帶來挑戰。

監管概覽

下文載列與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主要適用法律及法規概覽。

與我們於香港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與登記及牌照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因此我們須遵守商業登記條例，該條例規定每名於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不論為公司或個人)須於開展業務後一個月內向稅務局申請商業登記證，並於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倘任何人士未能申請商業登記證或於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即屬犯罪，可被判處罰款5,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除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申請商業登記證外，我們毋須就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取得任何行業特定牌照、許可、授權或資格。

與勞工健康及安全生產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由於本集團從事生產女性內衣，當中涉及工人於香港一座工業大廈的廠房操作縫紉機，故我們須遵守與健康及安全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工業經營內的工人之安全及健康保障訂定條文。根據該條例，每名東主須盡可能合理可行地採取以下措施，保障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員工之職業安全及健康：

- (i)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ii) 作出安排以確保有關使用、處理、儲存及運載物品或物質方面屬安全及健康；
- (iii) 提供所有必要資料、指示、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iv)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v)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東主違反上述責任即屬違法並可處以最高罰款500,000港元。任何東主蓄意違反該等責任且並無合理因由而違法，則可處以最高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六個月。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載列監管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的僱員安全及健康條文。僱主均須在合理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工作地點中的安全及健康：

- (i)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ii) 作出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儲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乃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iii) 提供所有必要資料、指示、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iv)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v)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僱主未能遵守以上條款即屬違例，一經定罪可處最高罰款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未能遵守以上條款即屬違例，一經定罪可處最高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就未能遵守此項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針對可能對僱員構成即時死亡或嚴重受傷風險之工作地點活動或工作環境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在沒有合理理由下未能遵守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違例，可分別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十二個月。

與僱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有73名僱員，於我們的辦事處、廠房及零售店工作，因此我們須遵守以下與勞工及僱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僱傭條例是規管本港僱傭條件的主要法例。此條例為僱員提供多項僱員相關福利及權利。所有僱傭條例適用的僱員，不論其工作時數，均享有保障，例如工資的支付、

扣薪的限制及給予法定假日。僱員如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便可享有更多權益，例如休息日、有薪年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身故，可獲授予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判商及次承判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投保金額不得少於有關條例所指定的適用金額。目前，如已生效保單所保障的僱員人數不超過200人，則所適用的金額為每宗意外100百萬港元，如已生效保單所保障的僱員人數超過200人，則所適用的金額為每宗意外200百萬港元。僱主如未能進行上述投保即屬違例，可處最高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兩年；而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8條，僱主不得於未經勞工處處長同意下於若干事件發生前終止或發出通知終止僱員之僱傭服務合約(當僱員喪失或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而其有權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索償)。任何違反此項規定之人士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100,000港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主必須就根據香港司法權區僱傭條例聘請的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必須於受僱首60日內安排其所有年滿18歲至65歲以下，受僱60日或以上的正規員工(部分獲豁免人士除外)參加強積金計劃。僱員和僱主均須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作出供款，惟以最高和最低入息水平為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之前分別

為每月25,000港元和7,1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分別為每月30,000港元及7,100元)。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就根據僱傭合約(定義見僱傭條例)委聘的所有僱員規定工資期內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每小時32.5港元)，惟最低工資條例第7條下所規定者除外。任何有關試圖壓制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障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未能支付最低工資金額即屬違反僱傭條例下的工資條文。根據僱傭條例，任何僱主蓄意且並無合理因由而未能向僱員支付工資，則可處罰款最高35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

與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障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由於本集團為自家品牌女性內衣的製造商及零售商，我們須遵守下列有關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障的法律及法規。香港並無有關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障的綜合法例。這方面的法律包括民事及刑事法例及案例。有多項條例及規例規定，提供不安全產品的製造商、零售商或供應商須承擔刑事責任。主要的規管條例為《消費品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456章)。在香港，銷售貨品受《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規管。其餘多條法例亦可能與我們經營零售業務有關，包括但不限於《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

《消費品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456章)

我們於香港零售店銷售自家品牌女性內衣及其他輔助及配套產品。我們銷售上述消費品須遵守《消費品安全條例》，該條例規定某些消費品的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須負責確保他們所供應的消費品是安全的，並就附帶的目的，訂定條文。

《消費品安全條例》第4(1)條規定有關消費品須合乎合理的安全程度，而確定該消費品是否合乎該安全程度，須考慮到所有情況，包括下列情況：介紹、推廣或推銷該產品所採用的形式，及作介紹、推廣或推銷的該產品用途；就該產品所採用的任何標記，及就該產品的存放或使用所給予的指示及警告；由標準檢定機構或其他類似機構所公布的合理安全標準；及是否有合理的方法使到該產品更為安全。

《消費品安全條例》亦規定，違反安全規定的行為將遭致刑事處罰。海關關長有權就其認為屬不安全及可能導致嚴重傷害的任何消費品或產品發出要求即刻收回的召回通知。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

在香港，銷售貨品的合約主要受《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規管。就消費者交易而言，銷售合約一般隱含若干條款，以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

《貨品售賣條例》第16條規定銷售商在售賣商品時，須遵守一項隱含的承諾，就是所供應的商品已達到適合銷售的品質，要求有關商品應適用於一般購買該類商品的用途，符合有關外觀及完成面標準，並無缺陷(包括輕微缺陷)、為安全及於相關情況下的耐用程度達合理期望，但在以下事項方面則並無該項承諾：(i)在合約訂立前曾明確地促請買方注意的缺點；(ii)如買方在合約訂立前驗貨，則該次驗貨應揭露的缺點；或(iii)如合約是憑樣本售貨的合約，則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會顯現的缺點。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律第362章)

我們於廣告宣傳及描述產品功用。因此，我們受商品說明條例規管。商品說明條例禁止關於在營商過程中提供之貨品之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成份或不完整之資料等。

商品說明條例第2條規定，虛假達關鍵程度的商品說明(其中包括用途、效果及製造詳情)；或雖非虛假但卻具有誤導成分的商品說明，亦即該商品說明相當可能會被視為屬一種會是虛假達關鍵程度的商品說明，均被視為虛假商品說明。

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出售或要約出售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之貨品。

商品說明條例第13E、13F、13G、13H及13I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就任何消費者作出屬誤導性遺漏；或具威嚇性；或構成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或不當地就產品接受付款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

任何人觸犯第7、13E、13F、13G、13H或13I條下之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而經簡易程序定罪，則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然而，商品說明條例亦賦予規管機關權力接納(及刊發)業務及個人作出不再繼續、重犯或涉及不良營商手法的書面承諾，而相關規管機關則不會對有關事宜展開或繼續進行調查或法律程序。規管機關亦將有權尋求向涉及不良營商手法或違反承諾的業務及個人施加禁制令。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

在我們的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藉我們的客戶忠誠度計劃收集客戶個人資料。因此，本集團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管。《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旨在保護個人資料的隱私，該條例涵蓋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資料當事人)有關的任何資料，及從該資料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分屬切實可行，以及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或處理該資料均屬切實可行。其適用於資料使用者，即獨自或聯同其他人或與其他人共同控制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

於本集團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收集我們客戶的個人資料，以運行VIP會員計劃。因此，本集團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保障資料原則，即：

原則1 — 收集的目的及方式。此原則規定合法及公平地收集個人資料，及載列資料使用者於向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時須向該當事人提供的資料。

原則2 — 準確性及保留期間。此原則規定個人資料須準確、更新及保存時間不得超過需要時間。

原則3 — 個人資料的使用。此原則規定除非資料當事人同意，否則個人資料應用於收集該資料的目的或直接相關目的。

原則4 — 個人資料的保安。此原則規定對個人資料須採取適當的保安措施(包括採用不能切實可行地予以查閱或處理的形式的資料)。

原則5 — 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備呈。此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公開彼等所持有個人資料的種類，以及個人資料所作的主要用途。

原則6 — 查閱個人資料。此原則規定資料當事人有權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

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其他法律及法規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

《稅務條例》為對香港財產、收益及溢利徵稅的條例。《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 凡任何人士(包括法團、合夥業務、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從而在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資本資產當日的溢利除外)均須繳納稅項。於最後可行日期, 標準企業利得稅稅率為16.5%。《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稅的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折舊免稅額的條文。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 故須受《稅務條例》項下的利得稅制度規管。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

競爭條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全面生效, 禁止會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 以及禁止大幅削弱在香港的競爭的合併。該條例訂有概括條文, 禁止三大類反競爭行為, 該條例稱之為第一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和合併守則。

第一行為守則禁止限制競爭的協議、經協調做法及決定。競爭者之間協議固定價格、攤分市場、限制產出量或串通投標乃競爭委員會認為具有損害競爭目的的協議。

第二行為守則禁止濫用市場權力。適用於(a)作出相關行為的是一間企業; (b)該企業在市場上擁有相當大的市場影響力; 及(c)該企業濫用其巨大市場影響力作出的行為目的或效應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

第一行為守則及第二行為守則適用於香港所有界別, 包括零售功能內衣市場。因此, 本集團一般須遵守競爭條例。

競爭條例下的合併規則禁止具備或可能具備大幅削減在香港競爭的效應的合併。目前合併規則只適用於牽涉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106章)所界定之傳送者牌照持有人的合併。

一旦違反競爭規則, 競爭審裁署可(a)應競爭委員會的申請, 徵收其認為適合的任何金額的罰款, 上限是該企業在每項單一違規發生的該年度的營業額10%(倘違規事項涉時逾三年, 則該企業錄得最高、第二高及第三高營業額的該三個年度的營業額

監管概覽

10%)；(b)應競爭委員會的申請，頒令取消一名人士擔任一間公司的董事的資格或參與該公司的事務；(c)頒下其認為適用的法令，包括但不限於禁止某企業訂立或執行某協議；修改或終止某協議；及要求某人因違規向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士支付損害賠償。

與環境保護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我們經營業務時在廠房進行生產工序期間產生固體廢物，因此我們須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廢物處置條例》第16條禁止非法棄置廢物。任何人士觸犯第16條所述罪行，可處最高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發生事項或情況導致或可能導致本集團於重大方面違反上述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我們中國業務及營運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下文為適用於中國境內而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若干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有關外商投資產業的法律法規

外商於中國境內進行任何投資須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指導目錄」)規管，指導目錄之最新版本由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生效。指導目錄分為「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並無載於指導目錄之產業將予分類為「獲批准外商投資產業」。

於中國註冊成立、經營及管理之公司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

監管概覽

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公司法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曾予修訂。除外商投資法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分別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曾予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經修訂))另有列明者外，外資公司均須受公司法規管。

根據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應遵守有關條文，並按照規定經審批機關批准和登記機關變更登記。未經審批機關批准的股權變更無效。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登記機關為原批准該企業成立的審批機關。企業應向審批機關報送下列文件：(一)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申請書；(二)企業原合同、章程及其修改協議；(三)企業批准證書和營業執照複印件；(四)企業董事會關於投資者股權變更的決議；(五)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後的董事會成員名單；(六)轉讓方與受讓方簽訂的並經其他投資者簽字或以其他書面方式認可的股權轉讓協議；(七)審批機關要求報送的其他文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2016修正)，外商獨資企業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其成立、經營期限及延期、設立分支、合併或其他重大變動須作出備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據此，成立及變更毋須根據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獲得批准的外資企業須向指定商業部門備案。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附屬公司的營業執照，中國附屬公司所從事的業務歸類為容許外商投資的項目。身為外商投資企業，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起，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變更須遵守《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

有關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的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管理辦法**」)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頒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當中載有規管外商投資

商業領域的主要法律條文。根據管理辦法，外國投資者可以全資擁有的方式從事分銷服務的業務。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可從事以下經營活動：

- (i) 佣金代理：貨物的銷售代理商、經紀、拍賣商或其他批發商根據合約收取費用並銷售他人貨物及提供相關附屬服務；
- (ii) 批發：向零售商以及工業、商業及機構等用戶或其他批發商銷售貨物或提供相關附屬服務；
- (iii) 零售：在固定地點或通過電視、電話、郵購、互聯網及自動售貨機銷售供個人或團體消費使用的貨物或提供相關附屬服務；及
- (iv) 特許經營：為獲取報酬或特許經營費通過簽訂合約授權他人使用其商標、商號或管理模式。

外國投資者可同時根據管理辦法所載若干程序及指引申請設立商業企業及開設店鋪。設立外商投資商業企業需向相關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或商務部遞交包括項目建議書、可行性研究報告和其他規定文件的申請文件，以供審批。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頒佈的《商務部關於下放外商投資商業企業審批事項的通知》，商務部省級商務部門負責審批設立及改組外資商業企業，惟通過電視、電話、郵購、互聯網、自動售貨機進行銷售的企業或從事音像產品批發、銷售圖書、報紙及雜誌的企業則除外。

中國附屬公司為外資企業，因此須受上述有關外資企業的法律及法規所規管。具體而言，我們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心心成立為外商投資商業企業。除遵守有關外資企業的法律及法規外，其亦須遵守「管理辦法」及補充條文。

有關產品質量及消費者保障的法律及法規

產品質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生效及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生產者須就其生產的產品質量承擔責任。任何人如生產或售賣不符合關於保障健康以及人身及財產安全的相關國家或行業標準的產品，則有關監管當局將責令有關人士或實體

停止生產或銷售、沒收產品、並處以高於產品價值但低於其三倍價值的罰款。如存在非法收益，則該收益將同時予以沒收。情況嚴重者將被吊銷營業執照。如相關活動構成犯罪，則違法者將被起訴。

產品責任

中國缺陷產品製造商及分銷商可能因該等產品導致的損失及傷害而須承擔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訂)，製造商及分銷商須就其製造或分銷的缺陷產品致令消費者蒙受的損失及損害而承擔責任。

侵權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侵權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侵權法列明與(其中包括)產品、汽車交通意外、醫療、環境污染及高風險業務有關之侵權責任。根據侵權法，倘有缺陷產品造成任何損失，受害人可要求該產品之製造商及賣方作出賠償。倘該產品之缺陷乃由製造商造成，而賣方已就缺陷作出賠償，賣方有權要求製造商補償有關款項。倘缺陷乃因賣方錯誤而造成，而製造商已就缺陷作出賠償，則製造商有權要求賣方補償有關款項。

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境內從事生產及營銷活動，其須對產品質量負責。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確保其生產及出售的產品符合保障人身健康及確保人身及財產安全的規定。倘未能符合有關規定，我們將受到一系列處罰，包括暫停生產及銷售、沒收產品及收入、罰款、吊銷營業執照及／或甚至承擔刑事責任。此外，倘產品導致人身傷害或其他形式的侵權，將引起侵權訴訟及責任。

有關個人資料保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侵權法，任何人士如侵犯其他人士有關姓名或私隱資料的權利，須承擔嚴重後果。

《信息安全技術公共及商用服務信息系統個人信息保護指南》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生效，適用於任何機構及實體(負責公共監管的政府機構除外)，作為技術性指示而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法規。根據該指南，個人資料包括敏感個人資料及一般個人資料。敏感個人資料指一旦公開或修改即對資料主體造成負面影響的資料，例如身份證號碼、

手提電話號碼、種族、政治傾向、信仰、基因及指模等等。其他資料可被視為一般個人資料。各行業的敏感個人資料乃按接受服務的主體意願及相關行業特點釐定。在未經主體明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收集或使用敏感個人資料，而一般個人資料則可在主體默許同意的情況下使用。

中國附屬公司於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收集及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時，須恪守合法、適用及必要的原則，並須對其於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收集客戶個人資料的安全性負責。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生效，其訂立規管市場競爭的主要法律條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經營者不得從事任何以下不正當市場交易，從而損害競爭對手：

- (i) 假冒他人的註冊商標；
- (ii) 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稱、包裝、裝潢，或者使用與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稱、包裝、裝潢，造成與他人的知名商品產生混淆，以致誤認為是該知名商品；
- (iii) 擅自於自己的商品使用他人的企業名稱或者姓名，引購買者誤認為是他人的商品；及
- (iv) 在商品上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名優標誌等質量標誌，偽造產地，對商品質量作引人誤解的虛假陳述。

任何經營者進行不正當競爭法所列的不正當行為將被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消除不良影響或賠償受害者的損失，沒收違法所得，並可處以罰款；倘案情嚴重，可以吊銷營業執照或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中國附屬公司在進行商業交易時須遵守自願、平等、公正、誠實及真誠的原則，並須遵守公認的商業道德。中國附屬公司在進行商業交易時不得使用不公平手法，令其他競爭對手蒙受損失。

有關在中國發行預付會員禮券的法律及法規

從事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及居民服務業的企業在中國發行預付會員卡須遵守《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管理辦法(試行)》，該辦法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頒佈及生效。《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管理辦法(試行)》列載關於發行的特定條文，例如購卡協議、卡有效期、保密資料及退卡。發卡企業應向主管機構備案及對超過有效期尚有資金餘額的不記名卡應提供激活、換卡等配套服務。倘有任何嚴重違反，當局可頒令要求發卡企業限期改正，而倘逾期不改正，將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商標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已就擬於中國經營業務時使用的商標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商標局」)提交商標申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註冊商標的專用權限於已註冊商標以及已獲批准使用商標的商品。註冊商標有效期自批准註冊日期起計為期十年。倘註冊人在有效期後需要繼續使用註冊商標，則須在屆滿前十二個月內申請註冊續期。每一次註冊續期的有效期為十年。

根據商標法，在並無獲得註冊商標擁有人授權的情況下，就相同或類似商品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的商標構成侵犯註冊商標的專用權。凡因侵害註冊人對於註冊商標的專用權而產生的爭議，涉事者應通過磋商解決爭議。倘任何一方拒絕磋商或磋商失敗，則註冊商標註冊人或利益方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或要求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處理問題。

註冊商標註冊人可通過商標許可協議授權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授權人士須監測獲授權人士使用其註冊商標的貨品品質，而獲授權人士須確保其使用註冊商標的貨品品質。倘授出註冊商標的使用權，則附有經授權註冊商標的產品上應列明授權人士姓名及生產地點。商標許可協議應遞交國家商標局備案。

有關專利的法律和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生效及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專利的保障分為三大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根據中國專利法，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或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而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或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當認定專利侵權行為成立，侵權人應按照法規承諾停止侵權行為、採取改正行動及賠償損失等。

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心心女仕已在中國取得外觀設計專利權，而該外觀設計專利的期限由申請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起計為期十年。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當中規定生產實體須遵守相關法律規定，例如向其員工提供生產安全的培訓及手冊，並按照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提供安全工作環境。

我們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華心思從事女性內衣生產。我們須向僱員提供安全的生產環境及工作安全教育和培訓，確保工作安全。

有關勞工、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倘僱主與僱員建立勞動關係，須訂立勞動合同。僱主招聘僱員時，須如實告知僱員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僱員要求瞭解的其他情況。僱主與僱員須按照勞動合同的規定，全面履行各自的義務。僱主須按照勞動合同約定和規定，向僱員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僱主須嚴格執行勞動定額標準，

不得強迫僱員加班。在解除及終止勞動合同時，僱主須提供解除或終止勞動合同的證明，並在十五天內為僱員辦理檔案和社會保險轉移手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中國僱主須向相關社會保險機關登記，並向養老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失業保險基金、生育保險基金及工傷保險基金供款。根據社會保險法，僱主及僱員均須向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供款，而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之供款則由僱主單獨支付。僱主須自行申報及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僱員應付的社會保險供款由僱主代扣代繳。未能向社會保險機關登記的僱主可能被責令於指定限期糾正違規事宜。倘僱主未能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則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將下令僱主於指定期間內補足，及自欠繳日期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倘違規事宜持續，則僱主可能被相關行政部門處以欠繳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僱主(包括外商投資公司)須為其員工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手續及支付公積金。倘僱主違反該條例的規定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其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仍不辦理的僱主，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此外，倘僱主違反該條例的規定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限期繳存；及倘僱主逾期仍不繳存，管理中心有權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上述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險的法律及法規。彼等須與所有僱員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向當地相關社會保險機構及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註冊，並按規定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現行中國稅項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基於其各自的商業活動繳納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國投資者須為由此所得利潤繳納預扣稅，而其海外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附屬公司股權或會向轉讓人施加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所有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均須以25%作為企業所得稅稅率。

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尚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所得收入與其所設的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應就其自中國境內之所得收入按適用稅率20%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非居民企業須就其所得收入按10%的較低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倘香港企業持有中國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派發股息時須繳納的預扣稅為不多於5%。

股息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為享受稅收協定所提供優惠，稅收居民直接擁有中國居民企業的持股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執行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均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須繳納增值稅。

有關海外間接轉讓中國股權的稅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國稅局發佈《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其追溯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698號文闡明了有關非居民企業直接或間接轉讓居民企業股權的資本收益應如何計算所得。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國稅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取代了698號文的若干條文。根據7號文，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真誠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47條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

根據7號文，認定相關間接轉讓是否具有合理的商業目的時須計及整個安排而逐個考慮。根據7號文，交易各方可自願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申報該股份轉讓。然而，有關各方在中國稅務機關要求時須提供有關交易的必要資料及文件。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及生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導致環境污染及其他公眾災害的實體須就環境保護制訂計劃、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及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及控制於生產、建設工程或其他活動過程中產生的廢氣、廢水、殘餘廢物、塵埃、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振動及電磁波輻射所導致的污染及其他環境損害。此外，任何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必須向有關環境保護部門申報登記。

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務院頒佈《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常務委員會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修訂)。根據上述法律，負責建設工程的建設單位須向相關環境保護行政部門遞交相關環境影響評估文件，以供檢驗及批准，並於其施工前向有關環境保護行政部門取得批准。環境保護設施應配合整個建設工程設計、

興建及投產。於其環境保護設施獲得相關環境保護行政部門檢驗及評估以及釐定為達致標準前，建設工程不得投產。該相關部門負責檢驗及批准申請人的環境影響報告。

為減輕及避免生產活動造成環境污染，所有中國生產企業包括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華心思須遵守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多項條例載有有關外匯管理的條文詳情。根據《外匯管理條例》，資本賬目外匯盈利保留或出售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需要外匯以進行日常買賣及非買賣活動、進口活動及償還外債的中國境內企業或會從指定銀行購買外匯(倘該申請以有關文件證實)。此外，外資企業或會以彼等存於指定銀行的外匯銀行賬戶資金向境外投資者分派溢利。

基於中國的外匯管制政策，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在商業活動中的跨境金錢交易及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外國投資者的股息須遵守中國各外匯行政。

有關對外貿易及海關的法律及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並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作出修訂。對外貿易法規定任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如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有關條文辦理備案登記，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收手續及放行進出口貨物。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規定，所有進出口貨物須受海關的管制，且須由進出口貨物收貨人或發貨人或由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代表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及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應準確報關，並向海關部門遞交進口或出口許可及相關文件，以供審查。企業從事加工貿易，須持有關批准文件和加工貿易合同向海關部門備案。加工貿易製成品須在規定的期限內重複出口。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頒佈並生效，作為一種報關方式，其中所用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指於中國境內直接進口或出口貨物的法人、其他組織或個人。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均須根據適用規定在當地海關辦理報關登記手續。辦理海關機構登記手續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於中國關境內的任何口岸地或海關監管業務集中的任何地點辦理報關。除海關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取得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永久有效。

我們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華心思已就存檔目的按規定向國務院對外貿易管理部門或相關交託機構作登記，並已於有關部門登記及取得發予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概覽

我們的業務可追溯至二零零三年，當時黃女士及馬華邦先生(二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成立心心女仕，其為我們的首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香港從事具塑型功能的女性內衣零售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控股股東陳先生及姚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心心女仕的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以彼等的個人資金透過諾思向黃女士收購心心女仕的90%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諾思完成收購心心女仕餘下權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下文「一重組」所述重組項下一連串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就上市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並持有六間附屬公司(即Wish Enterprise、心心女仕、心心、Glory Unique、心心內衣廠及華心思)的全部股權。

多年來，我們發展為香港領先的塑型功能女性內衣零售商。於二零零五年，我們於香港成立首間生產設施，及於二零一零年在中國成立第二間生產設施。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零售網絡已擴展至中國。

下表列載自我們業務開展以來各個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二零零三年	心心女仕成立，於香港從事塑型功能內衣零售業務 我們建立首個核心品牌及註冊首個商標「 <i>My Heart</i> 」
二零零五年	我們的第二間營運附屬公司心心內衣廠以及首間香港廠房成立
二零零八年	我們註冊「BOD Bra 」商標，該商標成為我們的核心品牌 我們建立會員制度
二零一一年	我們於中國深圳設立第二間廠房
二零一五年	我們的零售網絡擴展至中國

公司歷史

下文載列我們各間經營附屬公司之發展歷史。

(1) 心心女仕

心心女仕為我們的首間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00港元的10,000股股份。同日，99股股份及一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黃女士及馬華邦先生。黃女士及馬華邦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心心女仕於同年開始營業，於香港從事零售具塑型功能的女性內衣。自心心女仕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心心女仕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經過一連串股份轉讓後，心心女仕由黃女士全資擁有，其後諾思首次收購其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預見香港功能內衣市場的潛在增長，控股股東陳先生及姚先生以彼等的個人資金透過諾思按代價90港元(即股份之面值，經參考心心女仕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虧損及負債淨值)向黃女士完成收購心心女仕的90股股份，同日合法完成股份轉讓。緊隨前述股份轉讓完成後，心心女仕由諾思及黃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於有關股份轉讓後，黃女士逐步減少其於心心女仕的營運及管理的參與度，並最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因其自身的決定辭任心心女仕董事。自其辭任後，其與本集團再無任何關係，亦無參與本集團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左右直至其辭任心心女仕董事日期的期間，其僅擔任售貨員，且並無參與本集團的任何管理層職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左右，其不再為本集團管理層後，本集團概無選出接替其管理層職位的人選。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黃女士的破產受託人(為賣方)與諾思(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黃女士的破產受託人同意(其中包括)向諾思出售10股心心女仕股份，代價為557,999港元，其參考心心女仕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的估值報告釐定。代價通過陳先生及姚先生的個人資金以現金結付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合法完成股份轉讓。自此以後及緊接重組前，心心女仕為諾思的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心心女仕為Wish Enterprise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4)轉讓心心女仕股份予Wish Enterprise」。

(2) 心心內衣廠

心心內衣廠為我們於香港的第二間營運附屬公司，其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00港元的10,000股股份，同日，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心心內衣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心心內衣廠於同年開始營業，主要於香港從事生產女性內衣及提供女性內衣修改服務。

經一連串股份轉讓後，心心內衣廠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轉移予黃女士。同日，預見香港功能內衣市場的潛在增長，控股股東陳先生及姚先生以彼等的個人資金透過諾思認購四股心心內衣廠股份，相當於心心內衣廠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80%，並於同日合法完成認購的法律程序。緊隨前述認購完成後，心心內衣廠分別由諾思及黃女士擁有80%及20%。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黃女士的破產受託人(為賣方)與諾思(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黃女士的破產受託人同意(其中包括)向諾思出售一股心心內衣廠股份，代價為10,000港元，其參考心心內衣廠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的估值報告釐定。代價以陳先生及姚先生的個人資金以現金結付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合法完成股份轉讓。自此以後及緊接重組前，心心內衣廠為諾思的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心心內衣廠為Glory Unique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5)轉讓心心內衣廠股份予Glory Unique」。

(3) 華心思

華心思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由黃女士悉數繳足及撥資。華心思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具塑型功能的女性內衣。於成立日期，華心思由黃女士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黃女士與陳先生及姚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黃女士同意按相等股份轉讓其華心思90%股權予陳先生及姚先生，總代價為人民幣900,000元，代價經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根據其時華心思的註冊股本釐定。該轉讓已由深圳市龍崗區經濟促進局(為中國政府主管機構)批准。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前述股份轉讓後，華心思由黃女士、陳先生及姚先生分別擁有10%、45%及4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黃女士分別與陳先生及姚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黃女士同意分別向陳先生及姚先生轉讓華心思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2,500元。代價參考華心思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釐定。該轉讓已獲深圳市龍崗區經濟促進局批准。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後，華心思由陳先生及姚先生分別擁有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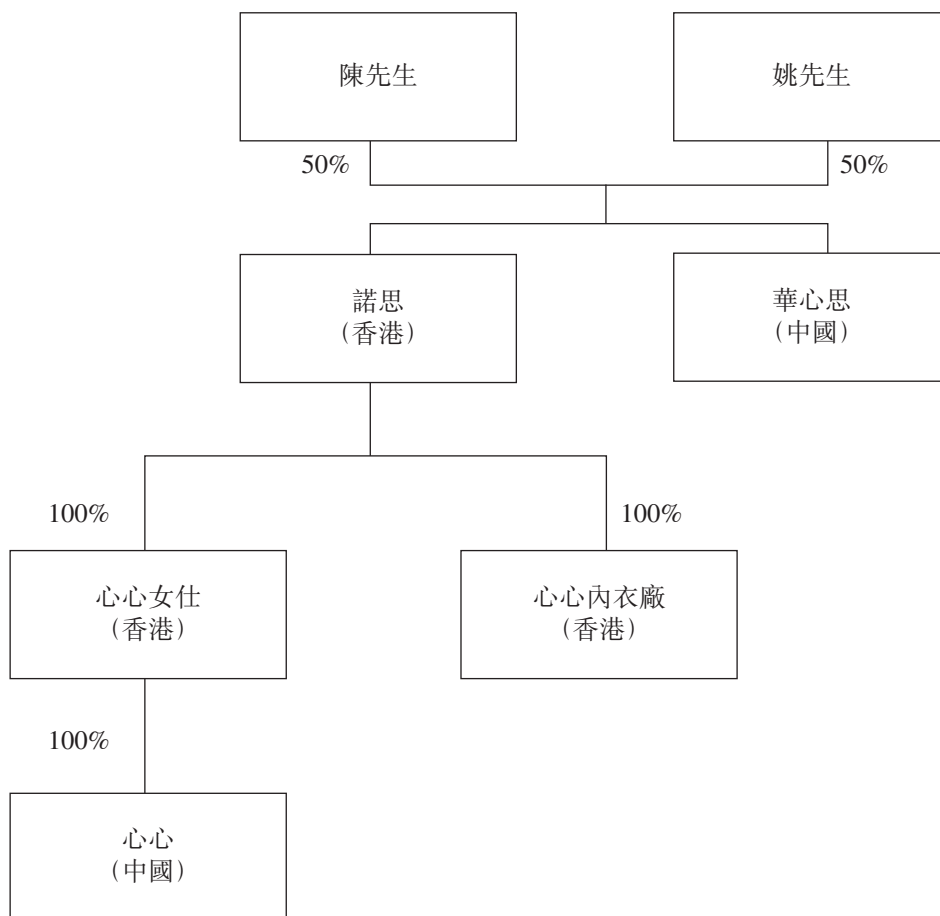
重組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華心思成為心心內衣廠的全資附屬公司。

(4) 心心

心心為我們於中國的第二間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中心心女仕已繳足及撥資人民幣500,000元。自其成立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心心由心心女仕全資擁有。心心主要於中國從事批發及零售具塑型功能的女性內衣，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七年一月起，其分別於深圳經營一間零售店以及於北京經營一間零售店。

重組

下圖列示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企業架構：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完成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1) 註冊成立 Wish Enterprise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Wish Enterpris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Wish Enterprise獲准可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一股面值1.00美元及列作已繳足的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諾思。於完成重組後，Wish Enterprise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2) 註冊成立 Glory Unique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Glory Uniqu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Glory Unique獲准可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一股面值1.00美元及列作已繳足的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諾思。於完成重組後，Glory Unique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3)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已註冊非香港公司。其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一股未繳股款的認購人股份配發及發行予Reid Services Limited(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首個簽署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Global Succeed。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38,000,000股普通股。緊隨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由Global Succeed全資擁有。

(4) 轉讓心心女仕股份予 Wish Enterprise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諾思(為賣方)與Wish Enterprise(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Wish Enterprise向諾思收購100股心心女仕股份(相當於心心女仕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0,000,000港元(其參考心心女仕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釐定)。代價透過Wish Enterprise向諾思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一股新普通股之方式結付。於交易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發生)後，心心女仕全部已發行股本由Wish Enterprise擁有。

(5) 轉讓心心內衣廠股份予Glory Unique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諾思(為賣方)與Glory Unique(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Glory Unique向諾思收購五股心心內衣廠股份(相當於心心內衣廠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0,000港元(其參考心心內衣廠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釐定)。代價透過Glory Unique向諾思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一股新普通股之方式結付。於交易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發生)後，心心內衣廠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lory Unique擁有。

(6) 轉讓華心思股份予心心內衣廠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陳先生(為賣方)與心心內衣廠(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心心內衣廠向陳先生收購華心思5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其參考華心思的註冊資本釐定)。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姚先生(為賣方)與心心內衣廠(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心心內衣廠向姚先生收購華心思5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其參考華心思的註冊資本釐定)。該轉讓已獲深圳市龍崗區經濟促進局批准。心心內衣廠已以現金形式支付該代價。隨上述股份轉讓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完成後，華心思由心心內衣廠全資擁有。

(7) 轉讓Wish Enterprise股份予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諾思(為賣方)與本公司(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向諾思收購兩股Wish Enterprise普通股，相當於Wish Enterprise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以下列方式結付：(a)本公司按諾思指示配發及發行全部入賬列為繳足的4,999股股份予Global Succeed；及(b) Global Succeed所持有入賬列為按面值繳足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於交易完成後，Wish Enterprise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本公司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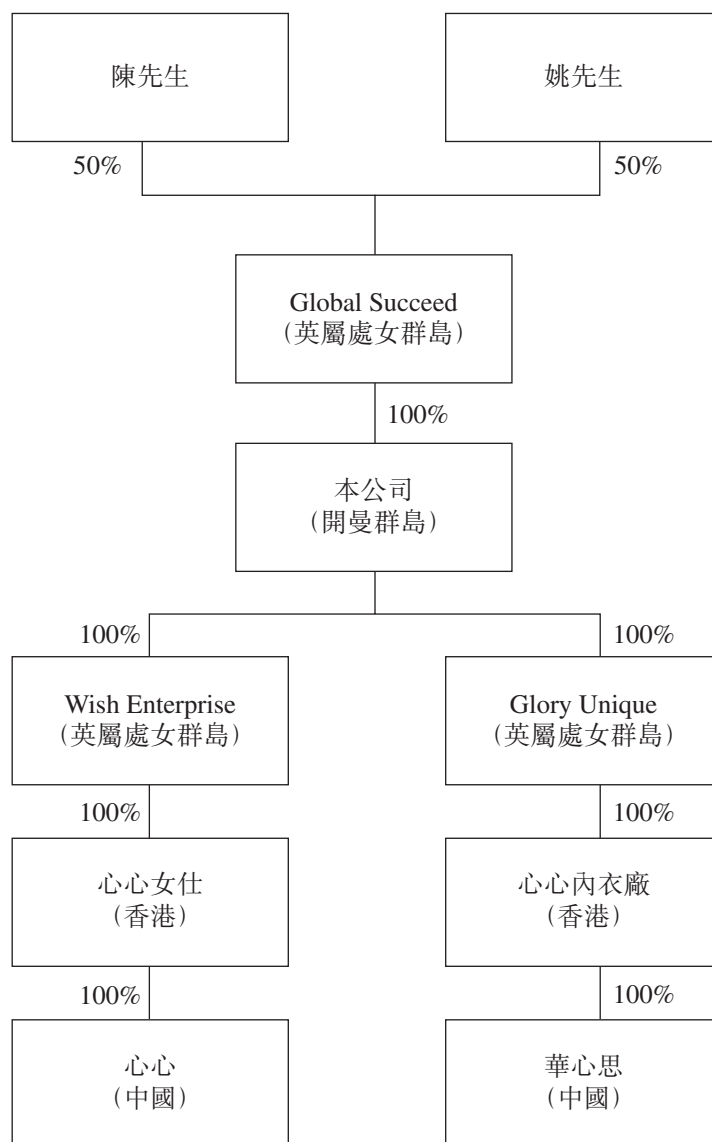
(8) 轉讓Glory Unique股份予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諾思(為賣方)與本公司(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向諾思收購兩股Glory Unique普通股，相當於Glory Unique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由本公司按諾思指示以配發及發行全部入賬列為繳足的5,000股股份予Global Succeed的方式結付。於交易完成後，Glory Unique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本公司擁有。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完成重組後，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關於心心及華心思的各項股份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地完成及本集團已向有關政府部門取得所有必須批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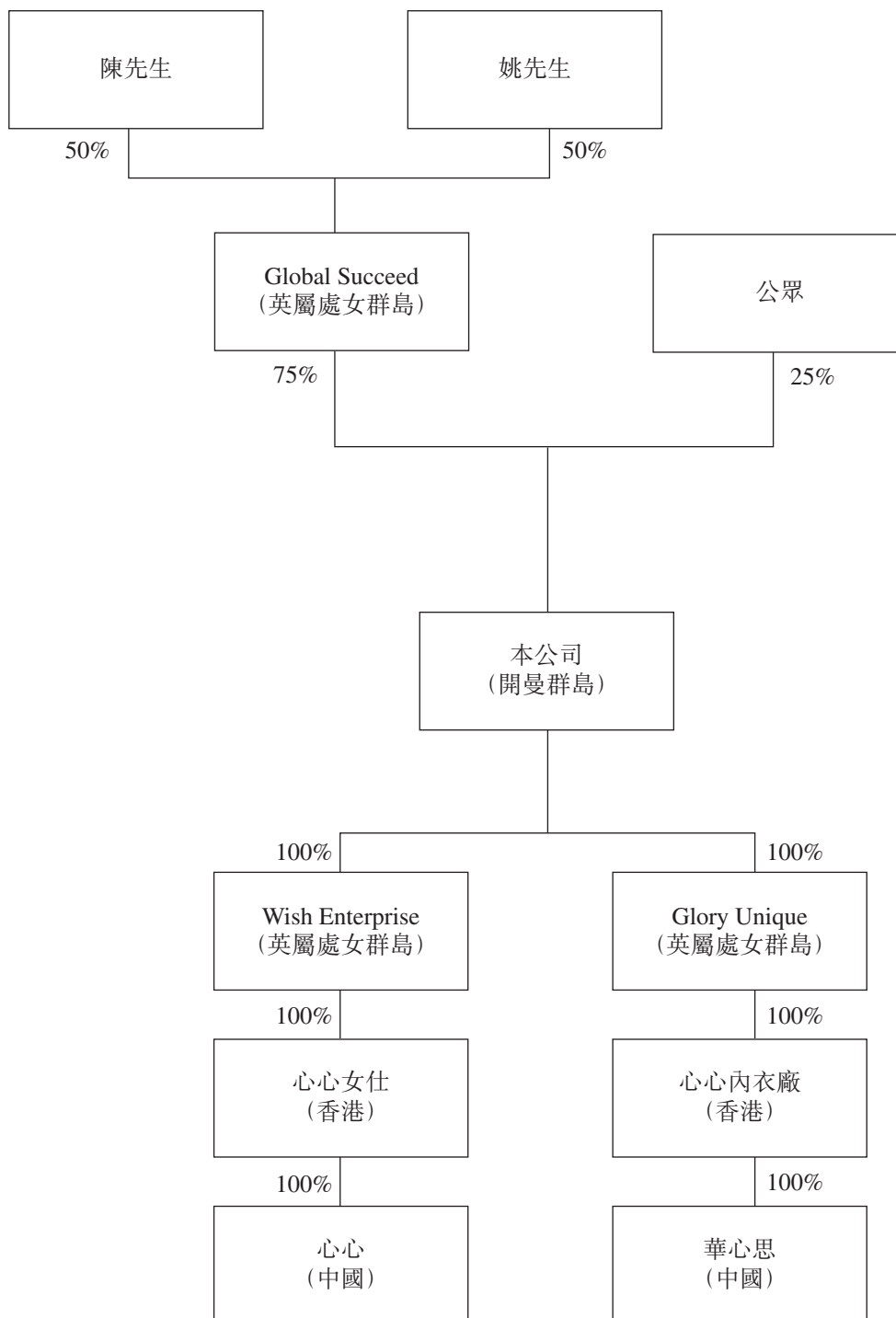
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前之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表載列本集團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但當中並無計及任何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股權架構：



中國法律合規事宜

698號文及7號文

7號文廢除698號若干條文及提供全面指引，亦加強中國稅務機關對非中國居民企業間接轉移資產(包括股權及不動產)(「中國應稅財產」)的審查。

7號文規定如非中國居民企業出售境外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有關中國應稅財產)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而倘有關轉讓被視為以規避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責任為目的而進行，並無任何合理商業目的，則中國稅務機關可無視該境外企業的存在，將交易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須遵守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參與交易的各方可自願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申報有關股份轉讓。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收購Wish Enterprise及Glory Unique有合理的商業目的，本集團並無責任根據7號文的相關條文支付任何中國企業所得稅，但須視乎中國稅務機關的最終判決而定。中國稅務機關有很大的酌情權，可決定本集團是否有責任。本集團已向中國主管稅務機關申報有關股份轉讓。由於7號文並無列明主管中國稅務機關應決定任何股份轉讓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時限，故主管中國稅務機關何時知會本集團彼等的決定尚為未知數。倘本集團須根據7號文的相關條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則有關稅項將由控股股東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13.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併購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六家中國政府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中國證監會及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併購規定所載條文規定，就海外上市而成立且受中國公司或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須於其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倘「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本地企業」，且符合併購規定第二章界定的情況：(i)一名外國投資者購買一家本地非外資企業(「本地企業」)的股權或認購一家本地企業的新增資本，以致該本地企業成為外資企業；或(ii)一名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資企業，藉此購買一家本地企業的資產，並且營運有

關資產；或(iii)一名外國投資者購買一家本地企業的資產，其後以有關資產投資及成立一家外資企業，並藉此營運有關資產，則併購規定亦將適用。

我們已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重組，且根據中國現行法例、法規及規則，上市毋須經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關批准。此乃由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華心思及心心自其註冊成立至今均由外資企業全資擁有，因此，轉讓華心思股份予心心內衣廠並不構成併購規定所界定之「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本地企業」，惟須遵守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而非併購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我們中國業務及營運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 有關外商投資產業的法律法規」。

概 覽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成立，為香港的頂尖塑型功能內衣零售商，於中國及香港均設有生產設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售營業額計算，功能內衣市場佔香港整體女性內衣市場約6.5%，而我們於香港功能內衣市場排名第二，擁有約18.7%的市場份額。

我們主要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我們的自有品牌女性內衣，鎖定15歲至65歲的女性客戶。我們主要提供塑型功能設計的女性內衣，旨在獲得更美外形，包括胸圍、塑型內衣及托胸背心。我們亦出售其他輔助及配套產品，主要包括美胸乳霜、內褲、隱形胸圍、泳衣、胸圍肩帶及胸墊及束腰帶。我們所有產品均以核心品牌「BOD^yBra」及四個子品牌，即「JUNE」、「Obiki」、「BOD^ycare」及「INV^ySI」推廣及出售。

我們絕大部分產品於旗下深圳廠房及香港廠房進行內部設計及生產。我們的生產工序涉及技工生產，並由縫紉機及裁剪機輔助。

我們直接控制、經營及管理我們的零售網絡，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有九間香港零售店及兩間中國零售店。絕大部分的零售店位於黃金購物地段。有關我們零售店地點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零售網絡—我們的零售店」。我們的零售網絡並不包含分銷商或特許商，因此我們得以落實高度的直接控制權，從而確保服務質素。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透過我們的會員計劃，我們已累積約48,000名付費會員，當中約4,000名會員為活躍會員，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內至少於我們任何一間零售店購物一次。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從銷售產品產生的收益中，分別約有40.1百萬港元、47.4百萬港元及21.3百萬港元來自加入我們會員計劃並利用預付套票中的預付額或會員禮券購物的客戶，約佔85.6%、88.6%及84.6%。有關預付套票詳情，請參閱「營銷、廣告及推廣—會員計劃—香港」。

我們一直並將繼續集中鎖定香港功能內衣大眾市場及高端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零售銷售價值計算，香港功能內衣的大眾市場及高端市場分別佔約48.7%及34.8%市場份額。另一方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功能內衣行業經歷增長，預期會繼續快速增長。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在中國深圳開設首間零售店，藉此開始於中國經營零售業務。我們計劃增加零售店數目，以把握中國功能內衣行業的商機。詳情請參閱「業務策略—繼續鞏固我們在香港市場的領導地位及擴大香港及中國的零售網絡，並擴展至澳門」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實施計劃」。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同店銷售增長率分別約為22%、16%及58%。同店銷售增長率指某一年度／期間我們各零售店的同店銷售對比過往年度／期間相同零售店(仍在同區營運)的銷售的增長率。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同店銷售增長率所用的零售店數目分別為五間、八間及九間。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具塑型功能的 女性內衣								
— 胸圍	27,295	53.6	31,934	57.4	9,329	56.2	15,061	56.3
— 塑型內衣	11,470	22.5	9,972	17.9	2,865	17.3	3,531	13.2
— 托胸背心	3,910	7.7	6,256	11.3	1,346	8.1	3,940	14.7
小計	<u>42,675</u>	<u>83.8</u>	<u>48,162</u>	<u>86.6</u>	<u>13,540</u>	<u>81.6</u>	<u>22,532</u>	<u>84.2</u>
其他輔助及配套 產品(附註)	4,144	8.2	5,302	9.5	2,008	12.1	2,663	10.0
來自未使用預付 套票的收入	<u>4,094</u>	<u>8.0</u>	<u>2,157</u>	<u>3.9</u>	<u>1,047</u>	<u>6.3</u>	<u>1,551</u>	<u>5.8</u>
總計	<u><u>50,913</u></u>	<u><u>100.0</u></u>	<u><u>55,621</u></u>	<u><u>100.0</u></u>	<u><u>16,595</u></u>	<u><u>100.0</u></u>	<u><u>26,746</u></u>	<u><u>100.0</u></u>

附註：該等產品主要為美胸乳霜、內褲、隱形胸圍、泳衣、胸圍肩帶及胸墊，以及束腰帶。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附有塑型功能的女性內衣按產品種類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件	港元	件	港元	件	港元	件	港元
	(未經審核)							
胸圍	55,798	489.2	61,311	520.9	17,726	526.3	31,800	473.6
塑型內衣	6,993	1,640.2	6,198	1,608.9	1,815	1,578.4	2,382	1,482.4
托胸背心	9,010	434.0	12,259	510.3	2,667	504.6	8,118	485.3
	<u>71,801</u>	<u>594.4</u>	<u>79,768</u>	<u>603.8</u>	<u>22,208</u>	<u>609.7</u>	<u>42,300</u>	<u>532.7</u>

有關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請參閱「概要及摘要 — 主要經營及財務數據」。

競爭優勢

領先市場地位及深厚經驗

我們於二零零三年在香港成立。我們悠久的經營歷史讓我們建立具規模的客戶基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售營業額計算，功能內衣市場佔香港整體女性內衣市場約6.5%，而我們於香港功能內衣市場排名第二，擁有約18.7%的市場份額。我們相信我們的既有名聲及客戶基礎將有利我們繼續發展業務。

於往績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i)我們的產品設計及發展團隊成員包括吳玉華女士(於女性內衣生產擁有逾20年經驗)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湯靜儀女士(於女性內衣產品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及(ii)我們的生產團隊由61名員工組成，彼等於本集團平均擁有約四年經驗，並由林嘉源先生監察，彼擁有約十年內衣生產管理經驗。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的職員維持不變。

我們具塑型功能的胸圍及其他女性內衣乃由經驗豐富及技巧純熟的技工以人手精製的衣物，而我們將持續加強整個生產過程的質量控制。我們相信，深厚的經驗已為我們打下穩固基礎，從而能發揮創意及有效地生產高品質產品。

策略性產品定位及競爭價格

我們主打功能內衣行業的大眾市場及高端市場，我們認為其增長潛力強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及中國各地的功能內衣市場中，(i)大眾市場為最大及發展最快的市場分部，預期該市場分部會釋出更大潛力，兩地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將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2.0%及28.9%增長；及(ii)按零售銷售價值計算，高端市場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市場份額約34.8%及35.2%，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預期將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1.7%及27.6%增長。我們亦調整營銷及定價策略，迎合客戶特定喜好，並切實展現我們產品在特點、質量和優勢方面有別於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

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各式各樣具塑型功能設計的女性內衣。我們在深圳廠房及香港廠房設計及生產大部分產品，讓我們可管理成本及品質。

此外，我們專屬品牌下的所有產品於我們的零售店獨家發售，因此，我們為產品定價或提供宣傳活動時擁有靈活性，從而有能力維持及改善利潤，同時提供具吸引力及合理的價格。

在黃金購物地段鋪設零售網絡

我們直接控制、經營及管理我們的零售網絡。直接控制可讓我們主動及有效管理及監督零售業務所有關鍵方面，包括採納及實施零售店選址策略。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大部分零售店位於香港及中國的黃金購物地段。我們相信該等購物地區方便易達及顯眼，可產生大量購物人流。我們維持於黃金購物地段的據點，證明產品大受歡迎，亦有助增加我們產品向大量購物客戶展示的機會，使我們能夠密切監察客戶的行為及提升我們迅速回應客戶變化無常的喜好及消費模式的能力。

擁有彪炳往績且具備經驗的管理團隊

執行董事姚先生及陳先生各自於女性內衣行業擁有約五年的專業經驗。有關彼等的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等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於本集團擔當積極的領導及管理角色，以彼等自身及股東之利益為依歸。在彼等的領導下，我們於往績期間取得重大收益及溢利增長。此外，我們已建立一支專業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其於女性內衣的設計、生產及營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對女性內衣行業擁有深入的認識。我們認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行業經驗及管理能力的將繼續協助我們於日後取得可持續增長。

業務策略

本集團就香港、中國及澳門的擴充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而我們的擴充計劃乃參考可行性研究結果作出。進行可行性研究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因素：(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零售營業額計，本公司為香港功能內衣市場兩大市場參與者之一，擁有領先的市場地位；(ii) 香港、中國及澳門的潛在市場增長率；(iii) 本集團產品的客戶偏好及市場接受程度；(iv) 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及(v) 本集團的產能。我們銳意透過落實以下策略，維持及鞏固其於香港作為塑型功能內衣零售商的領先市場地位及擴大於中國及澳門功能內衣市場的版圖：

繼續鞏固我們在香港市場的領導地位及擴大香港及中國的零售網絡，並擴展至澳門

我們擬借助我們的行業知識和市場領導地位，去擴大我們的零售網絡及拓闊客戶基礎。憑藉我們在香港的既有聲譽及客戶群，我們計劃在二零一九年前於香港增設六間新零售店。我們亦擬在二零一九年前於澳門開設三間新零售店，因為董事認為澳門的功能內衣市場的競爭較少，代表市場潛力較大。預期中國功能內衣市場將有所增長，因此我們亦將於中國擴大零售網絡，以覆蓋北京及上海等主要城市。我們有意在二零一九年前於中國開設十一間新零售店。請參閱「—我們的零售網絡—我們的零售店選址策略」，以了解我們於選擇零售店時所考慮的因素詳情。憑藉我們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我們相信，於該等城市拓展業務將有助我們於中國拓展市場份額及提高盈利能力。

我們目前為新零售店審視香港、中國及澳門的潛在選址。可能選址包括香港的旺角、將軍澳、鑽石山、銅鑼灣、尖沙咀及大埔、澳門及中國的深圳、上海、廣州、北京及杭州。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就規劃的新零售店訂立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擴張零售網絡的規劃資本開支(將由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預計將分別約為5.6百萬港元、9.4百萬港元及8.8百萬港元。

我們預期開設新零售店將增加我們的營運開支，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租金付款的預期增長。

於往績期間，我們所開設的一間零售店(即店舖5，見「—我們的零售網絡—我們的零售店」所載)的收支平衡期約為五個月，而該零售店的投資回報期約為六個月。有關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報期並不代表本集團的未來表現，因為本集團收益、開支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應多個不受我們控制的因素，而在各段期間變化。

進一步增強品牌知名度及名聲

我們相信進一步增強品牌知名度及名聲乃維持及擴大客戶基礎的關鍵。董事認為往績期間財務表現的增長主要源於成功的銷售及營銷工作。我們的董事亦相信，隨著我們將於聯交所上市，我們的企業形象將有所提升，潛在客戶將對我們的品牌更有信心。我們計劃繼續進行及增加營銷工作，方式包括(i)增加我們在社交媒體的曝光；及(ii)透過雜誌、社交媒體、網站及廣告牌刊登更多廣告，提升市場曝光率。

提高產能及產品開發能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深圳廠房及香港廠房生產絕大多數產品。於往績期間，我們一直維持高使用率及我們若干產品的需求整體增加(可見於銷量整體上升)。預期擴大零售網絡及增加營銷人手後，我們的產品需求及銷售亦會攀升，我們計劃擴大產能。我們亦計劃招聘額外生產工人及購買更多機器，以支援我們的新廠房及提升我們的產能。董事相信我們的管理團隊將能(i)維持使用率；(ii)加強協調機器及勞動力的部署以優化我們的營運效率；及(iii)擁有額外人力資源，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工作安全及產品質量。

我們相信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成就和增長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改進現有產品和開發新產品，以滿足客戶需要及喜好的能力。為加強我們產品的整體競爭力，我們致力改良我們的產品設計並向市場推出新設計。就此，我們計劃增聘產品設計師。我們將繼續投資和善加運用我們的研發能力及應用我們的專才和經驗。壯大產品開發團隊後，我們預期會因應市場趨勢推出更多不同款式及功能的女性內衣，務求擴大客戶基礎。我們相信已在客戶滿意度維持較高水平，可望繼續推動我們成長。我們亦相信此舉將增加客戶忠誠度，從而鞏固我們於功能內衣市場的領先地位。

提升營運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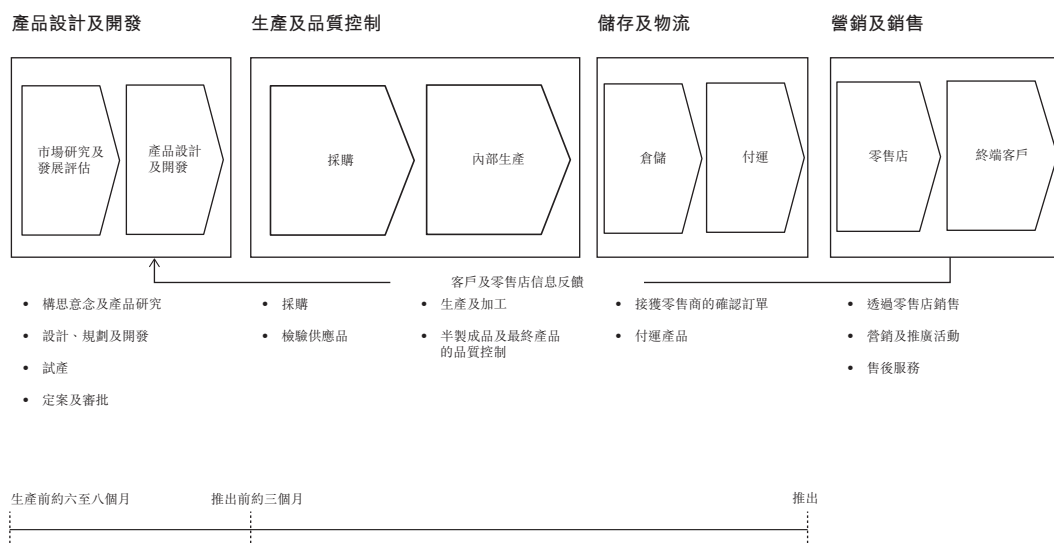
我們目前擁有POS系統以支援日常營運。鑑於計劃擴充香港及中國的零售網絡，我們擬升級我們的POS系統及提升我們的貴賓(VIP)信貸功能計劃。我們亦擬購買軟件牌照，包括財務、供應鏈管理及生產模組，協助中國業務的採購、生產、存倉功能。我們計劃將現有個別的資訊科技系統整合為一個平台。我們相信，將香港及中國業務系統併入一個系統，將提高日常營運各方面的效率。董事相信，透過升級和整合各個系統，我們將能更有效地分析客戶購買行為，並可追蹤、監察及分析關鍵營運數據，達致更高的營運效益。

更多有關實施上述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具塑型功能的自有品牌女性內衣。我們透過零售網絡銷售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零售網絡覆蓋香港九間零售店及中國兩間零售店。

下圖展示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品牌

我們以核心品牌「BOD**Y**bra」及四個子品牌，即「JUNE」、「obiki」、「BOD**Y**care」及「INV**Y**SI」，針對不同年齡組別、不同需要及消費偏好的客戶，提供各式各樣具塑型功能的女性內衣及若干輔助及配套產品。核心品牌及子品牌各具獨特設計、功能及特色，以切合目標消費群的口味及需要，並因而有不同定價。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自銷售核心品牌「BOD**Y**bra」產品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44.1百萬港元、48.9百萬港元及22.7百萬港元，佔我們相關年度／期間於銷售產品所得總收益約94.2%、91.5%及9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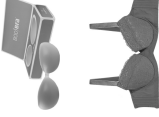
產品組合




我們主要提供塑型功能設計的女性內衣，旨在塑造更美體態，亦有其他輔助及配套產品。我們的產品可大致分為四類：(i)胸圍；(ii)塑型內衣；(iii)托胸背心；及(iv)其他輔助及配套產品，主要包括美胸乳霜、內褲、隱形胸圍、泳衣、胸圍肩帶及胸墊和束腰帶。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功能女性內衣的估計產品使用週期一般為一至三年，相比無塑型功能的女性內衣較不受隨日而變的時裝潮流影響。

有關於往績期間按產品種類劃分具塑型功能的女性內衣的銷量及平均售價之明細，請參閱「一概覽」。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我們核心品牌及四個子品牌的若干資料。

品牌(附註1)	目標客戶	主要產品組合(附註2)	樣品圖	香港主要產品的概約零售價範圍 港元
BODiBra	18至65歲的女性客戶	— 胸圍		由 289 至 1,200
		— 塑型內衣		由 259 至 7,899
		— 托胸背心		由 389 至 689
		— 內褲、隱形胸圍胸圍肩帶及胸墊和束腰帶		由 15 至 799
JUNE	15至25歲的女性客戶	胸圍		369

品牌(附註1)	目標客戶	主要產品組合(附註2)	樣品圖	香港主要產品的 概約零售價範圍 港元
oobiki	18至65歲的女性客戶	泳衣		399
BODycare	18至65歲的女性客戶	美胸乳霜		858
INVISI	18至65歲的女性客戶	隱形胸圍		499

業 務

附註：

1.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推出品牌「JUNE」，其他四個品牌則於往績期間前推出。
2. 隱形胸圍以「BODyBra」及「INVISI」兩個品牌銷售。

業 務

下表展示於往績期間我們按品牌劃分的產品銷售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BOD}Bra (附註1)	44,117	94.2	48,924	91.5	14,048	90.4	22,689	90.1
}JUNE (附註2)	—	—	850	1.6	—	—	431	1.7
●obiki	156	0.3	699	1.3	480	3.1	49	0.2
BOD}care	2,381	5.1	2,799	5.2	957	6.1	1,965	7.8
INV}SI (附註3)	165	0.4	191	0.4	63	0.4	61	0.2
總計	46,819	100.0	53,463	100.0	15,548	100.0	25,195	100.0

附註：

1. 已剔除隱形胸圍產生的收益。
2.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推出品牌「}JUNE」。
3. 我們的隱形胸圍以「BOD}Bra」及「INV}SI」兩個品牌銷售，惟為方便分類，上表所載的隱形胸圍所得收益僅包括「INV}SI」品牌的銷售額。

定價策略

釐定產品價格時，我們參考包括下述在內的多項因素：

- 市場趨勢及競爭對手就類似產品的定價；
- 我們的過往銷售數據；
- 生產成本，例如供應品成本；
- 設計及製造複雜程度；
- 我們的預期溢利率；及
- 供應品的計值貨幣。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決定我們的產品推廣政策及計劃。視乎不時銷售數據的分析結果，我們很少進行推廣優惠銷售，以提高滯銷產品的銷售。於往績期間，由於我們大部分產品按正常價格而非以促銷方式出售，產品定價並無重大變動。我們的董事認為未來產品定價不會有重大變動。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主要項目的概述及分析 — 存貨」。

我們的零售網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的零售網絡共有11間零售店，包括香港九間零售店及中國兩間零售店。我們全權直接控制所有零售店的管理及營運。

以下地圖展示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香港零售店所在的概約位置。



我們的零售店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零售店的詳情。

零售店名稱	位置	概約建築面積	現有租約期限	租金	於往績期間產生之概約租金開支 (附註1)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利園山道 (「店舖1」) (附註2)	香港利園山道 40號地舖	375平方呎	由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固定月租	1,800	1,800	600	550
銅鑼灣廣場一期 (「店舖2」)	香港軒尼詩道489號 銅鑼灣廣場 一期2樓 206A-207A室	432平方呎	由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七日	固定月租	960	960	320	320
尖沙咀 (「店舖3」) (附註3)	香港九龍加連威 老道45號地舖	890平方呎	由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九日	固定月租	2,280	2,370	800	800
始創中心 (「店舖4」)	香港九龍彌敦道 750號始創 中心1樓133室	242平方呎	由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固定月租，如該零售店 的營業額的特定 比例超過固定月租， 則另加額外租金 (根據預先協定的 公式計算)	1,547	2,088	591	1,013

業 務

零售店名稱	位置	概約建築面積	現有租約期限	租金	於往續期間產生之概約租金開支(附註1)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淘大商場(「店舖5」) (附註4)	香港九龍牛頭角道 77號淘大花園1期 淘大商場1樓 F116舖	485平方呎	由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一日	—	387	10	386	
荃豐中心(「店舖7」) (附註4)	香港新界荃灣青山 公路144-172號 荃豐中心2樓4室	440平方呎	由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五日	276	316	92	115	
元朗千色(「店舖8」) (附註4)	香港新界元朗 教育路1號及大棠路 36至46號 元朗千色匯1樓1室	499平方呎	由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八日	841	994	306	393	

業 務

於往續期間產生之概約租金開支 (附註1)

零售店名稱	位置	概約建築面積	現有租約期限	租金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華都花園 (「店舖9」) (附註4)	香港新界屯門 屯利街1號華 都花園3樓4H舖	430平方呎	由二零一六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	49	—	303
希爾頓中心商場 (「店舖16」)	香港新界沙田沙田 正街3-9號希爾頓 中心商場3樓41號舖	584平方呎	由二零一六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	—	—	—
中國 皇庭廣場 (「店舖17」)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 福華三路118號皇庭 廣場B1層36-1號舖	69.25平方米	由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三日	—	—	—	—
北京國瑞購物中心 (「店舖11」) (附註4)	中國北京東城區 崇外大街18號 北京國瑞購物中心 1座2樓F2ZD-5號舖	25平方米	由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	73	—	94
總計：					7,704	9,037	3,974

附註：

1. 該表格內所列的租金開支指根據其時有效的租賃協議已產生的款項。
2. 董事確認店舖1的現有租約於屆滿後將不獲重續。我們已於同區物業新位置以重置店舖1，並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為期三年。於最後可行日期，該零售店處於裝修階段且尚未開始營業。
3. 董事擬於現有租賃協議屆滿後於同區物業較佳位置以開設新的零售店。
4. 董事擬於現有租賃協議屆滿前聯繫業主以重續相關租約。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經營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結業的零售店詳情。

零售店名稱	位置	租約期限	租金	於往績期間產生之概約租金開支(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沙田廣場(「店舖6」)	香港新界沙田沙田 正街21-27號沙田 廣場3樓40號舖	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三日	1,865	1,992	664	667	
皇庭廣場(「店舖10」)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 福華三路118號皇庭 廣場B1層51號舖	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六日	—	238	—	195	
			1,865	2,230	664	862	

總計：

附註：該表格內所列的租金開支指根據其時有效的租賃協議已產生的款項。

業 務

零售店數目變動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我們零售店數目的變動詳情。

	於												期終 (附註7)
	四月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新開設	已結業	年終	新開設	已結業	年終	新開設	已結業	期終	新開設	已結業		
零售店數目													
於香港	9	2	1	10	1	2	9	1	2	9	1	1	9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5)		(附註3)	(附註5)		(附註6)	(附註6)	
於中國	0	0	0	0	1	0	1	0	0	0	0	0	1
					(附註4)								
總計	<u>9</u>	<u>2</u>	<u>1</u>	<u>10</u>	<u>2</u>	<u>2</u>	<u>10</u>	<u>1</u>	<u>2</u>	<u>9</u>	<u>1</u>	<u>1</u>	<u>10</u>

附註：

1. 店舖13及店舖14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開展業務。
2. 董事確認由於店舖12銷售表現未如理想，租賃已於租約未屆滿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經共同協議終止。於店舖12關閉前，我們並未就該店舖達致收支平衡及獲得投資回報。
3. 店舖5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開展業務。
4. 店舖10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展業務。
5. 董事確認店舖13及店舖14結業乃由於各自租約於屆滿時未獲業主續約。於店舖13關閉前，我們已就店舖13(但未就店舖14)達致收支平衡及獲得投資回報。
6. 董事確認店舖15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因相關租約於屆滿時未獲業主續約而結業，並於同區開設新的零售店(即店舖9)。於店舖15關閉前，我們已就該店舖達致收支平衡及獲得投資回報。
7. 董事確認往績期間後但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店舖6因相關租約屆滿時未獲業主重續而結業，並於同區開設新的零售店(即店舖16)。於店舖6結業前，我們已達致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本。

租賃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現有零售店的租賃協議均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我們一般與業主磋商的年期介乎一年至三年不等。

租金和相關開支為主要成本之一。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零售店的租金開支分別約為10.5百萬港元、11.9百萬港元及4.9百萬港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期間銷售開支約49.6%、

52.0%及44.1%。我們現有租賃協議中有四份列明應付租金應根據固定月租加根據事先協定的算式計算的額外租金(倘該零售店的營業額的指定百分比超過固定月租)計算。

我們的零售店選址策略

我們認為零售店選址為我們的業務能否取得成功的關鍵。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大部分的零售店均設於香港及中國的黃金購物地段。

在為開設零售店選址時，我們通常會考慮下列重要因素：

元素	考慮因素
銷售潛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存在有利的目標客戶群人口• 購物客流量
租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供估用的時間、租期及續約條文、租賃成本
便利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鄰近公共交通系統、酒店、購物商場及其他商業發展項目• 該區有已規劃的政府或商業發展項目
曝光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曝光於行人及購物人士前的機會• 附近設有人流暢旺的受歡迎店舖或食肆
分店面積和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展示範圍• 存貨儲存空間• 所需的店面銷售人員數目• 需要裝修的程度• 是否有購物商場管理及其質量(適用於購物商場內的選址)
資本開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裝修成本等初始成本金額
集中度及競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鄰近附近的女性內衣零售商(如有)及我們現有零售店、來自彼等的競爭及彼等的表現

我們會仔細評估所有選址，尤其著重評估是否符合我們的選址條件，方會決定訂立租約。

店舖裝修及設計

我們的零售店設計務求提供理想的店內購物體驗。我們會根據不時的物業狀況和營銷策略，決定產品陳列及店面裝潢。

下圖展示我們若干零售店。



網絡管理及營運

管理層層面

高級管理層可檢討個別零售店的定期小時報告及個別店內銷售人員的每日報告，以密切監控業務。我們有兩名銷售經理，彼等負責管理零售店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及銷售經理亦對店舖進行突擊訪問，以檢查及監察店內銷售人員表現。

店舖層面

我們為店內銷售人員設立標準程序供其遵從，內容涵蓋零售業務多個方面，包括回答常見問題、向客戶提供有關選擇合身內衣的意見及處理客戶投訴。發現銷售表現有任何異常或不當情況後，將採取跟進行動，例如聯絡負責店舖銷售的銷售經理找出原因或採取任何適當的補救行動。

現金管理

於各間零售店，處理某一交易的店內銷售人員須透過掃描產品條碼將該交易詳情錄入我們的POS系統，以記錄交易，供總辦事處監控。店內銷售人員將負責在各營業日結束時點算現金所得款項及與每日銷售報告對賬。我們的會計員工將交叉檢查。此外，每間零售店安裝有與我們總辦事處連接的監控攝像機，藉此避免任何可能的不當行為。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錄得任何重大現金損失、偷竊或挪用現金的情況。

生產

生產設施

我們絕大部分產品乃於深圳廠房及香港廠房進行內部生產。我們的內部設計及生產能力對我們具有重大戰略意義。我們可保留、更新及更好的保護專屬技術知識及其他知識產權，同時對質量、生產成本及時間進度擁有直接控制權。下表列載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生產設施的一般資料。

廠房	地點	現時租期	租金	單位	主要業務	主要產品	僱員人數
深圳廠房	中國深圳市 龍崗區平湖街道平湖社區 隔圳東路51號5棟4樓	由二零一六年十月 一日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固定月租	生產設施、原料 倉庫及辦事處	生產、採購、財務 及質量監控	胸圍、塑型內 衣、托胸背心、 內褲及泳衣	40
香港廠房	香港九龍 觀塘觀塘道404號 時運工業大廈三樓E室	由二零一五年九月 十四日至二零一七 年九月十三日	固定月租	生產設施及製成 品倉庫	產品設計及開發、 生產、質量監控及 提供修改服務	胸圍	21

於往績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意外，導致生產設施出現重大人身傷亡。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深圳廠房的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據我們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香港廠房的營運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香港法律及法規。

生產團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團隊由61名員工組成，彼等於本集團平均擁有約四年經驗。生產團隊由林嘉源先生監督，彼於女性內衣生產管理方面擁有約10年經驗。有關林嘉源先生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

一般而言，我們生產團隊的員工按規定每天工作八小時，每週工作五天，惟在某些情況下我們會調整其工時，以應付臨時或突然改變的生產需求。

產品設計及開發

我們現時提供三大具塑型功能的不同類型女性內衣，包括胸圍、塑型內衣及托胸背心。我們專注優化及開發產品的塑型功能。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設計及研發團隊由吳玉華女士及湯靜儀女士組成，吳玉華女士於生產女性內衣產品方面擁有逾

20年經驗，而湯靜儀女士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於女性內衣產品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超過13年經驗。有關湯靜儀女士個人履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新產品設計及開發過程一般需要約六至八個月，視乎產品的複雜程度而定，通常涉及以下程序：

- **構思意念及產品研究**：我們的產品設計及研發團隊會分析最新的市場趨勢，檢討我們現時產品支線的銷售數據及客戶反饋意見；
- **設計、規劃及開發**：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將繪製草圖及原型衣版。設計經過檢驗及測試而不斷修飾；
- **試產**：生產團隊將會製作不同大小的樣品；及
- **定案及審批**：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將向我們的生產團隊提供反饋意見，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括姚先生在內)負責審批是否批量生產最終產品。

憑藉我們的產品設計及研發能力，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開發了14個、12個及三個新產品。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來自銷售該等新產品的收益分別約為1.8百萬港元、3.1百萬港元及0.01百萬港元，佔我們相關年度／期間總收益約3.6%、5.5%及0.05%。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20個已註冊設計。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8.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我們認為該等已註冊設計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

於往績期間，除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的員工成本外，我們並無產生任何涉及產品設計及開發的重大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我們與香港執業脊醫協會(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計三年期間，香港執業脊醫協會將積極參與我們的產品設計過程。香港執業脊醫協會為香港整脊治療的專業機構，成員主要為全職執業整脊治療醫生。創辦目的是在香港積極推廣整脊治療，自於二零零零年成立以來一直參與整脊治療活動及公共保健事宜。於該三年內，香港執業脊醫協會將(其中包括)(i)仔細審視我們的產品，包括檢視我們產品設計、結構及物料的組成，並進行產品最終驗收測試；及(ii)為我們的胸圍及束腹馬甲提供獨家推薦服務。訂約雙方亦同意我們不得銷售註有香港執業脊醫協會的名稱或標誌的產品予香港以外任何國家或地區。

我們須每年向香港執業脊醫協會支付費用約0.3百萬港元，作為香港執業脊醫協會同意為我們推薦上述產品的代價。我們的產品將繼續以我們自有品牌名稱銷售，而香港執業脊醫協會不得攤分我們銷售產品的利潤。

生產過程

在批量生產開始前，我們會進行多輪點算及就原料的外觀及品質進行品質檢查，以確保原料沒有磨損、污漬、瑕疵及色差，適合作生產用途。

我們胸圍、塑型內衣、托胸背心以及內褲的關鍵製造過程為：



我們安排工人負責縫製特定女性內衣部件，不同部件需要不同的技術組合。與完全由無人設備組成的全面機械化及機械生產線不同，每匹布料乃在我們工作人員操作的縫紉機及裁剪機協助下經檢查、丈量、按壓、裁剪及縫紉，共同組成一件單獨的女性內衣。每件女性內衣的生產過程會進行質量檢查，讓我們可追溯生產程序，並修補缺陷。每一匹布料必須精準一致地切合衣物，確保外形一致及達到預期平衡、彈力及形狀，方能取得所設計的功能。

業 務

產能

我們於往績期間維持持續的高使用率。下表載列生產設施於往績期間的設計產能及使用率概要。

產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設計產能 (附註1) (件)	實際產量 (附註2) (件)	概約 使用率 (附註3) (%)	設計產能 (附註1) (件)	實際產量 (附註2) (件)	概約 使用率 (附註3) (%)	設計產能 (附註1) (件)	實際產量 (附註2) (件)	概約 使用率 (附註3) (%)	設計產能 (附註1) (件)	實際產量 (附註2) (件)	概約 使用率 (附註3) (%)
深圳廠房												
胸圍	52,500	39,532	75.3	75,600	75,163 (附註4)	99.4 (附註5)	28,000	27,946	99.8	35,400	35,339	99.8
塑型內衣	9,000	8,576	95.3 (附註5)	8,100	7,668	94.7 (附註5)	3,600	3,540	98.3	1,600	1,560	97.5
托胸背心 及內褲	37,500	31,704	84.5 (附註5)	37,500	29,888	79.7 (附註5)	11,000	10,905	99.1	11,000	10,667	97.0
小計	99,000	79,812	80.6	121,200	112,719	93.0	42,600	42,391	99.5	48,000	47,566	99.1
香港廠房												
胸圍	9,800	7,066	72.1	12,600	11,337 (附註4)	90.0 (附註5)	4,500	3,425	76.1	4,500	4,145	92.1
總計	108,800	86,878	79.9	133,800	124,056	92.7	47,100	45,816	97.3	52,500	51,711	98.5

附註：

1. 設計產能乃根據管理層對我們深圳廠房和香港廠房的生產人手每年能夠生產的產品數量作出的估計。計算設計產能時，乃假設我們以已規劃生產技工數量、已規劃生產組合及每人每八小時及每年250天進行生產。
2. 指我們產品的實際產量。
3. 使用率乃按年度基準按將相關年度／期間的實際產量除以相關年度／期間設計年度產能計算得出。
4. 相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胸圍的實際產量有所增加，乃因為我們將更多產能分配至生產胸圍，以應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市場需求。
5.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較高的使用率乃主要由於我們於往績期間按需要調整工時及僱用額外生產人員，以滿足業務發展需求。倘我們需於短期內增加產能以應對上升的產品市場需求，我們會對我們深圳廠房及香港廠房的生產人員的工作時間表作出調整。

於往績期間，我們深圳廠房及香港廠房的總使用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9.9%急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2.7%，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進一步增加至98.5%。深圳廠房及香港廠房的工時調整僅是為了在短期內提高產能而採取的臨時及必要措施。為了減少產能限制及滿足預期

上升的市場需求，除了增聘工人外，我們擬在中國設立新工廠，並在新工廠採購新剪裁及縫紉機及招聘生產工人。由於剪裁及縫紉機可用作生產超過一種產品，故我們擬因應所有產品的實際市場需求增加的情況，來購置新機器，從而達致最具成本效益的購買計劃。詳情請參閱「一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實施計劃」。

機器及設備

我們的生產設施所用的主要生產機器及設備包括縫紉機及裁剪機，全部生產機器及設備均可向多名供應商取得。我們自置全部生產機器及設備。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的主要機器資料。

	數量	估計可使用 年期	平均 機齡(概約) (附註1)	估計餘下可 使用年期 (概約)(附註2)
縫紉機	112	10年	6年	4年
裁剪機	8	10年	5年	5年

附註：

1. 平均機齡乃根據機器的總機齡除以機器數量計算。
2. 估計餘下可使用年期乃根據估計可使用年期扣減機器的平均機齡計算。

我們的維修人員於必要時會對機器及其他設備進行定期檢修和保養，我們亦會據此保留記錄。於往績期間，我們未曾因設備或機器故障而出現任何重大或長期生產流程中斷。

供應品及採購

供應品

我們的原料主要種類包括布料、蕾絲、鬆緊帶及服飾輔料。我們亦採購外購製成品作轉售。有關詳情請參閱「一供應商一外購製成品的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布料為我們採購最多的原料，佔我們採購總額分別約41.7%、43.8%及47.8%。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物料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分別約40.9%、23.0%及31.7%。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主要供應品出現嚴重短缺或質量問題，以致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採購

採購團隊通常會記錄主要供應品的市況，就相關供應品向通過審批的供應商尋求報價。於運送及退還未能通過我們的檢測的供應品(例如布料變形或布料顏色不達標)後，我們會對供應品進行隨機測試。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採購的供應品有任何可導致嚴重質量問題的重大缺陷。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位於中國、香港、台灣、加拿大及意大利。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i)布料、蕾絲、鬆緊帶及服飾輔料；(ii)外購製成品的供應商；及(iii)進行染布工序的分包商。我們就各類主要供應品一直持有認可供應商名單。一般而言，該名單就各類主要供應品載有至少兩名供應商。就新供應商而言，我們通常檢查其相關牌照及證明，並要求其提供供應品的樣品及報價。我們的採購團隊於決定樣品是否符合我們的製造及產品要求後，方會批准或拒絕該名新供應商。我們在下達訂單前，我們的採購團隊會對供應商進行多方面評估，包括品質、價格、其能否符合我們的要求、過往表現、產能以及對我們的支付及交付條款的接受程度。任何供應商經生產物料控制團隊不時審核時如大致上未能符合我們的質量及服務要求(例如經常未能提供合適物料或屢次未能就同一問題提供令我們滿意的補救措施)，則有關供應商將從我們的名單中剔除。由於可聯絡供應商數量眾多，讓我們可不時審核及輕鬆替換未能符合我們預期的現有供應商，故我們對採購事宜擁有相當大的控制空間。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的採購總額約55.6%、47.1%及51.5%。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分別佔我們的採購總額約15.6%、11.9%及12.6%。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多年來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而有關供應商提供的物料質量穩定，有利我們的產品保持一貫質量。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概約採購額 千港元	所佔採購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供應商A	728	15.6
供應商B	709	15.2
供應商C	465	10.0
供應商D	347	7.4
供應商E	344	7.4
總計：	2,593	55.6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概約採購額 千港元	所佔採購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供應商B	552	11.9
供應商C	530	11.5
供應商D	450	9.7
供應商A	403	8.7
供應商F	245	5.3
總計：	2,180	47.1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的五大供應商	概約採購額 千港元	所佔採購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供應商B	283	12.6
供應商C	274	12.2
供應商D	252	11.2
供應商A	232	10.3
供應商G	116	5.2
總計：	1,157	51.5

業 務

供應商	主要業務	供應商提供的主要物料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法	與本集團開展業務關係的年份
供應商A	生產、加工及買賣布料，一般房地產業務，收購及出售股票投資以及控股業務，協助其他集團成員公司處理策略協調、行政管理、技術、法律、銷售、資訊科技及管理 etc.	布料	45日，以支票支付	二零一一年
供應商B	加工、生產及銷售衣服及衣服配件	鬆緊帶、胸圍肩帶及鋼線塑型衣袖	於月結單後60日，以銀行轉賬支付	二零一二年
供應商C	生產及銷售衣服、內衣配件、內衣罩杯及織物以及加工海綿薄片	布料	於月結單後30日，以銀行轉賬支付	二零一二年
供應商D	買賣寵物處方藥、維他命及護膚產品	美胸乳霜	無信貸期，以銀行電匯支付	二零一二年
供應商E	設計及銷售內衣配件、內衣產品、衣服配件及內衣，貨物及科技的本地銷售及進出口	服飾輔料	於月結單後60日，以銀行轉賬支付	二零一二年
供應商F	銷售蕾絲	蕾絲	於月結單後30日，以支票支付	二零一三年
供應商G	批發、進口及出口服裝、戲服、布料、被褥、家居服、布制兒童用品、清潔用品、鞋履及帽子、皮革品、多種內衣、泳裝、上述產品的半成品及配件以及各類布匹	布料	無信貸期，以銀行轉賬支付	二零一五年

我們一般不會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董事認為此舉符合行內慣例，鑑於現有大量類似產品供應商可供選擇，故董事認為有關安排並無必要。我們的物料乃按採購訂

單進行採購，我們會於向供應商發送的各份採購訂單上列明產品的類型、單價、數量、交付時間及其他項目。供應商給予我們的付款條款乃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及交易數額大小。我們一般以銀行轉賬或支票結付應付賬款。運送開支通常由我們的中國供應商承擔(或倘相關貨品並非供應自中國或香港，則由我們承擔)。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任何供應商概無重大意見分歧或爭議。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外購製成品的供應商

我們向經甄選的獨立供應商購買我們品牌名稱的外購製成品以轉售，包括胸圍、塑型內衣、托胸背心、美胸乳霜、內褲、隱形胸圍、胸圍肩帶及胸墊及束腰帶(不包括泳衣)，該等獨立供應商大部分位於台灣、加拿大及中國，此舉是為了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之一供應商D向我們提供一類外購製成品(為美胸乳霜)。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i)採購外購製成品分別佔總採購額約18.3%、24.5%及21.8%；(ii)銷售外購製成品分別佔總收益約9.4%、9.8%及11.3%；及(iii)外購製成品的毛利率分別約為85.0%、87.4%及87.8%。

分包商

於往績期間，因為沒有所需設施，我們把染布工序分包予兩名分包商，彼等為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就分包工作已支付款項總額分別約為125,000港元、327,000港元及35,000港元，佔我們相關年度／期間銷售成本約1.4%、3.6%及0.7%。出於靈活度方面的考慮，我們並無與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分包協議。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我們在尋覓分包商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及(ii)我們的分包商並非我們僱員或代理，我們亦不是我們分包商與彼等僱員之間所訂僱傭安排的訂約方。

信貸期及定價

我們的物料採購主要以人民幣、港元、美元、加元及新台幣計值。於往績期間，我們通常不獲授信貸期或享有自月結單日期起計60日的信貸期。我們採購的供應品價格因應現行市價各有不同，而目前市價或受整體經濟狀況及市場供求所影響。我們的定價政策一般可讓我們將任何物料採購成本的增幅轉嫁予客戶。下單前，我們通常會向不同供應商詢價並加以比較，以取得較優惠的價格。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期間採購的供應品價格與市價一致，董事亦相信，我們採購的供應品採購價將繼續符合正常營運及市況下的市價。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

質量控制

我們相信，產品的質量是我們持續取得成功的關鍵所在。我們著重於達致持續生產優質產品。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負責確保我們遵守所有內部政策及外部標準，例如國家紡織產品基本安全技術規範(GB18401-2010)、中華人民共和國紡織行業標準：文胸(FZ/T 73012-2008)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紡織行業標準—化纖針織內衣(FZ/T 73024-2014)下的相關規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由九名員工組成，當中五人於本集團平均擁有約六年經驗。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由周俊賢先生主管，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負責質量控制。

我們在整個生產及零售流程中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

- | | |
|-----|--|
| 生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的質量控制員工監控生產流程的各個階段• 我們會進行外觀檢查及檢測，以評估半成品的質量 |
| 產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批製成品須經外觀檢查及檢測，並於運送至倉庫或零售店前進行最後樣品檢查• 我們向獨立合資格機構寄送樣品進行檢測，以符合國家和產業適用準則 |
| 零售店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規定員工須遵守員工手冊所載有關制服、門店佈置及商品陳列的規定• 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會隨機巡視店鋪，並與相關分店經理討論任何重大營運事宜• 我們會收集接受胸圍、塑型內衣及托胸背心免費個人改衣的客戶的意見反饋• 我們規定由總部負責調查我們所接獲客戶的一切嚴重投訴 |

存貨管理

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管理存貨水平，務求減少囤積庫存及我們所持存貨的貨齡。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約為628.1日、808.8日及585.3日。董事認為，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較長主要由於(i)我們通常在每間零售店存置多種顏色、大小及款式的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而導致我們持有較大的製成品存貨量；(ii)我們不斷推出新產品；及(iii)我們很少就滯銷產品給予折扣或減價。有關我們存貨水平的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主要項目的概述及分析 — 存貨」。由於我們大部分產品均以功能性為賣點，而非只講究款式，我們很少進行推廣優惠銷售，以提高滯銷產品銷售。反之，我們提供員工獎勵，藉此出售有關產品，包括(i)提供包含滯銷產品和其他產品的折扣優惠組合；及(ii)向購買額達到一定水平的客戶提供滯銷產品作為禮品。

供應品

為避免積存大量供應品存貨，我們一般根據生產計劃下達物料訂單。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追蹤供應品的存貨水平。

製成品

一般而言，我們的產品於配送至零售店前會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倉庫。我們的倉庫通常會根據需求情況將製成品運送至零售店。我們採用資訊科技系統監察各項產品的存貨水平及銷售。我們每個季度在我們的零售店進行存貨盤點，以確保我們的存貨數據的準確性。我們會比較實際存貨盤點與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中記錄的存貨水平結果，亦將即時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匯報任何差異情況。透過監控存貨水平，我們的管理層能夠取得最新市場資訊以協助維持足夠存貨水平、於日常營運過程中批准由店內銷售人員提出重購存貨的採購訂單，以及分析銷售及利潤趨勢。

此外，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監察我們的存貨水平：(i)我們的管理層透過審閱滯銷貨品報告每月監察存貨水平；(ii)我們的管理層根據從監察存貨水平及與負責的銷售經理討論得到的最新市場資訊適當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掌握消費者喜好；及(iii)我們的管理層將可能採取不同的營銷策略以在合理期間內加快滯銷貨品的銷售，其中包括特別推廣優惠，以及對員工作出獎勵，以售清該等滯銷存貨。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概無就存貨計提撥備。

倉庫及物流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存儲製成品營運深圳倉庫，其建築面積約729平方米，毗鄰深圳廠房。此外，我們亦於深圳廠房設有原料存放區域及於香港廠房設有製成品存放區域。

我們通常直接從香港廠房將產品運送至我們於香港的零售店，而我們會從深圳倉庫將產品運送至我們於中國的零售店。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我們的產品及原料於深圳及香港兩地運送及交付。

營銷、廣告及推廣

我們採用多渠道廣告策略，提升品牌認可度和接受程度。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營銷團隊包括四名員工。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

業 務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營銷及推廣開支分別約為4.1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佔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開支約19.4%、16.5%及15.4%。我們的營銷策略側重以下方面：

會員計劃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設立會員計劃，讓我們可不時追蹤客戶喜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透過我們的會員計劃，我們已累積約48,000名付費會員，當中約有4,000名為活躍會員，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內至少於我們任何一間零售店購物一次。

香港

我們的香港客戶通過購買預付套票申請成為我們會員計劃的會員。視乎所購買的預付套票金額，會員可享有不同程度的購物折扣。下表列載提供予有關會員的折扣資料。

預付套票金額	折扣	預付金
等於或超過2,000港元但少於5,000港元	九折	等於或超過1,800港元但少於4,500港元
等於或超過5,000港元但少於9,000港元	八折	等於或超過4,000港元但少於7,200港元
等於或超過9,000港元	七折	等於或超過6,300港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會員所購買的預付套票數目及有關預付套票總額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會員購買 預付套票 的概約數目	預付套票 總額 千港元	會員購買 預付套票 的概約數目	預付套票 總額 千港元	會員購買 預付套票 的概約數目	預付套票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會員購買 預付套票 的概約數目	預付套票 總額 千港元
等於或超過2,000港元但少於5,000港元	200	407.8	300	613.7	100	125.6	200	405.6
等於或超過5,000港元但少於9,000港元	3,500	15,026.4	4,200	19,150.4	1,300	5,636.8	1,400	7,561.3
等於或超過9,000港元	4,500	55,770.5	5,000	64,031.2	1,400	18,019.4	2,600	35,2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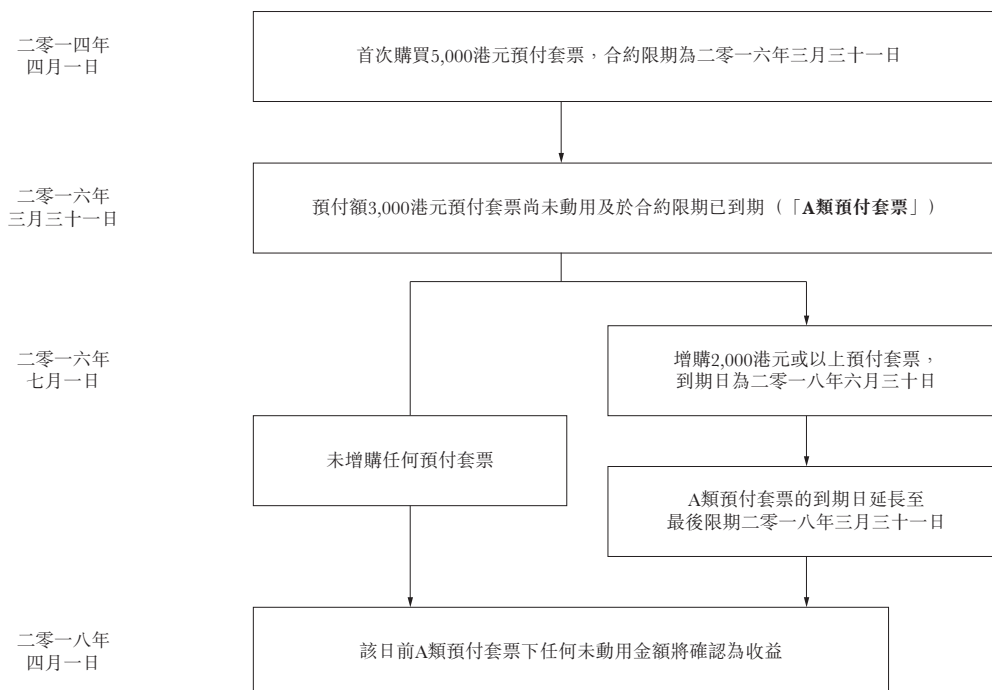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零售業，預付套票通常作為一種營銷策略而獲零售商採納，藉以招徠顧客。許多香港女性內衣公司向客戶發出積分卡或會員卡，讓彼等可享有折扣或採購若干促銷產品。然而，董事相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香港女性內衣公司提供預付套票。

客戶購買我們的預付套票時，我們與彼等訂立一份標準合約。該標準合約列載預付套票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預付套票的有效期、終止政策和限制。預付金一般以現金、易辦事或信用卡支付。預付套票的所有兌換須以100港元之倍數作出。

預付套票的合約有效期一般由原預付套票購買日期(「首次購買」)起計為期兩年。部分會員不一定會在預付套票首次購買後第二週年(「合約限期」)屆滿前用完預付金。經我們內部批准後，該等會員如於首次購買後第四週年(「最後限期」)前任何時間增購價值不少於2,000港元(即最低價格的預付套票)的預付套票，即可獲本集團延長其未動用預付套票的有效期。一經批准，未動用預付金的有效期最快可由緊隨合約限期後一日起計延期最多為兩年。該有效期只可延長一次，最多延至最後限期。我們的會員如有特別情況致使其無法配戴我們的產品(例如懷孕或其他醫療狀況)，亦可在獲得內部批准後延長其未動用預付套票至最後限期。人力資源、行政及營運部主管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陸慕恩女士負責批出有關審批。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有約2,800份、2,500份及1,000份預付套票(未動用預付金分別約為3.7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已於合約限期到期，其中有分別約600份、700份及300份預付套票透過增購預付套票(金額約為5.3百萬港元、5.7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延長有效期。下文舉例說明。

業 務



預付金於首次購買付款之時初始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流動負債下確認為遞延收益，其後於作出購買時根據相關產品的實際售價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收益。就財務申報而言，不論未動用預付金的有效期是否獲延長，於最後限期，任何未動用預付金（即餘下遞延收益）將悉數於我們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收益下確認為來自未使用預付套票的收入。有關收入視作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收益。由於我們會員計劃於二零零八年設立，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首次從已沒收收入產生收益。有關我們預付套票的會計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4及5。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從銷售產品產生的收益中，分別約有40.1百萬港元、47.4百萬港元及21.3百萬港元來自加入我們會員計劃並使用預付套票中的預付額購物的客戶，分別佔約85.6%、88.6%及84.6%。下表分別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預付套票的遞延收益的變動詳情。

業 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套票之遞延收益				
年／期初之期初結餘	38,734	47,027	47,027	59,284
銷售預付套票所得收款	52,444	61,764	17,582	31,570
因使用預付套票預付額而				
出售商品時所確認的收益	(40,057)	(47,350)	(14,266)	(21,235)
未動用預付套票的收入	(4,094)	(2,157)	(1,047)	(1,551)
年／期末之期末結餘	<u>47,027</u>	<u>59,284</u>	<u>49,296</u>	<u>68,068</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自未動用預付套票確認的收益分別約為4.1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8.0%、3.9%及5.8%。董事將往績期間來自未動用預付套票的收入視作我們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收益，並不重大及並不影響我們的業務表現及財務業績。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主要項目的概述及分析—其他輔助及配套產品—來自未使用預付套票的收入」。

銷售員工收取的佣金乃根據彼等就預付套票及我們產品的個人銷售額，以及其所歸屬的零售店的每月銷售計算。

充足存貨

由於我們的顧客在購買預付套票時不會說明彼等將採購的產品，故顧客僅能購買我們庫存供應的產品。考慮到(i)我們設有數據庫，記錄會員計劃下會員的購買模式；及(ii)我們所擁有的存貨充足，於各零售店存置不同顏色、大小及風格的產品(由相對較高的存貨水平可見)，故董事認為(及保薦人認同)本集團有能力滿足顧客的不時需求。

會員積分

於往績期間，凡購買我們預付套票的客戶可根據香港會員計劃賺取會員積分。當會員(i)購買預付套票；或(ii)支付任何金額購買產品時，即可獲得該等會員積分。會員每消費1.0港元即可賺取會員積分10分。會員積分的有效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惟該等會員積分的有效期不可延長。於往績期間，會員積分可用以兌換禮券，而禮券可用作等額現金支付產品價格。會員積分每滿25,000分及40,000分，即可分別兌換50港元及100港元的現金禮券。客戶可於每宗交易使用的禮券數目並無限制。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價值分別約1.3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的禮券已發行並用於購買產品。由於營銷策略變動，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已暫停以會員積分兌換禮券。董事確認本集團正考慮其他禮品以供兌換。有關會員積分的會計處理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遞延收益」。

投訴程序

有關投訴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零售網絡—網絡管理及營運—店舖層面」。於往績期間，曾有兩名客戶向香港消費者委員會作出投訴，(其中包括)要求我們退還其未動用預付額，並聲稱彼等穿著我們產品時感到不適。我們就此事宜向香港消費者委員會提供詳盡回應，其後有關預付套票已盡數動用及/或到期而未作出任何退款。我們認為該兩項投訴不會對業務造成重大影響，因為所涉及金額合共約11,400港元，相較我們的收益而言影響微小。

有關預付套票的退款政策

如客戶因個人理由而有意申請提早終止預付套票，須提交我們要求的證明文件。倘申請獲批，將向客戶收取行政費，金額相當於預付套票中的預付額餘額10%，客戶須以現金支付行政費。於預付套票購買日期至預付套票終止日期期間購買的所有產品將按原價扣除。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有關退款分別為29,300港元、182,600港元及118,7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售出價值分別約71,698,000港元、84,194,000港元及43,366,000港元的預付套票。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退款佔已售出的預付套票價值的百分比分別約為0.04%、0.22%及0.27%。

董事認為，由於(i)預付套票銷售有所增加；及(i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退款佔已售出的預付套票價值的百分比相對較低，因此該退款金額可以接受。

其他政策

我們亦採納香港消費者委員會刊發的《消費者委員會良好企業社會責任指引》。該指引載有涵蓋業務經營多個方面的原則，如廣告及營銷、價格指標、質量及安全和投訴處理等，旨在倡導消費者福利及保護消費者不受有害和無良行業作風損害。

賬簿及記錄

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記錄客戶的預付套票的變動及屆滿情況。

中國

中國客戶凡於中國零售店購物後可申請成為我們會員計劃的會員。有關會員可以不同折扣購買我們的會員禮券，有關折扣視乎所購買的會員禮券數目而定。下表列載向有關會員提供折扣的資料。

會員禮券數量	折扣
等值為20張或以上但少於50張會員禮券	九折
等值為50張或以上但少於90張會員禮券	八折
等值為90張或以上會員禮券	七折

每張會員禮券的有效期由購買日起計為期三年。會員禮券僅可於中國零售店兌換，且所有兌換須按會員禮券金額的倍數進行。倘任何兌換金額少於人民幣100元，客戶可選擇以現金付款或按湊整至最接近人民幣100元的價格憑會員禮券兌換產品。任何未使用會員禮券可於有效期屆滿前獲退款。於有效期屆滿後，會員禮券持有人可酌情選擇要求我們退款或繼續以逾期的會員禮券購買我們的產品。會員禮券的會計處理為初步於付款時在綜合財務報表的流動負債項下入賬為遞延收益，其後於購買時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根據有關產品的實際售價確認為收益。會員禮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開始銷售。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面值約為人民幣31,900元的會員禮券仍未使用。

品牌代言人

於往績期間，我們委聘一名女演員擔任我們核心品牌「BOD**Y**bra」的代言人。該名品牌代言人的照片已用於小冊子、廣告、網站及零售店的陳列。董事認為我們的品牌代言人充分代表核心品牌，從而令品牌知名度及銷售有所增加。我們與有關代言人訂立的委聘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我們擬為核心品牌委聘另一名代言人。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辨識任何代言人之合適人選。

其他廣告媒體

我們透過不同媒體刊登廣告，包括：(i)多份經篩選的時裝或生活時尚雜誌及報章、網站、電視廣告、社交媒體；及(ii)巴士、公共廣告板及港鐵站。我們亦在產品展會派發禮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轉換主要廣告平台，由主打雜誌、報紙、巴士海報等傳統印刷媒體平台轉往電子平台，例如社交媒體及網絡影片分享平台。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於社交媒體及網絡影片分享平台的營銷活動取得成功，推動銷售增長，據此，我們擬於香港及中國沿用該營銷策略。

推廣活動

我們的推廣活動包括(i)向購物額滿指定金額的客戶透過會員計劃提供折扣優惠、禮品或禮券；及(ii)推廣舊內衣回收計劃。我們亦會參與零售店所在購物商場不時舉辦的推廣活動及營銷活動。

客戶

我們的客戶基礎主要包括香港的零售客戶及少量中國零售客戶，彼等直接從我們的零售店購買產品。除直接店內零售外，我們並無使用任何其他銷售渠道接觸更多潛在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客戶購買產品的交易總數分別約為38,000宗、42,000宗及20,000宗，而我們的會員計劃下分別有約15,000名、16,000名及4,000名活躍會員，彼等於相關12個月或四個月期間至少於任何一間零售店購物一次。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並無任何一名客戶貢獻，或任何五名客戶合共貢獻我們總收益的30%或以上。

季節性

我們的銷售業績輕微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我們通常在聖誕節及農曆新年等重大假日或節日(於十二月、一月及二月或前後)錄得較高收益。

信貸及付款期限

我們的客戶通常以現金、信用卡或易辦事或透過使用其預付套票中的預付額或會員禮券付款購買產品。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透過客戶預付套票的預付金結算。有關我們信貸套票的詳情，請參閱「一 營銷、廣告及推廣 — 會員計劃」。

售後服務

售後服務主要包括向客戶提供個人改衣服務。倘客戶於(i)胸圍購買日後三個月內；及(ii)塑型內衣及托胸背心購買日後六個月內提出改衣要求，則個人改衣服務為免費。我們接受於上述期間後但於購買日後兩年內提出的改衣要求，但須徵收費用。

我們的產品不設任何保用。倘客戶就產品質素提出問題，我們通常先與客戶磋商，以獨立解決有關問題。視乎磋商結果而定，客戶可能退回不合規格的產品，而我們可能免費替換有關產品。一般而言，倘產品未經使用及附有收據正本，客戶可於購買日後七日內替換產品。我們不會接受退回已售內褲或就此退款。

我們已制定程序，處理客戶投訴。客戶可親身、透過電話或電郵提出投訴，我們會調查所有投訴。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接獲客戶任何有關已售產品品質的重大投訴。

於往績期間，鑑於我們設有嚴謹的質量控制措施，因品質問題退回的產品總額僅佔收益的微小部分。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錄得任何產品回收事件、大量退貨或重大產品責任索償。

僱員

員工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全職僱員總數分別為102名、129名及133名。下表展示於最後可行日期員工按職能及地理位置劃分的明細。

職能	員工數目		
	香港	中國	總計
高級管理層	6	—	6
人力資源及行政	3	11	14
銷售及營銷	23	5	28
生產	21	40	61
採購及倉儲	12	6	18
產品設計、開發及質量控制	2	8	10
會計	5	2	7
資訊科技	1	0	1
總計	73	72	145

培訓及招聘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香港或中國委聘任何僱傭代理以應付人手需要。在招聘生產僱員方面，我們通常傾向招聘有經驗的員工。我們亦為員工(包括執行董事)提供培訓(每年或有重大相關發展時)，以增強彼等於職業安全及有關市場營銷及推廣的規則及規例更新等事宜的知識及技巧。

工會、員工流失率及任何勞工糾紛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職工工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員工流失率分別約為23.5%、21.4%及11.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製造及零售行業的員工流失率較高並不稀奇。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招聘僱員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亦無遇到任何重大員工賠償、勞工糾紛或罷工。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

員工薪酬及福利

我們每年對員工表現作出評估，以之作為員工年度工資檢討及考慮晉升前景的參考資料。我們除了提供基本薪金，亦藉著提供表現掛鈎花紅及佣金激勵店內銷售人員。此外，我們亦向僱員提供內部產品購買折扣優惠。

於香港，我們參與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積金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根據上述法例支付所有必須供款。

於中國，本集團已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所規定的基本退休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該法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本集團亦參與《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所規定的住房公積金，該條例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生效，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有關勞工、社會保障及住屋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故本集團並無被任何中國政府機關就任何勞工、社會保障及住屋公積金事宜施加處罰。

健康及工作安全

由於我們在香港及中國營運，我們須遵守多條香港及中國的法律及法規，以維持安全生產環境及保護僱員職業健康。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我們訂有自己的員工安全手冊，其載有預防可能會在零售店及生產設施發生的一般事故的工作安全措施，以促進職業健康及安全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亦為生產工人提供有關安全的持續培訓。負責深圳廠房及香港廠房營運的林嘉源先生及負責安全生產及機器維護的何輝勝先生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得初級安全主任資格。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故、人身傷害或任何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情況。

環境保護

由於我們於香港及中國從事製造業務，我們須遵守環境保護方面的各項法律及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及中國有關環境保護的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故本集團並無被香港及中國任何有關機構就任何環境事宜施加處罰。於往績期間，我們並未因遵守適用香港及中國環保規章及法規而產生任何重大成本。我們的董事認為，未來該等合規成本不會屬重大。

獎項及證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品牌發展局賦予我們權利，可對「BODIBRA」品牌下若干指定胸圍、內褲、塑型內衣及托胸背心使用「香港製造標識」。我們獲香港旅遊發展局頒發證書，認證「BodiBra」符合優質旅遊服務計劃的評審準則，並授權其使用零售商戶類別之證明商標。

市場及競爭

我們在快速增長的零售行業中經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及中國的功能內衣零售銷售總值分別按約8.7%及25.8%之複合年增長率上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169.9百萬港元及人民幣47億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236.8百萬港元及人民幣118億元。該增長歸因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可支配收入及消費開支持續上升；及(ii)對重視體態塑型的內衣的市場需求較高。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功能內衣市場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功能內衣市場約有40名市場參與者，其中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領先市場參與者約佔89.2%的市場份額(以零售營業額計算)，市場屬高度集中；及(i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功能內衣市場有超過1,500名市場參與者，其中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領先市場參與者約佔24.9%的市場份額(以零售收入計算)，市場相對集中。詳情可參閱「行業概覽—競爭格局」。董事相信我們於領先市場地位、深入的經驗、策略性產品定位、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及在購物黃金地段建立零售網絡的基礎上競爭。

保險

就我們的香港業務而言，我們已就(其中包括)香港廠房、我們所有位於香港的零售店及辦公室的資產投購保險，涵蓋我們的產品內容及存貨、業務中斷、款項、僱員補償及公眾責任投購的保險。

就我們的中國業務而言，我們(i)就深圳廠房、位於中國的貨倉及零售店投購財產全險；(ii)就位於中國的零售店投購公眾責任保險；及(iii)就汽車投購強交險。我們已遵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就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為中國僱員供款。

業 務

我們並無為我們的產品購買產品責任保險。董事相信我們的保險足以涵蓋我們的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這符合香港及中國的行業規範。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或接獲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物業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及中國就合共17項物業訂立租賃協議，其中11項、二項、二項及一項分別用作我們的零售店、辦公室、廠房及倉庫，以及其中一項將於裝修後用作我們的零售店。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業主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認為租賃安排有利於我們的整體業務計劃，因其有助我們減低初期資本開支並讓我們可將資本資源集中用於經營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計劃收購任何物業用作我們的零售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25.9%、27.0%及23.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與業主商討訂立新租賃協議及重續現有租賃協議的事宜。當重續現有租賃協議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客流量、零售店表現及租金升幅。有關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零售店的租賃協議及有關將於一年左右屆滿的租賃協議的計劃詳情，請參閱「我們的零售網絡—我們的零售店」。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擬於香港廠房、深圳廠房、深圳倉庫及我們的辦事處的租賃協議屆滿後重續該等協議。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收到業主發出的任何通知，表示任何上述租賃於屆滿後不可重續。有關我們深圳廠房及香港廠房的租賃協議詳情，請參閱「生產—生產設施」。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租用的其他物業的概要。

地址	我們的物業用途	現有租約期限	租金
香港九龍 大業街2號 聯卓中心11樓	辦公室	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可選擇再重續兩年	固定月租

業 務

地址	我們的物業用途	現有租約期限	租金
中國深圳市 羅湖區深南中路與和平路 交界 鴻隆世紀廣場B座19樓	辦公室	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至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五日	固定月租
中國深圳市 龍崗區平湖大街平湖社區 隔圳東路51號4棟廠房3樓	倉庫	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固定月租

知識產權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十分重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註冊「BODY**bra**」商標。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8.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i)我們嚴重侵犯任何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嚴重侵犯本集團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有關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的待決或造成威脅的任何申索。

牌照、許可及批准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於香港及中國製造及零售女性內衣取得及持有所有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規定的法定牌照、證書、許可及批准。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於中國製造及零售女性內衣取得所有必需許可、證書及牌照。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我們深明有需要就策略及營運計劃、日常管理及決策程序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並致力管理及盡量減低可能影響持續營運效率及效益或有礙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有關本集團面對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所有該等因素或會不時因本集團營運而產生。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識別及分析與其各自職能有關的風險、編製風險改善計劃、量度有關風險改善計劃的成效及報告風險管理狀況。有關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歷及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委聘內部監控顧問，以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等方面)進行詳盡評估，以及我們已根據該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實施相關的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起已採納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手冊，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董事會於作出及批准任何重大業務決定前，會就與有關決定相關的任何重大風險進行全面審查；
 - (b) 高級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日常營運及任何相關營運風險。彼等亦負責識別及評估涉及宏觀經濟環境變動及市場變數變動的潛在市場風險，並向執行董事報告有關營運及市場風險的異常情況，以制定政策減低該等風險；
 - (c) 我們將每六個月向僱員提供培訓，以增強彼等的行業知識以管理營運風險；
- (ii)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審閱及監控我們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
- (iii) 我們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制定存貨管理政策以監察我們的存貨水平。詳情請參閱「業務－存貨管理」；
- (iv) 我們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制定有關知識產權管理的政策及程序，以(其中包括)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及已註冊設計)；

- (v)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起制定店舖營運政策以就開設或關閉店舖程序提供指引，有關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訂立重大租賃協議前評估及檢驗的規定；
- (vi) 董事已參加由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進行的培訓，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若干適用法律及法規上市公司董事所承擔的義務、職責及責任；
- (vii)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分別委任霍偉雄先生(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及申報以及公司秘書事宜；
- (viii)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上市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ix)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委聘外部香港法律顧問以就本集團營銷材料及有關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的一般法律事宜等向我們提供意見；及
- (x)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起已採納有關遵守商品說明條例的特定措施。詳情請見「一法律合規及程序」。

此外，我們將委任(i)內部監控顧問，以於上市後定期就內部監控事宜提供意見及審閱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及(ii)於上市後委任外部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以就遵守不時及所需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及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有關變動的最新資訊，包括派發推廣資料前進行審閱。憑藉外部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

合規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合規主任及公司秘書的協助，我們致力於上市後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措施，並確保本集團營運符合有關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法律合規及程序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我們並無任何可能對我們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往績期間我們就宣傳材料內使用的兩處描述而僅有一次違反商品說明條例外，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香港及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如商品說明條例之法律顧問所告知，各次違規不可能超過150,000港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而言不屬重大。我們的商品說明條例之法律顧問亦認為指控發生的機會不高，若然出現指控的情況，董事被判監禁的機會亦不高。

為確保一直符合競爭條例，本集團將實行以下措施：

1. 執行董事已經及將會審閱競爭事務委員會(根據競爭條例成立的組織)已公佈的現有刊物及指引材料，以了解競爭條例的規定及涵義；
2. 我們將向所有相關員工發放有關競爭條例的培訓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競爭事務委員會已公佈的現有刊物及指引材料)，其中詳細載述何種行為違反競爭條例；
3. 執行董事將定期審閱業務常規，以發現及歸類潛在風險，並採取合適措施減輕和管理該等風險；及
4. 我們將不時就競爭條例對我們業務經營的影響向專業顧問諮詢意見，藉此確保妥當遵守競爭條例。

此外，由二零一六年五月起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措施以確保符合商品說明條例：

1. 所有營銷材料在發放給公眾前會由我們的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姚先生審閱；
2. 本集團已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協助本集團審閱所有營銷材料及確保其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後，方會發放給公眾；及
3. 在外部法律顧問協助下，本集團將每年向執行董事及負責營銷材料的員工提供有關合規事宜及／或商品說明條例最新更新的培訓，並將發放培訓及指引材料。

鑒於上述違反商品說明條例之行為屬一次性且非經常性，且自採納上述措施起，概無再違反商品說明條例，董事認為及保薦人同意，上述措施就防止未來違反商品說明條例而言屬充足及有效。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不計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各最終控股股東(陳先生及姚先生)作為一組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透過彼等的控股公司(即Global Succeed)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75%權益。有關控股股東所持股權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各自己確認，彼並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除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一致行動確認書

為籌備上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陳先生及姚先生簽立一致行動確認書，據此，陳先生及姚先生確認彼等於往績期間的過往一致行動安排及諒解，並將於上市後在本集團繼續按上述方式行動，直至一致行動確認書按書面終止。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陳先生及姚先生於諾思、心心女仕、心心內衣廠、華心思及心心的所有股東大會就管理、營運及財務事宜一致行使其投票權。

獨立於控股股東

考慮到下述因素，董事信納本集團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進行業務。

財務獨立

我們設有內部會計及財務團隊，根據自身商業需要制定財政決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一項由控股股東擔保的銀行融資，其詳情載於「財務資料 — 債務 — 銀行融資」。有關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及將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代替。所有應收／應付控股股東及／或關連方款項(屬非貿易性質)已於上市前以現金悉數結付。除姚先生為本集團的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我們兩間零售店的相關業主提供個人擔保(將於有關租賃協議分別在二零一七年三月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屆滿後解除)(詳情載於「關連交易」)外，我們在財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i)並無拖欠任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租金付款或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任何其他款項；及(ii)概無發生任何情況令姚先生所提供的個人擔保須因本集團拖延履行及遵守租賃協議的條款而強制執行。董事確認，我們於上市後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提供資金，因為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收入及銀行借貸提供資金。

我們的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本集團有能力從第三方獲取融資，而毋須控股股東支持。因此，本集團在財務上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營運獨立

考慮到(a)我們已建立由各自擁有專屬職權範圍的獨立團隊組成的自有經營架構，包括銷售及營銷、行政及人力資源、會計及生產等；(b)我們已確立一套內部監控程序，可協助我們業務有效運作；(c)我們業務必須或需要的所有註冊商標、設計及其他知識產權均已以本集團名稱註冊或申請註冊妥當；(d)我們擁有內部生產線，並可獨立接觸到供應商及客戶，彼等主要為公眾人士；及(e)除姚先生為本集團的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我們兩間零售店的相關業主提供個人擔保(將於有關租賃協議分別在二零一七年三月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屆滿後解除)(詳情載於「關連交易」)外，我們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進行任何於上市後將會延續的關連交易。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i)本集團並無拖欠任何租金付款或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任何其他款項；及(ii)概無發生任何情況令姚先生所提供的個人擔保須因本集團拖延履行及遵守租賃協議的條款而強制執行。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

管理獨立

本集團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作出。董事會包括五名成員，即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雖然控股股東陳先生及姚先生於上市後同時擔任執行董事及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我們認為董事會及管理層團隊將獨立運行，原因為：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授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彼等以本公司的益處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擬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就該等交易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c) 董事會共五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於董事會決策過程中將有充份有力及獨立的聲音以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及
- (d) 高級管理層成員屬獨立及對本集團所從事的行業擁有深厚經驗及理解。

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除外業務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先生於以下並無計入本集團的業務擁有權益。

深圳芭迪貝伊

深圳芭迪貝伊為個體工商，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在中國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女性內衣及服裝銷售。深圳芭迪貝伊乃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個體工商戶條例》成立，據此，組織形式的個體商戶不屬於企業。考慮到本集團有意進軍中國女性內衣市場後，深圳芭迪貝伊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終止營運，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取消註冊。因此，深圳芭迪貝伊的業務並無計入本集團。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深圳芭迪貝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終止營運前概無涉及任何重大違規或訴訟及索償事宜。於往績期間，華心思已與深圳芭迪貝伊進行關連方交易，買賣內衣產品，而該等交易在我們的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該等關連方交易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披露。根據深圳芭迪貝伊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淨虧損分別約122,000港元及547,000港元。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起一直為深圳芭迪貝伊之經營者。

董事認為，據其全知及確信，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契據

為上市，控股股東、陳先生、姚先生及Global Succeed(統稱「契諾人」)各自根據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附屬公司)發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據此，各契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受託人)承諾及契約，根據以下條款，由上市日期起生效，只要股份依然於連交所上市及契諾人個別及共同連同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30%已發行股份，或在其他情況被視為控股股東：

- (i) 承諾不參與競爭業務：各契諾人不應及應促使其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不論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及不論直接或間接、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僱員、夥伴、代理人或其他身份(不包括擔任本集團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或股東))直接或間接(並非透過本集團)進行或從事一項業務，或於任何業務擁有或涉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該業務之任何權力或權益(惟不包括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於連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不超過5%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涉及(在各情況下作為股東、夥伴或其他身份及不論是否為利潤、回報或其他)該業務，而有關業務與本公司目前從事的業務或不時從事的業務(「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於任何方面可能構成競爭或類近；
- (ii) 承諾不招攬員工等：各契諾人：
 - a. 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會投於或參與任何項目或業務機會，而有關項目或業務機會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惟根據不競爭契據之條文作出者除外；
 - b. 將不會向屬於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經理或僱員之任何人士作出僱用要約、為該等人士的服務訂立合約，或嘗試招攬或尋求誘使該等人士離開本集團，或促使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任何該等要約或嘗試；
 - c. 未經本公司同意，將不會為行使股東權利以外的任何目的，使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彼等身為控股股東可能知悉的任何資料；及
 - d. 彼將處理聯交所、證監會、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或本公司可能不時提出的其他查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ii) 關於新業務機會的承諾：倘各契諾人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獲提供或知悉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項目或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其應：

- a. 盡快而無論如何不遲於獲提供或知悉新業務機會日期起計七日，以書面方式將該機會通知本公司(「要約通知」)，以及向本公司提供為使本公司可對該機會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需要的有關資料；及
- b. 使用其最大努力促使該機會提供予本公司，而條款不遜於該機會獲提供予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的條款。

倘本集團發出書面通知拒絕新業務機會及確認新業務機會將不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本集團未有於本集團接獲要約通知起計三十個營業日內將該書面通知發送予契諾人，契諾人將有權發展新業務機會。倘本集團需要更多時間評估新業務機會，可在原30個營業日內發出書面通知予契諾人，而契諾人同意可將30個營業日延至最多60個營業日。

(iv) 一般承諾：各契諾人應：

- a. 向本公司及董事(不時)提供所有必備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每月營業額記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必須的其他有關文件，以對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或執行及不競爭契據中不競爭承諾的執行作出年度審閱；
- b. 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向本集團提供各契諾人之聲明，當中應列述於財政年度內，契諾人是否有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全部條款，而倘沒有遵守，則應列述任何不遵守事件的詳情，而該聲明(或有關任何部分)可於本公司有關財政年度的年報中轉載、納入、摘錄及／或提述，以及該年度聲明應與本集團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自願披露的原則一致；及
- c. 允許董事、彼等各自的代表及核數師全面查閱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記錄，確保其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條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倘就受限制業務及新業務機會有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其將在本公司董事會層面或股東層面放棄投票及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為確保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彼等可取得的資料，每年審視：(i) 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及(ii) 本集團就是否接納任何新業務機會作出的所有決定。

保障股東權益的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權益：

- (a)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尤其是嚴格遵守我們與關連人士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以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適用)；
- (b) 委聘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以就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 (c)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我們的利益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且不得出席涉及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實際或潛在重大利益的事宜的董事會會議，除非有關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乃按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則另作別論；
- (d) 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旨在令董事會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組成達致均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本公司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及其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資歷、誠信，並無可能對彼等的獨立判斷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且將能提供公正、客觀的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e)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及同意提供本集團要求的所有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需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f) 本公司將透過本公司年報或向公眾作出公佈，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的事宜後作出的決定。

關連交易

我們已於往績期間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其中部分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姚先生為本集團一名關連人士。

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個人擔保

就我們的零售店舖向獨立第三方租用兩個物業而言，姚先生於訂立相關租賃協議時向各自的業主提供個人擔保，確保心心女仕根據租賃協議妥善履行責任，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擔保人	物業	租戶	期限
姚先生	位於香港利園山道40號地舖(店舖1)	心心女仕	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姚先生	位於香港九龍牛頭角道77號淘大花園1期淘大商場1樓F116舖(店舖5)	心心女仕	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

本集團並無就姚先生為本集團利益而向上述業主提供個人擔保向彼支付代價而本集團亦無就此向姚先生作出以本集團資產作為反擔保、彌償或抵押。

本集團已要求上述業主接納本公司所提供的企業擔保，以取代姚先生所提供的個人擔保，惟遭有關業主拒絕。除必須提供由自然人作出個人擔保的特殊情況外，在上市後重續任何租賃協議或訂立任何新租賃協議時，本集團將不會容許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提供任何個人擔保且我們於上述租賃協議分別在二零一七年三月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屆滿後將不會訂立任何需要控股股東提供擔保的租賃協議。董事確認關於店舖1的租賃協議將不會於到期後重續。

關連交易

由於個人擔保乃由關連人士以本集團的利益按正常商業條款而提供，且並無就有關個人擔保以本集團資產作反擔保、彌償或抵押，上述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其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年度檢討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董事給予確認

董事認為，於上市後繼續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彼等亦認為，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其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董事並無預期於緊隨上市後，有任何交易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列載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董事日期	於董事中的關係	職務及職責
執行董事						
陳麟書先生	37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七日	不適用	整體策略性規劃、業務發展、 企業管理及本集團整體表現 並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姚冠邦先生	34	行政總裁兼執行 董事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七日	不適用	制定企業及業務策略，以及作出主 要營運決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競先生	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三日	不適用	監控本集團合規事宜、內部監控、 企業管治，但不參與我們業務 營運的日常管理並擔任審核 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富揚先生	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三日	不適用	監控本集團合規事宜、內部監控、 企業管治，但不參與我們業務 營運的日常管理並擔任薪酬 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
鄒婷晞女士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三日	不適用	監控本集團合規事宜、內部監控、 企業管治，但不參與我們業務 營運的日常管理並擔任提名 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由以下人士組成：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與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職務及職責
霍偉雄先生	39	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不適用	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申報以及公司秘書事宜
湯靜儀女士	63	研發經理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日	不適用	本集團的產品研發以及銷售、營銷和客戶關係
陸慕恩女士	47	人力資源、行政及營運主管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不適用	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
林嘉源先生	34	廠房主管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	不適用	負責本集團廠房營運及管理

執行董事

陳麟書先生，37歲，為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心心女仕的董事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規劃、業務發展、企業管理及銷售及營銷。陳先生為心心女仕、心心內衣廠、Global Succeed、Wish Enterprise及Glory Unique的董事以及華心思及心心的監事。

陳先生於女性內衣行業擁有約五年經驗。陳先生於本集團的職責包括制定及釐定企業策略目標、監察業務營運、審覽及批准重大合約及投資、委任及評估高級管理層、為業務發展籌辦本地及海外展覽。

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期間在六昌置業有限公司任職董事助理，主要負責協助董事處理行政工作。陳先生亦擁有業務發展及一般企業管理經驗。自二零一一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起，陳先生分別擔任諾思、T's Dinning Group Limited (前稱為瑞來企業有限公司)及王朝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卓宏會有限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銷售及營銷以及業務發展)。諾思為投資控股公司，而T's Dinning Group Limited及王朝集團有限公司則主要從事餐飲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誠如陳先生確認，彼為T's Dinning Group Limited及王朝集團有限公司的被動投資者，主要負責該等公司的管理，該兩間公司的日常營運由員工管理，上市後，彼將不會參與T's Dinning Group Limited及王朝集團有限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且彼將確保有充足時間投放於履行執行董事的職務。

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亦擔任宏時投資有限公司(「宏時」)的董事；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卓達投資有限公司(「卓達」)的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九年擔任競技汽車有限公司(「競技汽車」)的董事，以及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盛豐泰有限公司(「盛豐泰」)的董事。

誠如陳先生確認，宏時、卓達、競技汽車及盛豐泰在解散前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於終止業務，宏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6)條解散，卓達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6)條解散，競技汽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9)條解散，以及盛豐泰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746(2)條解散。誠如陳先生確認，據彼所深知及確信，宏時、卓達、競技汽車及盛豐泰在解散之時均有能力償債。

陳先生亦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興麗國際有限公司(「興麗」)(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據陳先生所確認，興麗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為不活躍，以及因未有繳交英屬處女群島年度費用而被英屬處女群島政府註冊處除名。

陳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失當行為致使該等公司解散及註銷，且彼並無留意到因該等公司解散及註銷而已引致或將引致對其提起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儘管如上文所述，鑑於上述公司解散並無涉及陳先生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亦無引起任何有關陳先生誠信的質疑，董事認為以及保薦人認同，陳先生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適合擔任董事的人選。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陳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姚冠邦先生，34歲，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姚先生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姚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心心女仕的董事。姚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企業及業務策略以及作出重大營運決定。姚先生為心心女仕、心心內衣廠、Global Succeed、Wish Enterprise及Glory Unique的董事，以及華心思及心心的法定代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姚先生於女性內衣行業擁有約五年經驗。姚先生於本集團的職責包括制定及釐定企業及業務策略以及作出重大業務決定、監察業務營運、省覽及批准重大合約及投資、委任及評估高級管理層、為業務發展籌辦本地及海外展覽。

加入本集團前，姚先生透過任職於製造及零售公司、保險公司及銀行，擔任銷售及業務關係發展職位，已累積逾三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由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姚先生任職於安興紙業有限公司，離職前彼の職位為業務經理。由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彼任職於滙豐保險(亞洲)有限公司，離職前彼の職位為業務發展主管，及由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彼於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業務關係經理。由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彼任職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離職前彼の職位為分行主任。姚先生亦於一般業務發展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自二零零八年起，姚先生一直為諾思創建有限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行政及企業管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業務。自二零一一年起，彼為投資控股公司諾思的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起，彼分別為T's Dinning Group Limited及王朝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業務營運及行政管理)，該兩間公司均主要從事餐飲業務。自二零一五年起，彼亦為玩工房有限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業務營運及發展業務策略)，該公司主要從事玩具設計業務。

據姚先生確認，彼為T's Dinning Group Limited及王朝集團有限公司的被動投資者，負責管理該等公司，而該等公司日常經營由員工管理；上市後，彼不會參與打理T's Dinning Group Limited及王朝集團有限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而彼將確保分配足夠時間履行執行董事的職責。

姚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畢業於英國倫敦城市大學，取得經濟學理學士學位。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姚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競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和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負責監控本集團合規事宜、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但不參與我們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於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黃先生為Glass Radcliffe Chan的核數師。彼由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曾任職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彼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會計服務經理，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調任為核數經理。

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黃先生一直擔任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喜尚控股有限公司) (「新煮意」) (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79)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該公司主要從事餐飲業務、食品生產、銷售及分銷、證券投資及放債業務。黃先生負責新煮意的會計及財務職能。

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及二零一五年二月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黃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富揚先生，37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和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先生負責監控本集團合規事宜、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但不參與我們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李先生於金融及保險業擁有逾11年經驗。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李先生一直任職於宏利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彼現為部門經理，負責保險相關產品的銷售及營銷。

李先生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及二零零一年五月取得澳洲悉尼高等商業科技學院的資訊科技證書及計算機科學文憑。

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李先生一直擔任新煮意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李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鄒婷晞女士，49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和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鄒女士負責監控本集團合規事宜、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但不參與我們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鄒女士於市場研究及金融業工商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加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擔任零售營銷及策劃發展部的市場研究主任，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晉升為同部門的助理市場研究經理。由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鄒女士任職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離職前任業務表現及保險業務規劃主管。

鄒女士於一九八七年六月畢業於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持續進修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獲香港大學潘錦溪商業研究學院頒授電子商貿深造文憑，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鄒女士為香港工業貿易署轄下顧問委員會中小型企業委員會成員，任期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鄒女士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湯靜儀女士，63歲，為本集團研發經理。湯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心心內衣廠的銷售經理及設計經理，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晉升為心心女仕的營運總監。湯女士負責本集團產品研發以及銷售、營銷及客戶關係。湯女士於銷售、營銷及產品研發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湯女士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陸慕恩女士，47歲，為本集團人力資源、行政及營運主管。陸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心心女仕的個人助理，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獲升任為高級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陸女士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

陸女士於零售及一般商業管理擁有超過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陸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為Laura Ashley Japan Co. Ltd.的銷售顧問，期間彼負責店舖營運、客戶服務及存貨控制。由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陸女士為泰斗實業有限公司的秘書，期間彼負責秘書、行政及人力資源支援。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陸女士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嘉源先生，34歲，為本集團廠房主管。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獲晉升為心心內衣廠倉庫及生產的營運主管。林先生於女性內衣生產管理方面擁有約10年經驗，負責監督及管理我們中國及香港廠房的營運。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林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霍偉雄先生，39歲，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申報以及公司秘書事宜。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心心女仕之財務經理。

霍先生於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霍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為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初級核數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為香港長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中級核數助理，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為民信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為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部高級人員。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霍先生擔任吳錦華會計師事務所的分包商，期間彼負責核數工作。霍先生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48)的財務經理，期間彼負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整體會計工作。於二零一四年，彼擔任海時利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不足一年。

霍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取得香港樹仁大學的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彼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霍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合規主任

陳麟書先生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其履歷請參閱上文「一 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上市後，董事將於各

財務年度審閱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將企業管治報告載入年報。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履行企業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a)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批准委聘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條款；(b)審閱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其中所載的財務報告判斷；及(c)審閱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天競先生、李富揚先生及鄒婷晞女士。黃天競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a)至少每年一次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並就配合企業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建議變更作出推薦建議；(b)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並挑選或就篩選獲提名出任董事職位之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c)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d)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天競先生及鄒婷晞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陳麟書先生組成。鄒婷晞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在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應參與決定其薪酬的原則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a)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b)就發展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程序；(c)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付款(包括任何因離職或終止委任應付的任何賠償)；及(d)非執行董事之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天競先生、李富揚先生及鄒婷晞女士。李富揚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可獲得其可能合理要求以妥善執行職責的本公司一切相關記錄及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於以下情況下，本公司必須諮詢合規顧問，並尋求其意見(如有需要)：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本公司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i) 本公司擬按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就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結束且有關委任可藉共同協議延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彼等各自與本集團訂立的僱傭合約以固定月薪方式收取報酬。本公司亦向彼等償付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履行其業務營運職責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現時及將會由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推薦建議而制定。於往績期間，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參考彼等各自的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整體市況而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如有)與本集團業績及個別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表現掛鉤。本公司擬於上市後繼續沿用其薪酬政策，惟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及受限於其推薦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720,000港元、792,000港元及25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五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的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2,550,000港元、1,685,000港元及1,224,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其他付款。

根據現行安排，估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將約為890,000港元。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支付或董事已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鼓勵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賞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往績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僱員的薪酬及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僱員薪酬及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僱員」。

購股權計劃

董事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 — 12.購股權計劃」概述。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遞交上市申請當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以下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股東名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會／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表決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Global Succee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360,000,000	75%
陳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360,000,000	75%
姚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360,000,000	75%

附註：

1. 所列權益全部為好倉。
2. Global Succeed分別由陳先生及姚先生實益擁有50%。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陳先生及姚先生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往績期間為一致行動人士，並於上市後繼續以同一方式於本集團行事，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確認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及姚先生被視為於Global Succe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Global Succeed為本公司之直接股東。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的任何安排。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

下表載述本公司於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及緊隨及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港元
法定股本	
<u>4,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4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1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
359,990,000 股將根據資本化發行予以發行之股份	3,599,900
<u>120,000,000</u> 股將根據配售予以發行之股份	<u>1,200,000</u>
<u>480,000,000</u> 股已發行股份總數	<u>4,8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如本文所述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因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之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將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持股比例維持於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符合資格收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利除外。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 配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規定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總數不得超過：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不涉及根據供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或根據細則的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日期；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權力。

有關此項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 配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董事已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其總數不多

於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購回股份的授權僅涉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有關購回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自身證券」。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日期；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權力。

有關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12.購股權計劃」概述。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於我們的章程細則中詳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有關附註)(「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項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本集團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本集團所預期及預測的水平，則受多項本集團不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閣下請參閱「風險因素」以了解其他資料。

概覽

我們為香港領先的塑型功能女性內衣零售商，於中國及香港均設有生產廠房。我們主要提供各式各樣具塑型功能的自有品牌女性內衣，其設計旨在塑造更佳體態，產品包括胸圍及內褲、塑型內衣及托胸背心。我們亦出售其他無塑型功能的產品，主要包括美胸乳霜、內褲、隱形胸圍、泳衣、胸圍肩帶及胸墊和束腰帶。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收益分別約50.9百萬港元、55.6百萬港元及26.7百萬港元，純利則分別約為8.3百萬港元、8.6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呈列基準

為籌備建議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及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往績期間及於重組前後均由陳先生及姚先生共同控制。因此，收購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乃透過應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作為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編製於往績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

表旨在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猶如於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往績期間或自有關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旨在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計及有關成立日期)一直存在。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及將繼續受包括以下論述在內的多個因素影響。

香港的宏觀經濟狀況

於往績期間，我們約95.5%、98.5%及99.3%的收益來自香港外部客戶。董事預期，本集團的業務表現與香港的經濟狀況息息相關，特別是本地功能內衣的大眾市場及高端市場。經濟衰退、自然災害、客戶的偏好及消費模式的重大轉變及政治環境轉差等不可預見的情況非我們所能控制，因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市場競爭及與客戶的關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功能內衣業者之間的競爭，不止集中於產品及其功能，亦著重品牌。競爭激烈亦由於市場上大型公司數目增加所致。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形象乃客戶作出購物決定的主要因素，而我們的品牌形象亦為我們業務取得成功作出了重大貢獻，因此維持及提升品牌的認可及形象對我們能否超越同儕至為關鍵。然而，倘我們無法維持高水平的產品質量、緊貼不斷變化的時裝潮流與及時提供熱賣產品，我們的品牌形象或會受損。此外，任何有關我們產品、服務或本集團或管理層的負面消息或糾紛亦可能嚴重損害品牌形象。倘我們以任何品牌提供的產品未能符合消費者對品質或款式的期望，我們的品牌形象或會受到負面影響。我們因任何上述或其他原因未能成功推廣及維持旗下任何核心品牌或子品牌的形象均會令我們的聲譽受損，從而導致客戶失去信心，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甚至需要額外資源重建聲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功能內衣行業十分集中，約有40名市場參與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領先市場業者持有約89.2%的市場份額(以零售營業額計)。在中國，功能內衣市場相對集中，有超過1,500名市場參與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領先市場業者持有約24.9%的市場份額(以

零售營業額計)。概不保證本集團將來能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中力壓其他競爭對手。競爭越趨激烈可能導致減價、營銷開支上升及市場佔有率下降，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租賃零售店

目前在零售店銷售是我們唯一的銷售渠道。我們為所有零售店、廠房、辦事處及倉庫租賃物業。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為本集團主要開支之一。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佔收益約25.9%、27.0%及23.1%。本集團的零售店為租賃物業，租期介乎約兩至三年。該等租賃協議中，最快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屆滿。概不保證各份該等租約可於屆滿後獲重續或以更有利本集團及與現有租賃協議相若的條款及條件獲重續，亦不保證本集團能就新租約覓得其滿意的有利地點。倘於現有租約屆滿後未獲重續或未能取得其他地點的租賃，或會對本集團的表現及未來發展造成不利影響。

控制員工成本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相對屬於勞工密集式，因為我們人手製造功能內衣產品，以及我們的零售店聘有銷售人員，以服務客戶及滿足彼等的需求。故於往績期間，員工成本因此構成本集團另一主要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員工成本分別佔收益約27.1%、25.7%及28.0%。

近年，香港及中國的平均勞工成本均有所增加，原因是政府的政策對僱主實施更嚴格的規定，例如最低工資及最高工時。此外，香港及中國的勞工短缺問題日益嚴重，當中技術勞工的短缺情況尤其嚴重。預期香港及中國的工資及薪金會繼續上升。倘我們不能透過削減其他成本或將成本轉嫁至客戶以抵銷有關增幅，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季節性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收益出現輕微季節性波動。本集團通常在聖誕節及農曆新年等若干假期期間(一般為十二月至二月)錄得較高銷售額，與零售業的行業常規一致。購買力、消費模式或市場趨勢的任何轉變可能會使波動加劇，並影響本集團的營業額及財務表現。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指附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及判斷的該等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按不同狀況及／或假設可能產生大為不同的結果。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需要我們的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我們用以釐定此等項目的方法及方式乃基於我們的經驗、業務經營性質、相關規則及規例以及有關情況。此等相關假設及估計可能對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因而定期審閱。以下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製定的會計政策概要，我們相信該等政策對呈列我們的財務業績甚為重要，且涉及需對本身不明朗的事宜的影響作出估計及判斷。我們亦有我們視為重大的其他政策、判斷、估計及假設，其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

收益確認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經營連鎖零售店，專賣具塑型功能的女性內衣。銷售貨品的收益於我們出售及客戶購買貨品時予以確認。零售銷售通常以現金、信用卡、易辦事或客戶購買的預付套票中的預付額或會員禮券結付。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確認零售銷售收益分別約46.8百萬港元、53.5百萬港元及25.2百萬港元。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4「收益確認」。

遞延收益

客戶通過購買預付套票加入我們的香港會員計劃，以享有不同程度的購物折扣，有關折扣視乎其所購買的預付套票金額而定。就中國會員計劃而言，客戶凡於中國零售店購物後可申請成為會員。有關會員可以不同程度的折扣購買會員禮券，有關折扣視乎所購買的會員禮券數目而定。客戶就預付套票或會員禮券支付而我們尚未將產品售予客戶的款項會確認為遞延收益，實際售價如上文所述在產品銷售予客戶時確認作為收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遞延收益分別約為47.0百萬港元、59.3百萬港元及68.1百萬港元。有關遞延收益的會計政策及判斷，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4「遞延收益」及附註5。

於往績期間，根據我們於香港的會員計劃購買我們預付套票的客戶可獲得會員積分，而會員積分可用於換領禮券。為簡單起見，本集團管理層決定不遞延有關會員積

分的收益確認，因為彼等認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該等尚未行使會員積分的公平值並不重大。有關我們會員積分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0「遞延收益」。

租賃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若干汽車，且本集團亦就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的零售店、辦公室物業、工廠及倉庫的租賃物業擁有經營租賃承擔。

有關租賃的會計政策，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4「租賃」。

存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17.6百萬港元、22.4百萬港元及23.5百萬港元，指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有關存貨的會計政策，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4「存貨」。

有形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視我們的有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招致減值虧損。

有關有形資產的減值的會計政策，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4「有形資產的減值」。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就金融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有關(其中包括)金融資產分類、確認、計量及減值的會計政策，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4「金融資產」及附註25。

(ii) 金融負債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一名關連方款項及銀行及其他借款。

財務資料

有關(其中包括)金融負債分類、確認、計量及終止確認的會計政策，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4「金融負債」及附註25。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確認所得稅開支分別約1.6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

有關稅項的會計政策，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4「稅項」。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綜合業績概要，其內容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綜合財務資料，並應與此一併閱覽。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0,913	55,621	16,595	26,746
銷售成本	(9,191)	(9,055)	(3,098)	(4,784)
毛利	41,722	46,566	13,497	21,96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4	51	—	(105)
銷售開支	(21,189)	(22,962)	(7,257)	(11,075)
行政開支	(10,229)	(10,529)	(3,390)	(5,136)
上市開支	—	(1,874)	—	(4,354)
財務成本	(426)	(200)	(137)	(36)
除稅前溢利	9,952	11,052	2,713	1,256
所得稅開支	(1,609)	(2,419)	(565)	(945)
年／期內溢利	8,343	8,633	2,148	311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主要項目的概述及分析

收益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具塑型功能設計的自家品牌女性內衣，包括胸圍、塑型內衣及托胸背心。我們亦出售其他輔助及配套產品，主要包括美胸乳霜、內褲、隱形胸圍、泳衣，以及胸圍肩帶及胸墊和束腰帶等配件。

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附有塑型功能的 女性內衣								
— 胸圍	27,295	53.6	31,934	57.4	9,329	56.2	15,061	56.3
— 塑型內衣	11,470	22.5	9,972	17.9	2,865	17.3	3,531	13.2
— 托胸背心	3,910	7.7	6,256	11.3	1,346	8.1	3,940	14.7
小計	42,675	83.8	48,162	86.6	13,540	81.6	22,532	84.2
其他輔助及配套 產品(附註)	4,144	8.2	5,302	9.5	2,008	12.1	2,663	10.0
未使用預付套票 產生的收入	4,094	8.0	2,157	3.9	1,047	6.3	1,551	5.8
總計	50,913	100.0	55,621	100.0	16,595	100.0	26,746	100.0

附註：該等產品主要包括美胸乳霜、內褲、隱形胸圍、泳衣、胸圍肩帶及胸墊及束腰帶。

財務資料

具塑型功能的內衣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附有塑型功能的女性內衣按產品種類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件	港元	件	港元	件	港元 (未經審核)	件	港元
胸圍	55,798	489.2	61,311	520.9	17,726	526.3	31,800	473.6
塑型內衣	6,993	1,640.2	6,198	1,608.9	1,815	1,578.4	2,382	1,482.4
托胸背心	9,010	434.0	12,259	510.3	2,667	504.6	8,118	485.3
	<u>71,801</u>	<u>594.4</u>	<u>79,768</u>	<u>603.8</u>	<u>22,208</u>	<u>609.7</u>	<u>42,300</u>	<u>532.7</u>

本集團收益主要受(i)各類產品的售價；及(ii)客戶對各類產品的需求影響。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收益經歷輕微季節性波動。於聖誕節及農曆新年等若干假日期間(一般為十二月至二月)，本集團通常錄得較高銷售額，與零售業的行業常規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分別約50.9百萬港元及55.6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約9.2%。經扣除來自未使用預付套票的收入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分別約為46.8百萬港元及53.5百萬港元，增幅約14.2%。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分別約16.6百萬港元及26.7百萬港元，增長約為61.2%。扣除來自未使用預付套票的收入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收益分別約為15.5百萬港元及25.2百萬港元，增幅約為62.0%。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收益主要源自銷售具塑型功能的女性內衣，包括胸圍、塑型內衣及托胸背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銷售具塑型功能的女性內衣所得收益分別約為42.7百萬港元、48.2百萬港元、13.5百萬港元及22.5百萬港元，佔相應年度的總收益約83.8%、86.6%、81.6%及84.2%。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於具塑型功能的女性內衣產品中，我們產生的收益大部分源自胸圍銷售，分別約為27.3百萬港元、31.9百萬港元、9.3百萬港元及15.1百萬港元，或佔我們銷售具塑型功能的女性內衣所得收益分別約64.0%、66.3%、68.9%及66.8%。於往績期間，胸圍及托胸背心的銷售為收益增長的主要動力。銷售胸圍及托胸背心產品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27.3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31.9百萬港元及6.3百萬港元。有關增幅因銷售塑型內衣所得收益下降而被抵銷部分，銷售塑型內衣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5百萬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百萬港元。

胸圍、塑型內衣及托胸背心銷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具塑型功能的女性內衣總銷量分別約77.7%、9.7%及12.5%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具塑型功能的女性內衣總銷量分別約76.9%、7.8%及15.4%。於功能產品三大類別中，胸圍及托胸背心的平均售價遠低於塑型內衣的平均售價。因此，雖然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胸圍及托胸背心的平均售價因「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主要項目的概述及分析—收益—具塑型功能的內衣—胸圍及托胸背心」所討論的原因而上升，惟每件具塑型功能的內衣產品的平均售價僅由約594.4港元輕微增加至約603.8港元，其由塑型內衣(為往績期間功能產品中平均售價最高的產品)銷量佔比的減少所抵銷，減幅由約9.7%減少至7.8%。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於胸圍、塑型內衣及托胸背心的銷售全部錄得增長，當中胸圍及托胸背心的銷售額大幅增長。銷售胸圍、塑型內衣及托胸背心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約9.3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約15.1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增幅分別約為61.4%、23.2%及1.9倍。

胸圍、塑型內衣及托胸背心銷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佔具塑型功能的女性內衣總銷量分別約79.8%、8.2%及12.0%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佔具塑型功能的女性內衣總銷量分別約75.2%、5.6%及19.2%。如上文所述，於往績期間，每件胸圍及托胸背心的平均售價遠低於塑型內衣的平均售價。鑒於托胸背心的銷量佔比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2.0%大幅增加至截至二

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9.2%，加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產品平均售價減少的原因(見「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主要項目的概述及分析 — 收益 — 具塑型功能的內衣 — 胸圍及托胸背心」所討論)，每件具塑型功能的內衣產品的平均售價由約609.7港元大幅減少至約532.7港元。

胸圍及托胸背心

我們銷售胸圍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9百萬港元，增幅約17.0%。有關增幅主要源於胸圍的銷量由約55,800件大幅增加至約61,300件，以及每件胸圍的平均售價由約489.2港元增至約520.9港元，較去年微升約6.5%，此乃由於售出較高數量的高檔次產品所致。我們銷售托胸背心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3百萬港元，大幅增加60.0%。有關增幅主要源於托胸背心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000件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300件，以及每件托胸背心的平均售價由約434.0港元增至約510.3港元，較去年上升約17.6%，此乃由於高檔次產品銷量增加所致。董事認為，胸圍的銷量大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銷策略，更加專注於在社交媒體及網絡影片分享平台宣傳我們的產品。該等廣告主打我們的高檔次胸圍及托胸背心，以及平均售價低於我們的塑型內衣，因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帶動胸圍和托胸背心的需求。

銷售胸圍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9.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5.1百萬港元，增幅約61.4%，乃因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升勢所致。銷售增幅主要源於銷售量由約17,700件增加至約31,800件，惟被每件胸圍的平均售價由約526.3港元減少至約473.6港元所抵銷。銷售托胸背心所得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亦繼續增加，約為3.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3百萬港元增加約1.9倍，乃主要源於銷售量由約2,700件增加至約8,100件，惟因每件托胸背心的平均售價由約504.6港元減至約485.3港元所抵銷。胸圍及托胸背心銷量增加乃主要源自我們在廣告方面(尤其是社交媒體)的連鎖效應。由於我們的廣告繼續集中推廣高檔次胸圍及托胸背心款式，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售出的產品組合與我們於截

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出的相若。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每件胸圍及托胸背心的平均售價減少，主要由於向已購買我們的預付套票的會員提供更大的折扣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會員購買約2,600、1,400及200項價值分別為9,000港元或以上、5,000港元至9,000港元及2,000港元至5,000港元的預付套票，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則分別約為1,400、1,300及100項相關金額的預付套票。由於(i)我們預付套票提供的折扣水平取決於所購買預付套票的價值而有所不同；(ii)更多會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購買價值較高的預付套票；及(iii)我們的會員通常於購買預付套票時同時購買產品，因此會員使用價值較高的預付套票的預付金購物會獲提供更多折扣，而這降低我們於該期間的產品的平均售價。

塑型內衣

銷售塑型內衣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5百萬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百萬港元，跌幅約13.1%。在我們眾多具塑型功能的產品中，相較於胸圍及托胸背心，塑型內衣的每件平均售價最高。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廣告重點宣傳胸圍及托胸背心，而較少著重於塑型內衣，以吸引更多客戶採購價格更相宜的較低檔次產品，塑型內衣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00件，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00件，即使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銷售同類產品組合，以致具塑型功能的內衣平均售價維持相對穩定。因此，銷售塑型內衣所得收益較去年有所下跌。

銷售塑型內衣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2.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3.5百萬港元，增幅約23.2%。雖然托胸背心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每件約1,578.4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482.4港元，原因見上文「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主要項目的概述及分析—收益—具塑型功能的內衣—胸圍及托胸背心」所述，惟銷售量由約1,800件增加至約2,400件。雖然我們的營銷策略集中於胸圍及托胸背心，但塑型內衣銷售量卻有所增加，此乃主要由於客戶的整體購物額增加所致。

其他輔助及配套產品

我們亦銷售其他輔助及配套產品，主要包括美胸乳霜、內褲、隱形胸圍、泳衣，以及胸圍肩帶及胸墊和束腰帶等配件。其他產品所得收益增加乃主要源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胸乳霜及泳衣的銷量有所增長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美胸乳霜銷量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來自未使用預付套票的收入

我們的客戶透過購買預付套票加入我們的香港會員計劃，專享購物折扣優惠，有關折扣視乎其所購買的預付套票金額而定，而客戶凡於中國零售店購物後可申請成為我們中國會員計劃的會員。有關會員可以不同程度的折扣購買會員禮券，有關折扣視乎所購買的會員禮券數目而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40.1百萬港元、47.4百萬港元、14.3百萬港元及21.3百萬港元(佔我們產品銷售收益約85.6%、88.6%、91.8%及84.6%)源自加入我們的會員計劃及使用預付套票預付額及會員禮券購物的客戶。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遞延收益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結餘	38,734	47,027	47,027	59,284
銷售預付套票及會員禮券的所得收款	52,444	61,764	17,582	31,699
因使用預付套票預付額及會員禮券而出售商品時確認的收益	(40,057)	(47,350)	(14,266)	(21,327)
來自未使用預付套票的收入	(4,094)	(2,157)	(1,047)	(1,551)
年／期末結餘	47,027	59,284	49,296	68,105

預付套票的合約有效期自購買日期起計為期兩年，可於套票到期後經內部批准，一次延長多兩年。不論是否批准延期，預付套票原合約到期日起計兩年後，整個套票將失效，而未使用預付套票的餘下預付金將於購買原預付套票日期起計滿四週年時確認為來自未使用預付套票的收入。有關我們的香港會員計劃詳情，請參閱「業務 — 營銷、廣告及推廣 — 會員計劃 — 香港」。

來自未使用預付套票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百萬港元，佔我們於相關年度的總收益約8.0%及3.9%。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來自未

使用預付套票的收入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佔相關期間收益約6.3%及5.8%。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使用預付套票較去年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於社交媒體及網絡影片分享平台的廣告成功吸引會員再次光顧。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來自未動用預付套票的收入較上一年度同期增加約0.5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有關增幅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遞延收益結餘增幅相符。

董事認為往績期間來自未使用預付套票的收入並不重大，且並無影響我們的業務表現及財務業績。考慮到(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指期內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經濟利益流入總額，(ii)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未動用預付套票的沒收收入來自預付套票銷售，該銷售模式是我們日常及重複進行的零售銷售的日常業務過程一部分；(iii)於二零一二年初次確認後，來自未使用預付套票的收入呈現相對穩定趨勢，於各年度的每年金額不超過5.0百萬港元，佔我們的總收益的比例並不重大；(iv)確認有關沒收收入的時機並非隨意選擇，亦不是由董事酌情決定，而是按有關預付套票屆滿時間(即當客戶不再有合法權利使用預付套票購物及我們相應的責任終止時)釐定；(v)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付套票是零售商採用以吸引零售業客戶的常見營銷策略，而就董事深知和根據彼等的經驗，未動用預付套票確認為業務經營所得收益乃行業常規；(vi)自二零一二年起，各年的會員計劃退款金額佔總收益的比例均極低；及(vii)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4. 重大會計政策—遞延收益」所載會計政策，未動用預付套票確認為自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收益，董事認為(而保薦人認同)來自預付套票的收入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財務資料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48,619	95.5	54,781	98.5	16,326	98.4	26,570	99.3
中國	2,294	4.5	840	1.5	269	1.6	176	0.7
總計	<u>50,913</u>	<u>100.0</u>	<u>55,621</u>	<u>100.0</u>	<u>16,595</u>	<u>100.0</u>	<u>26,746</u>	<u>100.0</u>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源自香港，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收益分別約為48.6百萬港元、54.8百萬港元、16.3百萬港元及26.6百萬港元，佔我們於相關年度／期間的總收益約95.5%、98.5%、98.4%及99.3%。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源自香港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社交媒體及網絡影片分享平台針對香港客戶投放廣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源自中國的收益分別約為2.3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佔我們於相關年度／期間的總收益約4.5%、1.5%、1.6%及0.7%。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中國的收益主要指向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深圳芭迪貝伊的銷售，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終止業務。其後，源自中國的收益主要來自位於深圳的零售店，該零售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始營運。

銷售成本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材料成本、租金及相關開支、貨運及交通成本、公用事業及折舊。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	4,043	44.0	5,003	55.2	1,587	51.2	2,494	52.1
材料成本	3,760	40.9	2,079	23.0	907	29.3	1,516	31.7
租金及相關開支	877	9.5	1,155	12.8	362	11.7	462	9.7
貨運及交通成本	187	2.0	218	2.4	46	1.5	117	2.4
公用事業	211	2.4	350	3.9	120	3.9	112	2.3
折舊	113	1.2	250	2.7	76	2.4	83	1.8
總計	9,191	100.0	9,055	100.0	3,098	100.0	4,784	1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9.2百萬港元、9.1百萬港元、3.1百萬港元及4.8百萬港元，佔我們於相關年度／期間的收益約18.1%、16.3%、18.7%及17.9%。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收益增加約9.2%，我們的銷售成本於年內微跌約1.5%。該跌幅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材料成本減少，惟被員工成本及租金及相關開支升幅所抵銷。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約54.4%，與我們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增幅相符。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指直接參與深圳廠房及香港廠房生產工序的僱員的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員工成本構成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4.0百萬港元、5.0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44.0%、55.2%、51.2%及52.1%。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產品銷售及需求增加而增加生產員工總數，以及生產員工薪金上升所致。

材料成本

材料成本主要指(i)購買製造女性內衣原料的成本，例如布料、蕾絲、服飾輔料及鬆緊帶；(ii)購買外購製成品；及(iii)原料加工的分包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材料成本分別約為3.8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佔我們於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總額約40.9%、23.0%、29.3%及31.7%。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原料數量相對穩定。然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材料成本減少與實際產量增加吻合。考慮到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增長及預計我們的收益進一步增長，我們已提高整體產量，主要來自生產胸圍，其導致我們存貨中的製成品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儘管如此，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客戶重複採購，我們的產量增速高於銷量增速；及(ii)原料採購總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對維持穩定，故我們用於生產的原料的成本在存貨中製成品一欄確認，因而無法全數於銷售成本確認。此外，由於胸圍產量增加，而相較於其他產品，其原料成本佔其總銷售成本比例較小，故我們的材料成本較上一年度有所減少。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材料成本約為1.5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增加約67.1%。有關增幅與我們銷售增加所推動的產量增幅相符。

租金及相關開支

銷售成本項下的租金及相關開支指深圳廠房、香港廠房及深圳倉庫的租賃付款、政府地租及差餉。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0.9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按年增長約31.7%及同期增長約27.6%。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將中國廠房搬遷至深圳廠房及我們開始租賃深圳倉庫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重續我們香港廠房的租賃協議而當中月租上調所致。

貨運及交通成本

我們的貨運及交通成本主要包括(i)材料的海外貨運成本；(ii)我們就物流服務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於深圳倉庫及香港倉庫之間運送產品而支付的費用；及(iii)於深圳倉庫及中國零售店之間以及香港倉庫及香港零售店之間運送產品的汽車所需的柴油燃料費、停泊費、維修及保養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貨運及交通開支相對平穩，約為0.2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貨運及運輸成本由約46,000港元增加至約0.1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及生產增加，致令我們為運送原材料及產品而增加對貨運及運輸服務的需求所致。

公用事業

公用事業主要指生產工序中的用電成本。該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4百萬港元，與產量增加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公共事業成本維持穩定，約為0.1百萬港元。

折舊

銷售成本中確認的折舊主要指就我們深圳廠房、香港廠房及深圳倉庫的租賃裝修及生產機械確認的折舊。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毛利分別約為41.7百萬港元、46.6百萬港元、13.5百萬港元及22.0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分別約為81.9%、83.7%、81.3%及82.1%。撇除未使用預付套票收入後，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毛利分別約為37.6百萬港元、44.4百萬港元、12.5百萬港元及20.4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分別約為80.4%、83.1%、80.1%及81.0%。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不包括未使用預付套票產生的收入)：

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具塑型功能的女性內衣								
— 胸圍	20,370	74.6	25,069	78.5	6,931	74.3	11,431	75.9
— 塑型內衣	10,483	91.4	9,146	91.7	2,620	91.5	3,172	89.8
— 托胸背心	3,178	81.3	5,534	88.5	1,130	83.9	3,425	86.9
其他輔助及配套產品(附註)	3,597	86.8	4,660	87.9	1,769	88.1	2,383	89.5
總計／整體	37,628	80.4	44,409	83.1	12,450	80.1	20,411	81.0

附註：該等產品主要包括美胸乳霜、內褲、隱形胸圍、泳衣、胸圍肩帶及胸墊和束腰帶。

我們的整體毛利(不包括未使用預付套票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6百萬港元增加約6.8百萬港元，或約18.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4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毛利率(不包括未使用預付套票產生的收入)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3.1%。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整體增加乃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高檔次的胸圍及托胸背心銷量上升，令該等產品的平均售價增加，惟因毛利率最高的塑型內衣的銷量微跌而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整體毛利(不包括未使用預付套票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2.5百萬港元增加至約20.4百萬港元，增幅約為63.9%，而我們的毛利率(不包括未使用預付套票產生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為81.0%，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80.1%相若，維持相對穩定水平。我們的毛利保持穩定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市場策略驅使較高檔次產品銷量增加的綜合影響，惟有關制好影響因提供予會員的折扣提高令產品平均售價下降而減輕，有關詳情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主要項目的概述及分析—收益—具塑型功能的內衣—胸圍及托胸背心」的討論。

胸圍

胸圍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6%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5%，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銷策略奏效，令高端產品銷售增加，詳情載於「一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收益—胸圍及托胸背心」。胸圍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74.3%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75.9%，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我們的市場策略驅使較高檔次產品銷量增加，單件銷量及產量大幅增加導致生產單位成本減少，惟因提供予會員的折扣提高令產品單位平均售價下降而減輕，有關詳情見「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主要項目的概述及分析—收益—具塑型功能的內衣—胸圍及托胸背心」的討論。

塑型內衣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塑型內衣的毛利率相對維持平穩，分別約為91.4%、91.7%、91.5%及89.8%，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出售類似產品組合及銷售成本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輕微下降，乃主要由於「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主要項目的概述及分析—收益—具塑型功能的內衣—胸圍及托胸背心」所述原因導致單位平均售價下降。

托胸背心

托胸背心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1.3%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8.5%，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銷策略奏效，令高檔次產品的銷售增加，詳情載於「一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收益—胸圍及托胸背心」。托胸背心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83.9%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86.9%，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市場策略驅使較高檔次產品銷量增加，單件銷量及產量大幅增加導致生產單位成本減少，惟因提供予會員的折扣提高令產品平均售價下降而減輕，有關詳情見「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主要項目的概述及分析—收益—具塑型功能的內衣—胸圍及托胸背心」的討論。

財務資料

其他輔助及配套產品

其他輔助及配套產品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由約86.8%微升至約87.9%。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其他輔助及配套產品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8百萬港元增加至約2.4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由約88.1%上升至約89.5%。增加主要由於美胸乳霜銷售量增加，而美胸乳霜的毛利率較高。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或虧損、匯兌虧損淨額及銀行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分別約為74,000港元、51,000港元、零及虧損0.1百萬港元。

銷售開支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銷售開支分別約為21.2百萬港元、23.0百萬港元、7.3百萬港元及11.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相關年度／期間總收益約41.6%、41.3%、43.7%及41.4%。本集團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租金及相關開支、員工成本、營銷及推廣開支及銀行收費。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銷售開支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租金及相關開支	10,511	49.6	11,948	52.0	3,661	50.4	4,884	44.1
員工成本	4,906	23.2	5,264	22.9	1,579	21.8	3,304	29.8
營銷及推廣開支	4,122	19.4	3,774	16.5	1,388	19.1	1,703	15.4
銀行收費	1,645	7.8	1,911	8.3	584	8.1	1,168	10.6
其他	5	0.0	65	0.3	45	0.6	16	0.1
總計	<u>21,189</u>	<u>100.0</u>	<u>22,962</u>	<u>100.0</u>	<u>7,257</u>	<u>100.0</u>	<u>11,075</u>	<u>100.0</u>

財務資料

我們的租金及相關開支指零售店的租金及差餉。有關我們零售店的租賃協議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零售網絡 — 我們的零售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租金及相關開支約為11.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5百萬港元增加約13.7%。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租金及相關開支約為4.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3.7百萬港元增加約33.4%。該增幅主要由於(i)每月固定租金於我們重續現有零售店若干租約時上調；及(ii)營業額增長帶動租金上升，因為若干零售店的租金按每月營業額計算。

銷售開支項下的員工成本主要指銷售人員的薪金、銷售佣金、表現花紅、僱員福利及退休福利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人員的員工成本約為5.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百萬港元增加約7.3%。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銷售人員的員工成本約為3.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6百萬港元增加約1.1倍。銷售人員的員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支付銷售人員的銷售佣金增加，幅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收益增幅相符。

營銷及推廣開支主要包括於雜誌、社交媒體、網絡影片分享平台及搜尋器刊登廣告及進行營銷的費用、聘請代言人服務費以及零售店實地宣傳開支。儘管收益增加，我們的營銷及推廣開支由約4.1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8.4%至約3.8百萬港元。該減幅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改變營銷策略，期間我們轉換主要廣告平台，由主打雜誌、報紙、巴士海報等傳統印刷媒體平台轉往主打電子平台，例如社交媒體及網絡影片分享平台。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營銷及推廣開支約為1.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1.4百萬港元增加約22.7%，乃主要由於我們投入網上社交媒體的營銷開支增加所致，而董事認為網上社交媒體是銷售持續增長的主要驅動力。

銀行收費主要指信用卡公司就受理信用卡付款收取的費用，此乃按交易額的某一百分比收費。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銀行收費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

其他銷售開支包括標誌設計費用及銷售人員制服開支。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於往績期間，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10.2百萬港元、10.5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及5.1百萬港元。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金及相關開支、折舊、辦公室開支、汽車開支、核數師酬金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	4,823	47.2	4,030	38.3	1,189	35.1	1,701	33.1
租金及相關開支	1,779	17.4	1,926	18.3	617	18.2	839	16.3
折舊	1,181	11.5	1,345	12.8	421	12.4	431	8.4
辦公室開支	997	9.8	1,083	10.3	551	16.2	789	15.4
汽車開支	453	4.4	626	5.9	216	6.4	243	4.7
核數師酬金	341	3.3	337	3.2	114	3.4	139	2.7
法律及專業費用	221	2.2	182	1.7	107	3.2	431	8.4
其他	434	4.2	1,000	9.5	175	5.1	563	11.0
總計	10,229	100.0	10,529	100.0	3,390	100.0	5,136	1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相對平穩，約為10.2百萬港元及10.5百萬港元，佔我們於相應年度的收益約20.1%及18.9%。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約為5.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3.4百萬港元增加約51.5%。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佔收益約20.4%及19.2%。

我們行政開支下的員工成本主要指董事酬金及行政人員和其他員工的薪酬、津貼及退休金供款。該等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黃女士(彼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高薪酬人士，有權收取董事酬金及薪金每月135,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不再擔任附屬公司董事，亦因此不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酬金，以致董事酬金及薪酬減少所致。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與上市相關的行政及其他員工的薪金及津貼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產生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1.8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主要源自本集團於香港及深圳的辦公室。我們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微升，主要由於深圳辦公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租賃協議，以及因重續租賃協議而令我們的香港辦公室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上調月租。有關我們的辦公室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

折舊指我們的零售店及辦公室的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裝置以及汽車的折舊開支。我們的折舊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百萬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維持穩定約為0.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辦公室開支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主要指印刷和文具、電話和傳真、公用事業以及維修和保養開支。辦公室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輕微增加乃主要源於深圳的新辦公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入營運。

我們的汽車開支包括柴油費、泊車費、保險、汽車維修和保養費用。

我們核數師的薪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約為0.3百萬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為0.1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維持相對穩定。

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指一般法律服務、公司秘書服務及公司報稅服務所需費用。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相對穩定，每年約為0.2百萬港元。我們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0.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0.4百萬港元，主要涉及籌備上市產生的開支。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其他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海外差旅開支、酬酢、零售店復原費用、商業登記費及清潔費。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行政開支較去年增加乃主要由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包括(i)海外差旅開支增加；(ii)商標登記費；及(iii)增加購買樣板布料。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其他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由於(i)與上市有關的顧問費用；(ii)商標登記費；及(iii)酬酢開支增加。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來自姚先生一名親戚所控制實體的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汽車的融資租賃責任以及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的財務成本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0.1百萬港元及36,000港元。財務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悉數償還來自姚先生一名親戚所控制實體的借款。有關關連方的借款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主要項目的概述及分析—應收及應付關連方款項」。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香港為基地。我們須繳納(i)香港利得稅(按往績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及(ii)中國企業所得稅(按往績期間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釐定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法定稅率計算)。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1,405	1,644	199	914
中國企業所得稅	204	775	366	15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	—	—	(122)
總計	<u>1,609</u>	<u>2,419</u>	<u>565</u>	<u>945</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代表相關年度/期間實際稅率約為16.2%、21.9%、20.8%及75.2%。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增加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增加；(i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就評稅而言不可扣減的上市開支；及(iii)中國企業所得稅增加，而有關稅率較高，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心思及心心

女仕的集團內公司間銷售增加，其與我們的收益增幅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實際稅率增加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就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增加；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產生就評稅而言不可扣減的上市開支，惟因中國(其中包括)員工成本增加及終止向深圳芭迪貝伊銷售導致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少而減輕。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源自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責任。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相關稅務機構有任何重大糾紛或重大未決稅項事宜。

年／期內溢利

根據前文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3百萬港元，微升約0.3百萬港元或約3.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6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5%。撇除上市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約10.5百萬港元及純利率約18.9%。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2.1百萬港元減少約1.8百萬港元至約0.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2.9%減少至約1.2%。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撇除上市開支，本集團將錄得溢利約4.7百萬港元及純利率約17.4%。

上市開支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將會受到(其中包括)配售涉及之上市開支(非經常性質)不利影響。配售涉及之上市開支總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的費用和包銷費及佣金，估計約為22.3百萬港元(基於0.5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介乎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至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的中位數以及120,000,000股配售股份計算)。估計上市開支總額中，(i)約6.5百萬港元預期於上市後入賬為自權益扣除；及(ii)約15.8百萬港元預期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其中約1.9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確認，餘下約9.5百萬港元則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進一步確認。

財務資料

董事謹此強調，上市開支的金額為目前估計數字，僅供參考，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最終金額可根據審核及屆時的變數和假設變動作出調整。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將受到上述估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不利影響，未必可與本集團過往的財務表現比較。

流動性及資金資源

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主要流動性及資本需要主要與我們的經營開支有關。過往，我們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關連方墊款及借款以及銀行融資應付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性需要。展望將來，我們預期在有需要時結合不同的資金來源以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性需要，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所得現金、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其他外部股本及債務融資。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5,536	13,983	11,048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4,801)	(12,778)	(7,99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2,534)	781	2,4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799)	1,986	5,544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64	1,365	3,357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	6	(7)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65</u>	<u>3,357</u>	<u>8,894</u>

經營活動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銷售我們的產品所收付款，而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金及相關開支、購買材料、營銷及推廣開支、其他經營開支及所得稅付款。

儘管經營溢利(即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1百萬港元，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由約15.5百萬港元減少至約14.0百萬港元。該減幅乃主要由於(i)遞延及預付上市開支增加約2.5百萬港元；(ii)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增加約1.3百萬港元，其原因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主要項目的概述及分析－存貨」；及(iii)香港利得稅付款增加約1.9百萬港元。該減幅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預付套票的客戶增加而令遞延收益增加約4.0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2.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3百萬港元，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4.4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1.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購買預付套票的客戶增加導致期內遞延收益增加至約8.8百萬港元；及(ii)期內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6百萬港元。有關增幅因除稅前溢利減少而被削弱，除稅前溢利減少的主因是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產生上市開支約4.4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4.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向董事及關連方墊付淨額約13.3百萬港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2.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向董事及關連方墊付淨額約12.5百萬港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8.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向董事及關連方墊款金額約7.6百萬港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4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5百萬港元，主要指：(i)償還姚先生一名親戚所控制實體借款約1.4百萬港元；(ii)償還汽車融資租賃責任約0.9百萬港元；及(iii)償還銀行借款約0.9百萬港元，惟因來自深圳芭迪貝伊之墊款約1.0百萬港元而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0.8百萬港元，主要指：來自深圳芭迪貝伊之墊款約2.6百萬港元，惟被以下項目抵銷：(i)償還汽車融資租賃責任約1.1百萬港元；及(ii)償還姚先生一名親戚所控制實體借款約0.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5百萬港元，主要來自新增銀行貸款3.0百萬港元，惟因(i)償還汽車融資租賃責任約0.1百萬港元；及(ii)償還銀行借款及利息約0.4百萬港元而抵銷。

營運資金

經考慮以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8.9百萬港元及約36.4百萬港元；
- 我們就0.2百萬港元的循環信用卡限額的銀行融資；及
- 本集團將收到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7.7百萬港元(根據指示性配售價範圍中位數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及120,000,000股配售股份計算)。

董事認為(及保薦人認同)，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需要。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負債)淨值分別約為2.9百萬港元、11.5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及(7.3)百萬港元。有關部分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7,593	22,425	23,480	25,2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23	5,984	6,803	7,398
應收一間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1	11	11	18
應收董事款項	26,469	28,257	33,604	9,586
應收關連方款項	8,898	19,708	2,295	1,98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65	3,357	8,894	36,419
	<u>56,159</u>	<u>79,742</u>	<u>75,087</u>	<u>80,69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07	3,454	6,042	8,684
遞延收益	47,027	59,284	68,105	74,375
應付關連方款項	1,034	3,600	—	—
融資租賃責任				
— 一年內到期	435	344	349	313
銀行及其他借款	457	—	2,635	2,143
應付稅項	1,310	1,551	2,138	2,447
	<u>53,270</u>	<u>68,233</u>	<u>79,269</u>	<u>87,962</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2,889</u>	<u>11,509</u>	<u>(4,182)</u>	<u>(7,267)</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分別約為56.2百萬港元、79.7百萬港元、75.1百萬港元及80.7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應收關連方款項、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負債分別約為53.3百萬港元、68.2百萬港元、79.3百萬港元及88.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遞延收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稅項。

財務資料

儘管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8.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遞延收益增加約12.3百萬港元以及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增加約2.6百萬港元，流動資產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6.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9.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應收董事及關連方款項增加約12.6百萬港元；(ii)存貨增加約4.8百萬港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2百萬港元。因此，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百萬港元改善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5百萬港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4.2百萬港元。流動淨額狀況的減幅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通過與應收董事及關連方款項抵銷而分派中期股息15.0百萬港元，導致流動資產減少，及流動負債增加，此乃主要源於(i)會員購買更多預付套票導致遞延收益增加約8.8百萬港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6百萬港元。

基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約4.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約7.3百萬港元。有關升幅乃主要由於進一步撥備上市開支應佔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期間增加，其中應付上市開支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約1.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約3.2百萬港元。

有關於往績期間影響流動資產淨值的主要項目詳情，請參閱「一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主要項目的概述及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主要項目的概述及分析

存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分別約為17.6百萬港元、22.4百萬港元及23.5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料	2,660	2,819	3,498
在製品	489	839	1,224
製成品	14,444	18,767	18,758
總計	17,593	22,425	23,480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17.6百萬港元、22.4百萬港元及23.5百萬港元，分別佔流動資產的約31.3%、28.1%及31.3%。我們的原材料主要為布料、蕾絲、鬆緊帶及服裝配飾。原材料結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相對穩定，並增加約24.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3.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收益上漲導致產量增加所致。詳情請參閱「業務 — 存貨管理」。在製品主要指我們已完成切割的布料及生產程序所用的其他原料，以及有待包裝的產品。製成品主要指胸圍、塑型內衣、托胸背心及存放於我們倉庫及零售店內的其他產品。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社交媒體及網上視頻分享平台的營銷活動取得成功，推動銷售增長，故我們增加產量(尤其是胸圍)，而預計客戶需求會提高，故增加速度快於銷售量增加。此外，我們亦已加快推出新產品，主要為胸圍。我們為產品的每種款式、顏色及大小分配獨特的庫存單位識別碼。由於有更多款式、顏色及大小可供銷售(各自均有不同的庫存單位識別碼)，我們各零售店的存貨由二零

財務資料

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300個庫存單位識別碼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700個庫存單位識別碼，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約8,000個庫存單位識別碼。由於上文所述各項的綜合影響，我們製成品存貨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4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8.8百萬港元，增幅達約29.9%。儘管如此，由於銷售攀升(增速較生產速度略高)，我們製成品的存貨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約為18.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8.8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推出營銷活動前，我們的銷售受到季節因素的輕微影響，我們通常於各大節假日(如聖誕及新年，通常在十二月、一月及二月前後)錄得較高收益。然而，我們注意到季節性影響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後不再出現，而我們的銷售呈升勢。有見於這一勢頭，我們已增加產量及加快推出新產品的速度。故此，我們存貨的增加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銷售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銷售有所增加這一情況相符。我們的製成品存貨水平較高，因我們通常於各零售店存置不同顏色、大小及款式的各類別產品，以讓我們有充足存貨可滿足客戶需求。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存貨周轉日數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存貨周轉日數(附註)	628.1	808.8	585.3

附註：存貨周轉日數乃按平均存貨結餘除以銷售成本總額再乘以年/期內天數(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65天、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66天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為122天)計算。平均存貨結餘為有關期間期初及期末的存貨結餘的平均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約為628.1天、808.8天及585.3天。董事認為，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較長主要由於(i)我們通常在每間零售店存置多種顏色、大小及款式的產品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而導致我們持有較大的製成品存貨量；(ii)我們不斷推出新產品；及(iii)我們很少就滯銷產品給予折扣或減價。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周轉日數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更長，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較高所致。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較高主要源於我們製成品的存貨因為上文所述原因而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4.4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8.8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我們存貨周轉日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為585.3天，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短，主要由於銷售增幅顯著大於生產增幅導致存貨變動增加，原因詳述於「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及分析—收益」。

下表列載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六個月內	5,588	9,718	9,328
超過六個月但一年以內	2,645	3,395	3,924
超過一年但兩年以內	4,121	3,289	3,262
超過兩年	5,239	6,023	6,966
總計	17,593	22,425	23,48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存貨中分別約46.8%、58.5%及56.4%的賬齡為一年內、分別約23.4%、14.6%及13.9%的賬齡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及分別約29.8%、26.9%及29.7%的賬齡超過兩年。存貨賬齡相對較長乃主要由於我們不斷推出新產品，而且我們很少就滯銷產品給予折扣或減價。誠如上文所述，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速推出新產品，這亦影響我們滯銷產品的營業額。董事認為，由於我們的產品講究功能性，且亦考慮到我們客戶的年齡層面廣泛，介乎15歲至65歲，對我們產品的顏色及款式或會有不同甚至完全迥異的偏好。故只要我們妥善儲存及管理產品，該等賬齡相對長久的存貨亦可予銷售，這可證諸於我們過往能夠持續售出該等賬齡相對長久的存貨予客戶。本集團的營銷計劃亦為不直接提供任何產品折扣或降價，僅會在客戶購買預付套票時間接提供折扣，包括推出營銷推廣及提供員工獎勵以提高該等滯銷存貨的市場吸引力。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直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各賬齡範圍的其後銷售或使用：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期間的其後 銷售或使用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期間的其後 銷售或使用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6個月內	5,588	4,815	9,718	2,612	9,328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2,645	2,533	3,395	652	3,924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4,121	2,056	3,289	543	3,262
超過2年	5,239	1,722	6,023	305	6,966
總計	17,593	11,126	22,425	4,112	23,480

如上表所載，雖然存貨周轉日數相對較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兩年的存貨中，合共約1.7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出售或使用，佔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兩年的存貨總額的約32.9%。因此，董事認為我們出售滯銷存貨的機會很高。另外，由於產品的成本對銷售門檻較低，故董事認為我們存貨的可變現價值將很可能高於成本。因此，我們並未就存貨計提撥備。然而，我們已採納不同的推廣計劃，以加快於合理期限內銷售滯銷存貨。我們很少進行特別推廣活動及提供員工獎勵，藉此處理該等滯銷存貨，包括(i)提供折扣包含滯銷存貨和其他產品的套餐；及(ii)向購買額達到一定水平的客戶提供滯銷產品作為禮品。如上文(i)所述，我們很少提供此類捆綁銷售，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產生收益約10,000港元。如上文(ii)所述，就作為禮品而向客戶提供的產品，該等滯銷產品的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約為3,000港元、396,000港元及400港元，佔本集團銷售成本分別約0.03%、4.4%及0.01%，並作為銷售成本的一部分列賬。因此，考慮到我們大部分的產品均以正常價格出售，而非以如上文(i)及(ii)所載列的特別推廣優惠出售，從上文(i)及(ii)所產生的銷售對本集團毛利率及純利率的影響並不重大。由於我們產品的成本對銷售門檻相對較低，儘管上文(i)及(ii)所售的正價產品的毛利被該等滯銷產品涉及的成本所抵銷，經扣除該等成本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從該等促銷獲得的經調整毛利率錄得正毛利率，分別約為79.8%、80.2%及80.0%。故此董事確認，上文(i)及(ii)所述於往績期間有關促銷產品的可變現淨值仍然

財務資料

高於其成本。詳情請參閱「業務 — 存貨管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中，約88.1%、40.8%及27.5%其後分別獲使用或出售。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8百萬港元、6.0百萬港元及6.8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及往績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15	1,822	1,669
遞延及預付上市開支	—	2,512	3,55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108	1,650	1,582
總計	1,823	5,984	6,803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附註)	5.4	8.3	8.0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乃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的收益再乘以年／期內天數(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65天、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66天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為122天)計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有關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值。

由於客戶通常以現金、信用卡或易辦事付款，故我們的大部分銷售可產生交易全款的即時現金收款。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主要指我們就零售銷售而向銀行卡付款經手銀行應收的尚未償還款項。應收信用卡公司的款項一般於交易日期後七個工作日內結付。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亦包括我們應收我們的深圳零售店業主的未付款項。根據深圳零售店的租賃協議，倘顧客以銀行卡、信用卡或其他方式(現金除外)付款，於交易後，業主會先收取有關款項，而業主將於該月完結後20個工作日內向我們退還有關款項。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分別約為5.4天、8.3天及8.0天，大致上符合信用卡公司及易辦事的結付期。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增加，乃因收益增加，推高貿易應收款項。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結束前結付我們深圳零售店業主應付予我們的尚未償款款項約0.1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遞延及預付上市開支分別約為2.5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有關金額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或於上市後自權益扣除。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指我們的租金按金、預付租金及管理費及公共設施按金。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百萬港元，乃主要源於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新租賃協議已支付的按金。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維持相對穩定，約為1.6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7百萬港元。

下表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按照發票日期或逾期日期列示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最多30日(根據發票日期)			
— 即期	715	1,665	1,669
31日至60日(根據發票日期)			
— 逾期	—	157	—
總計	715	1,822	1,66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零、約0.2百萬港元及零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於往績期間，我們並未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因為我們並無拖欠付款，且我們認為其後能夠收回有關尚未償還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已於其後結付。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3.0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及6.0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以及往績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46	181	215
應計上市開支	—	—	1,0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61	3,273	4,813
總計	3,007	3,454	6,042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天	天	天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附註)	6.2	8.6	5.0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乃按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總額再乘以年／期內日數(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65天、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66天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為122天)。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指相關年度／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平均數。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採購原料的應付款項相關。於往績期間，我們供應商提供的付款條款通常為60天內。有關往績期間與我們五大供應商訂立的一般付款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我們的五大供應商」。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維持穩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相對穩定，分別約為6.2天、8.6天及5.0天。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應計員工成本；(ii)應計租金及相關開支；(iii)住房公積金及罰款撥備；(iv)零售店復原費用撥備；(v)應計營銷費用；及(vi)其他應計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2.8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增幅乃主要由於(i)應付銷售員工的銷售佣金增加，導

財務資料

致應計員工成本由約1.7百萬港元增加至約2.1百萬港元，這與我們收益增加相符；及(ii)應計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這與我們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相符。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至約4.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3百萬港元增加約47.1%。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i)應付予銷售人員的銷售佣金增加導致累計員工成本增加，其與我們的收益增加相符；及(ii)應計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其與我們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相符。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60天內	246	181	215
總計	246	181	21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所有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於信貸期內到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已於其後悉數結付。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在支付貿易應付款項方面並無出現任何嚴重拖欠情況。

遞延收益

我們已設立會員計劃，客戶可通過購買預付套票加入香港會員計劃，以享有不同程度的購物折扣，有關折扣視乎其所購買的預付套票金額而定。客戶凡於中國零售店購物後可申請成為我們中國會員計劃的會員。有關會員可以不同程度的折扣購買會員禮券，有關折扣視乎所購買的會員禮券數目而定。有關會員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營銷、廣告及推廣—會員計劃」。我們客戶於購買預付套票或會員禮券時花費的金額於作出銷售之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根據客戶不時使用預付套票中的預付額及會員禮券購買產品時的實際售價，其後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收益。

財務資料

預付套票的合約有效期自購買日期起計為期兩年，可於套票到期後由內部批准，延期最長兩年。不論是否批准延期，餘下遞延收益將於購買原預付套票日期起計滿四週年時確認為來自未使用預付套票的收入。

每張會員禮券之有效期由購買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任何未使用會員禮券可於有效期屆滿前退款。有效期屆滿後，會員禮券持有人可自行選擇要求我們退款或繼續以逾期的會員禮券購買我們的產品。

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遞延收益變動詳情，請參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及分析—收益—來自未使用預付套票的收入」。下表列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購買預付套票及會員禮券的遞延收益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7,038	37,485	45,031
第二年	11,900	14,539	16,669
第三年	4,874	3,516	3,585
第四年	3,215	3,744	2,820
總計	<u>47,027</u>	<u>59,284</u>	<u>68,105</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遞延收益分別約為47.0百萬港元、59.3百萬港元及68.1百萬港元，即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幅約為26.1%，及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增幅約為14.9%。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會員購買更多預付套票所致，其與我們收益上漲趨勢相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未使用預付套票所得收入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遞延收益總額約8.7%、3.6%及2.3%。

財務資料

應收及應付關連方款項

下表列載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應收及應付關連方款項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一間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1	11	11
應收董事款項	26,469	28,257	33,604
應收關連方款項	8,898	19,708	2,295
總計	35,378	47,976	35,910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1,034	3,600	—

應收關連方款項指本集團向關連方墊付以供其作融資用途的款項。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指陳先生所全資擁有的公司深圳芭迪貝伊向本集團墊付的款項，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終止業務。應收董事款項主要代表向董事墊付的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董事及關連方款項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通過與應收董事及關連方款項抵銷而分派中期股息15.0百萬港元所致。

結餘為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並將於上市前悉數結付。

債務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債務主要包括(i)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ii)融資租賃責任；及(iii)銀行及其他借款。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1,034	3,600	—	—

詳情請參閱「—應收及應付關連方款項」。

財務資料

融資租賃責任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租賃若干汽車。融資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最低租賃付款淨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	479	382	382	341
超過一年但兩年以內	479	300	259	259
超過兩年但五年以內	249	475	389	302
	<u>1,207</u>	<u>1,157</u>	<u>1,030</u>	<u>902</u>
融資租賃的未來財務費用	(62)	(81)	(67)	(54)
	<u>1,145</u>	<u>1,076</u>	<u>963</u>	<u>848</u>

財務資料

融資租賃責任現值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部分：				
一年內	435	344	349	313
非流動部分：				
超過一年但兩年以內	462	276	238	241
超過兩年但五年以內	248	456	376	294
	<u>1,145</u>	<u>1,076</u>	<u>963</u>	<u>848</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若干汽車根據融資租賃安排租賃。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租賃的餘下租期介乎約一至三年。所有租賃基於固定償款基準及概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安排。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的融資租賃責任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我們的融資租賃責任由下列各項抵押：(i)相關資產所有權，因為已租賃的資產在本集團拖欠償款的情況下將退回予出租人；及(ii)陳先生簽立的個人擔保，該個人擔保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解除。

我們的融資租賃責任按於各合約日期釐定的利率計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有關利率介乎每年3.44%至4.76%。

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其他借款約為0.5百萬港元。來自姚先生一名親戚所控制的實體。該款項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根據預定付款條款須於一年內償還。該款項由陳先生及姚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抵押，並由心心女仕的90%股權抵押。該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五日悉數償還，及該等擔保及股份抵押已解除。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心心女仕與香港一間商業銀行訂立兩份銀行信用狀，內容有關兩項總額最高為6.0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按該銀行不時所報的港元最優利率減1.0%

的年利率計息。貸款融資由陳先生、姚先生及心心女仕其時另一位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於往績期間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融資終止前，本集團並無動用該等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心心女仕就3.0百萬港元的非循環企業稅務貸款獲香港一間商業銀行發出一份新的銀行信用狀，該筆貸款按參考該銀行的港元最優惠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該筆貸款融資為無抵押及以陳先生及姚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擔保。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筆過全數提取該筆銀行融資。提取款項將於貸款提取日期起計滿一個月當日起，按24筆等額分期付款(連同本金及利息)每月償款。貸款融資的目的為支付稅項及/或心心女仕的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因該貸款融資有尚未償還銀行借貸約2.1百萬港元。

董事確認，董事就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心心女仕就0.2百萬港元的循環信用卡限額向香港一間商業銀行取得新銀行融資。信用卡融資為無抵押、無擔保及不計息，還款期為一個月內。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因該信用卡融資有尚未償還銀行借貸約0.1百萬港元。

我們的借貸以港元計值。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償還我們的債務時概無任何重大延誤或拖欠情況，而我們亦沒有違反任何有關融資契諾。概無有關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的重大契諾。我們擬繼續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部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上市後，本集團在獲取新的銀行融資或重續現有銀行融資時不會遭遇重大困難。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即為編製本招股章程內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或任何未償還之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借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約、外匯負債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重大債務變動

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即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起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計劃於上市後短期內進行任何重大債務融資。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香港及中國零售店、辦公室、廠房及倉庫的租賃物業有以下經營租賃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8,766	9,993	7,348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264	2,914	1,494
總計	13,030	12,907	8,84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名僱員與陳先生及姚先生所控制的本集團一名關連方已代本集團分別訂立三份及兩份經營租賃。該等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承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130	—	—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1	—	—
總計	1,421	—	—

該等經營租賃承擔於往績期間結束前已成為本集團的承擔。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資本開支

過往資本開支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i)購買汽車分別約1.5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零；(ii)租賃物業裝修分別約1.5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及(iii)購買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分別約0.5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資源撥付資本開支。

計劃資本開支

除「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披露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以及本集團將不時添置就業務營運而言屬必要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外，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計劃資本開支。

物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及中國向獨立第三方租賃17項物業以作零售店、辦公室、廠房及倉庫。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零售網絡 — 我們的零售店」及「業務 — 物業」。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香港及中國持有任何物業。

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期間，我們訂立若干關連方交易，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向關連方銷售女性內衣產品、董事提供個人擔保及主要管理人員報酬，有關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8。董事已確認，於往績期間，該等關連方交易乃基於公平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其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誠屬公平合理。

考慮到該等關連方交易的金額與本集團所產生的收益相比屬微不足道，董事認為，上述關連方交易並無損我們於往績期間的財務業績或導致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業績未能反映我們日後的表現。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除了有關我們主要管理層人員報酬及董事為(i)心心女仕訂立的兩份零售店經營租約；及(ii)上文「— 債務 — 銀行融資」所述的非循環企業稅務貸款3.0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提供個人擔保的關連方交易外，其他關連方交易已終止。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以外交易

我們於往績期間概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以外交易或安排。

主要財務比率的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除息稅前純利率(%) (附註1及11)	18.7	19.9	4.8
純利率(%) (附註2及11)	14.7	15.2	1.2
權益回報率(%) (附註3、10及11)	85.6	47.7	17.1
總資產回報率(%) (附註4、10及11)	11.9	9.7	0.4
利息覆蓋率(倍) (附註5及11)	22.3	55.3	35.9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附註6)	1.1	1.2	0.9
速動比率(附註7)	0.7	0.8	0.7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8)	30.2	26.4	198.0
債務權益比率(%) (附註9)	14.5	7.5	不適用

附註：

1. 除息稅前純利率乃根據財政年度／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加回利息及稅項開支後除以財政年度／期間的總收益乘以100%計算。
2. 純利率乃根據財政年度／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財政年度／期間的總收益乘以100%計算。
3. 權益回報率乃根據財政年度／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財政年／期末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乘以100%計算。
4. 總資產回報率乃根據財政年度／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財政年／期末的總資產乘以100%計算。
5. 利息覆蓋率乃根據財政年度／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息稅前溢利除以財政年度／期間的利息開支計算。
6. 流動比率乃根據財政年／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財政年／期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7. 速動比率乃根據財政年／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不包括存貨)除以財政年／期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8.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財政年／期末的總債務除以財政年／期末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乘以100%計算。

財務資料

9. 債務權益比率乃根據財政年／期末的淨債務除以財政年／期末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乘以100%計算。淨債務定義為所有借貸(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
1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權益回報率及總資產回報率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該等比率不相若。
11.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溢利減少主要由於產生上市開支約4.4百萬港元。

除息稅前純利率及純利率

除息稅前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9%。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上市開支後，除息稅前純利率將約為23.6%。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毛利增加，而經營開支維持於相對穩定水平所致。

純利率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4.7%及15.2%。純利率增幅較除息稅前純利率為少，主要由於除息稅前純利增加因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上升而減輕，實際稅率上升乃由於不可扣稅的上市開支及中國企業所得稅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除息稅前純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約為4.8%及1.2%。我們的除息稅前純利率及純利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約4.4百萬港元於期內確認。扣除上市開支後，我們的除息稅前純利率及純利率將分別約為21.1%及17.4%。

權益回報率

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5.6%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7%。有關減幅乃主要源於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溢利，導致股本基礎增加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9%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7%。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應收關連方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存貨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導致總資產增加所致。

利息覆蓋率

本集團的利息覆蓋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22.3倍及55.3倍。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借貸而減少；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財務成本前溢利增加。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利息覆蓋率約為35.9倍。扣除上市開支後，我們的利息覆蓋率將約為156.8倍，遠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除息稅前溢利增加；及(ii)借貸金額相對較低令財務成本減少所致。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1及0.7分別輕微上升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2及0.8，主要由於流動資產的增幅大於流動負債的增幅所致，而流動資產增加乃主要由於應收關連方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存貨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流動負債增加則主要由於遞延收益及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增加。不計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增加，我們流動資產的增幅仍然大於流動負債的增幅。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1.2倍及0.8倍，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約0.9倍及0.7倍。兩個比率減少乃主要由於(i)通過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與應收董事及關連方款項抵銷以分派中期股息15.0百萬港元，令應收董事及關連方款項減少導致流動資產減少；及(ii)會員購買更多預付套票導致遞延收益增加，令流動負債增加所致。由於存貨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相對穩定，故扣除存貨後，我們的速動比率按與流動比率相若的減幅減少。

資產負債比率及債務權益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0.2%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6.4%。減幅乃主要由於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溢利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導致股本基礎增加所致，惟由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增加而緩和。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4%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約198.0%。增幅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通過與應收董事及關連方款項抵銷以宣派中期股息15.0百萬港元，令股本基礎(尤其是保留溢利)減少所致。

債務權益比率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4.5%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5%。債務權益比率的減幅大於資產負債比率的減幅，此乃主要由於我們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4百萬港元。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處於淨現金狀況，故債務權益比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不適用於本集團。

敏感度及盈虧分析

敏感度分析

於往績期間，我們最大經營成本組成部分包括租金及相關開支以及員工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兩個最大經營成本組成部分分別約為15.0百萬港元及14.3百萬港元，分別佔該年我們收益約55.6百萬港元的約27.0%及25.7%。倘該等經營成本組成部分出現任何重大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經營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兩個經營成本組成部分分別約為13.2百萬港元及13.8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兩個經營成本組成部分較上一年度分別增加約14.1%及3.8%。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該兩個經營成本組成部分約為6.2百萬港元及7.5百萬港元，分別佔期內收益約26.7百萬港元約23.1%及28.0%。就此而言，我們根據上述有關本集團該等成本組成部分的過往波動，對未來的租金及相關開支以及員工成本變動進行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載有關我們租金及相關開支以及員工成本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各自過往波動率分別為14.1%及3.8%，以及其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各財政年結日／期間結束時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而所有其他參數保持不變。此敏感度分析僅供說明之用，實際結果可能與下文敏感度分析不同。

財務資料

	百分比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租金及相關開支	14.1%	(1,857)	(2,119)	(872)
	(14.1)%	1,857	2,119	872
員工成本	3.8%	(523)	(543)	(285)
	(3.8)%	523	543	285

下表載列我們胸圍、塑型內衣及托胸背心(具塑型功能的內衣)的平均售價變動，對於我們往績期間的收益及純利變動的敏感度分析，當中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以供說明。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胸圍、塑型內衣及托胸背心的平均售價變動					
	-15%	-10%	-5%	+5%	+10%	+15%
收益變動	(6,401)	(4,268)	(2,134)	2,134	4,268	6,401
純利變動(附註)	(5,345)	(3,563)	(1,782)	1,782	3,563	5,345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胸圍、塑型內衣及托胸背心的平均售價變動					
	-15%	-10%	-5%	+5%	+10%	+15%
收益變動	(7,224)	(4,816)	(2,408)	2,408	4,816	7,224
純利變動(附註)	(6,032)	(4,021)	(2,011)	2,011	4,021	6,032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胸圍、塑型內衣及托胸背心的平均售價變動					
	-15%	-10%	-5%	+5%	+10%	+15%
收益變動	(3,380)	(2,253)	(1,127)	1,127	2,253	3,380
純利變動(附註)	(2,822)	(1,881)	(941)	941	1,881	2,822

附註： 就說明年／期內溢利增加或減少，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收支平衡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在所有其他參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若(i)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約75.6%；或(ii)員工成本增加約72.3%，則本集團將達致收支平衡。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在所有其他參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若(i)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約73.5%；或(ii)員工成本增加約77.3%，本集團將達致收支平衡。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預計在所有其他參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若(i)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約20.3%；或(ii)員工成本增加約16.7%，本集團將達致收支平衡。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均未曾向其時彼等各自的股東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已宣派15.0百萬港元的中期股息，而有關股息已通過與應收董事及關連方款項抵銷而分派。

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宣派任何年度之末期股息及(如決定宣派)股息金額及付款方式。該酌情權受限於任何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公司法及細則。根據公司法及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董事會可根據細則在其認為就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而言屬合理的情況下不時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日期及自本公司的相關可供分派資金中不時宣派及支付相關金額的特別股息。日後宣派及支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股息政策、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宣派或分派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之任何股息金額，甚至根本不能宣派或支付股息。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應用作釐定董事會於日後可能宣派或支付之股息水平之參考或基準。目前我們並無任何預訂的派息比率。

財務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利率風險主要涉及融資租賃責任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我們亦就浮息銀行結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我們持續監察利率風險及將考慮對沖任何重大利率風險。概無呈列敏感度分析，因為我們認為浮息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有限，因為其到期期間短。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因對手方無法履行責任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而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盡可能減低信貸風險，我們於報告期末審閱每項個別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的款額作充足的減值虧損撥備。就此，我們認為信貸風險大大降低。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於應收董事及關連方款項。我們定期檢視及監察其財務狀況及業績以評估款項可收回性，而我們認為欠款風險不重大。就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而言，我們認為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因為此乃應收信譽良好的銀行及購物商場的結餘。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我們就存於數間銀行的流動資金承受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性風險

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我們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及將之維持於我們視為充足的水平，為本集團的經營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波動的影響。我們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未來經營需求。

有關於往績期間各個報告期末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5b。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性狀況，因為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4.2百萬港元。考慮到內部資金、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董事堅信我們將有能力於可見將來應付到期融資責任，並能夠持續經營。因此，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旨在說明配售對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該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如實反映於配售在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

財務資料

成的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此乃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編製，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配售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按配售價每股0.40港元 計算	1,817	32,307	34,124	0.071
按配售價每股0.60港元 計算	1,817	55,647	57,464	0.120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1,817,000港元，此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對本集團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調整反映本公司將獲得的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120,000,000股股份及配售價分別每股0.40港元及0.60港元(即所述配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經扣除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預期產生的估計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所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的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48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假設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所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的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對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後本集團之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之任何其他交易。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根據細則及公司法條文自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支付股息，惟就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支付股息而言，緊隨建議支付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將仍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到期的債務。本公司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均無可供分派儲備。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披露事項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使本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後，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獲准通過，內容為(其中包括)：(i)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ii)採納我們的購股權計劃；及(iii)授予董事的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約3,599,900港元的進賬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全部繳足359,990,000股股份，以向唯一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

亦請參閱下文「一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我們關閉位於沙田的一間零售店，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我們於沙田另一位置開設一間新零售店。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由於營銷策略變動，我們已暫停以會員積分兌換禮券。董事確認本集團正考慮可供兌換的其他禮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我們就位於銅鑼灣的一間零售店，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協議，為期三年。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該零售店處於裝修階段且尚未開始營業。此外，我們已就於北京開設零售店取得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因此有關零售店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起開始營業。

除了(i)預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造成預期重大不利影響；(ii)純利率(扣除上市開支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9%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7.4%，主要由於(a)支付予銷售人員的薪金增加以致產生額外員工成本，這與我們的收益及招聘額外行政員工一致；(b)額外營銷及宣傳開支；及(c)商標註冊費及審核費；及(iii)由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預期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流動性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乃主要由於「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擴展計劃所需的較高資本開支，以及上市後的董事袍金、員工成本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綜合財務報表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業務策略

本集團就香港、中國及澳門的擴充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於進行可行性研究時，我們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因素：(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零售營業額計，本公司為香港功能內衣市場兩大業者之一，擁有領先的市場地位；(ii)香港、中國及澳門的潛在市場增長率；(iii)本集團產品的客戶喜愛及市場接受程度；(iv)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及(v)本集團的產能，而我們已參考可行性研究結果來規劃我們的擴充計劃。為達致「業務－業務策略」所述的業務目標，我們計劃將配售所獲的所得款項用作以下用途：(a)繼續鞏固我們在香港市場的領導地位，以及擴大香港及中國的零售網絡，並擴展至澳門；(b)進一步增強品牌知名度及名聲；(c)提高產能及產品開發能力；(d)提升營運效益；及(e)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實施計劃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我們將盡力達成以下重要事件，而各項事件的預定完成時間乃基於「一基準及假設」所載的若干基準及假設釐定。

由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擴充零售網絡

- 於香港開設三間零售店、於澳門開設一間零售店及於中國開設一間零售店，包括一次性翻新、租賃按金及存貨。
- 於香港、中國及澳門為新零售店增聘10名銷售人員。

進一步增強品牌知名度及名聲

- 加深營銷力度，其中包括於報章、雜誌、社交媒體、網站及廣告板投放更多廣告。

提高產能及產品開發實力

- 分配資源，以於中國設立新廠房及倉庫。
- 成立一支團隊與香港執業脊醫協會合作，改良我們內衣產品的功能。

提升營運效益

- 升級我們的POS系統，包括收貨成本分配、存貨報告、銷售報告等功能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 提升零售店的貴賓(VIP)信貸功能，包括信貸累計及未到期預付套票等修訂。
- 購買軟件牌照，包括財務、供應鏈管理及生產模組，協助香港業務的採購、生產、存倉功能。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擴充零售網絡

- 於香港開設一間零售店、於澳門開設一間零售店及於中國開設兩間零售店，包括一筆過翻新、租金按金及庫存。
- 為香港、中國及澳門的新零售店增聘八名銷售人員。

進一步增強品牌知名度及名聲

- 繼續加深營銷力度，其中包括於雜誌、社交媒體、網站及廣告板投放更多廣告。

提高產能及產品開發能力

- 於中國設立新廠房及倉庫，包括翻新、採購裁剪及縫紉機器、租金按金、招聘約50名生產工人及其他雜項成本。
- 增聘兩名產品設計人員，加強研發能力。
- 繼續與香港執業脊醫協會合作，改良我們內衣產品的功能。

提升營運效益

- 為新零售店購買經提升POS模組。
- 購買軟件牌照，包括財務、供應鏈管理及生產模組，協助中國業務的採購、生產、存倉功能。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 整合資訊科技系統。
- 升級資訊科技硬件，例如同伺服器、電腦、打印機及掃描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擴充零售網絡

- 於香港開設一間零售店、於澳門開設一間零售店及於中國開設兩間零售店，包括一次性翻新、租賃按金及存貨。
- 為新零售店於香港、中國及澳門增聘八名銷售人員及挽留新受聘的銷售人員。

進一步增強品牌知名度及名聲

- 加深營銷力度，其中包括於雜誌、社交媒體、網站及廣告板投放更多廣告。

提高產能及產品開發能力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挽留任生產工人及產品設計人員，繼續加強生產及研發能力。
- 繼續與香港執業脊醫協會合作，改良我們內衣產品的功能。

提升營運效益

- 為新零售店購買經提升POS模組。
- 維持及升級軟件，包括財務、供應鏈管理及生產模組。
- 繼續整合資訊科技系統及升級資訊科技硬件，例如同伺服器、電腦、打印機及掃描器。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擴充零售網絡

- 於香港開設一間零售店及於中國開設三間零售店，包括一次性翻新、租賃按金及存貨。
- 為新零售店於香港及中國增聘八名銷售人員及挽留新受聘的銷售人員。

進一步增強品牌知名度及名聲

- 加深營銷力度，其中包括於雜誌、社交媒體、網站及廣告板投放更多廣告。

提高產能及產品開發能力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挽留在任生產工人及產品設計人員，繼續加強生產及研發能力。
- 繼續與香港執業脊醫協會合作，改良我們內衣產品的功能。

提升營運效益

- 為新零售店購買經提升POS模組。
- 維持及升級軟件，包括財務、供應鏈管理及生產模組。
- 繼續整合資訊科技系統及升級資訊科技硬件，例如何伺服器、電腦、打印機及掃描器。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擴充零售網絡

- 於中國開設三間零售店，包括一次性翻新、租賃按金及存貨。
- 為新零售店於中國增聘六名銷售人員及挽留新受聘的銷售人員。

進一步增強品牌知名度及名聲

- 繼續加深營銷力度，其中包括於報章、雜誌、社交媒體、網站及廣告板投放更多廣告。

提高產能及產品開發能力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挽留任生產工人及產品設計人員，繼續加強生產及研發能力。
- 繼續與香港執業脊醫協會合作，改良我們內衣產品的功能。

提升營運效益

- 為新零售店購買經提升POS模組。
- 維持及升級軟件，包括財務、供應鏈管理及生產模組。
- 繼續整合資訊科技系統及升級資訊科技硬件，例如何伺服器、電腦、打印機及掃描器。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本集團擴張零售網絡的未來計劃詳情

下文列載新零售店的更多詳情：

新零售店的地點： 香港(六間零售店)：旺角、將軍澳、鑽石山、銅鑼灣、尖沙咀、大埔

中國(11間零售店)：深圳三間、上海兩間、廣州三間、北京兩間及杭州一間

澳門(三間零售店)：本集團尚未決定確切地點

新零售店的建築面積： 香港：總建築面積約為3,000平方呎

中國：總建築面積約為1,000平方米

澳門：總建築面積約為1,500平方呎

時間及預算資本開支：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為56.8百萬港元

資金來源：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及內部資源

預計收支平衡期(附註)： 香港：約6個月
中國：約12個月
澳門：約6個月

預計投資回本期(附註)： 香港：約1.8個月
中國：約15.4個月
澳門：約1.9個月

附註： 預計投資回本期與預計收支平衡期有出入乃由於各計算方法專注的項目不同。投資回報計算著重於覆蓋開設零售店所需投資額期間的相關現金流。收支平衡點為自開始營業起至累計純利與開設零售店的投資成本持平的月份數目。

香港及澳門零售店的投資回本期較短乃由於在香港、中國及澳門開設零售店的初始固定成本相若，董事預期中國的品牌知名度有限，來自中國零售店的初始現金流入將不會很大。另一方面，董事估計香港及澳門零售店的每月經營開支較中國高，故中國零售店的收支平衡期較其投資回本期短，另一方面，香港及澳門零售店的收支平衡期較其投資回本期長。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需相關監管批准： 除了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項下的有效商業登記證外，董事確認，我們毋須為本集團於香港經營零售店取得任何行業相關執照、許可、授權、資格或批准。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須透過向相關商業部門及登記部門申請取得商業牌照。

本集團將就擴張至澳門適時尋求法律意見。

有關本集團增加產能及產品發展能力的未來計劃詳情

下文列載新廠房及倉庫的更多詳情：

新廠房的計劃產能： 約303,000件，其中包括約189,000件胸圍、20,250件塑型內衣及93,750件托胸背心及內褲。

將購買的機器數量及類型： 約176部縫紉機、14部配套設備、20部倉庫維修設備及10部裁剪機。

將生產的產品類型： 胸圍、塑型內衣、托胸背心及內褲。

時間及預算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4百萬港元。

資金來源：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及內部資源。

所需相關監管批准：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須透過向相關商業部門及登記部門申請取得商業牌照。

本集團的管理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與我們深圳廠房及香港廠房的現有供應商合作，以採購主要原材料，用於中國的新廠房，並確保所有供應商均符合我們的評估標準。此外，為監控生產質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素及確保產品達致所有客戶標準及規格，我們擬於中國新廠房實施與我們深圳廠房及香港廠房現時採納者一樣的嚴格質量控制系統。

隨著我們在社交媒體及網上視頻分享平台的營銷活動取得成功，推動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銷售增加，我們計劃於香港及中國秉持有關營銷策略，繼續集中精力發展該等媒體平台。

我們計劃委聘營銷顧問，集中負責香港、中國及澳門的功能內衣市場，以求與最新的市場趨勢齊頭並進。為有效管理新零售店，我們亦計劃增聘兩名銷售經理以監管我們於中國的銷售人員。彼等會定期向董事及香港的高級管理團隊匯報情況。由於香港與澳門相鄰，故我們的香港銷售經理亦會管理澳門零售店。此外，為了有效整合生產廠房，我們有意將深圳廠房的部分工人轉移至新廠房，以利用彼等於設計及生產功能內衣方面的專業技能及知識並培訓新工人加快學習過程，藉此更高效地管理生產過程及調整初始階段較慢的起步過程。

出於策略目的，通過將新廠房地點定於鄰近深圳廠房及我們於多個大城市的零售店，我們將能夠集中聚合資源及長期節省成本，同時擴展業務以惠及香港、中國及澳門其他地區的潛在客戶。

於執行擴充計劃時，董事預期本集團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財務表現及流動性可能受到負面影響，乃主要由於所需的資本開支較高。於初步資本開支後，董事預期，基於擴充計劃，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流動性將會增強並預期本集團將產生溢利及現金流入。

基準及假設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我們達致業務目標取決於以下一般及特定假設：

- 香港、中國及澳門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業務或將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地區的現行政治、法制、財政、社會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香港、中國或澳門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將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地區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香港、中國或澳門或其他地區的法例或法規將不會有任何對本集團所經營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變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實施計劃」所列各計劃任務所需資金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 配售將根據及如「配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完成；
- 我們將不會受到「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及
- 我們將擁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滿足業務目標有關期間的計劃資本支出及業務發展需求。

進行配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透過配售集資，以促使實施「業務 — 業務策略」所載的業務策略。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達致有關業務策略，從而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於香港、中國及澳門進一步擴大零售網絡。雖然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分別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8.9百萬港元及約36.4百萬港元及控股股東將於上市前結付應收董事及關連方款項約35.9百萬港元，董事明白需要更多資本以擴充業務，以維持其於香港的女性功能內衣市場的領先地位。此外，我們認為配售將有助本集團維持較低水平的負債比率，從而有利於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並提高我們的資本結構。董事認為使用股本融資相比債務融資為較佳方案，因為股本融資可免除債務融資相關利率風險，因而使本集團面對日後財務成本增加的風險。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進一步認為上市將：

- 提供平台予本集團進入資本市場，以在有需要時透過發行股份及債務證券進行未來二級市場集資，而有關財務成本乃相對上低於計息銀行貸款，亦可在必要時提供資金來源用作本集團進一步擴展計劃(不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未來計劃)。此外，在取得銀行融資方面，上市實體一般比私營實體較易及以較低成本取得；
- 提高本集團市場名聲及品牌知名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售營業額計算，本集團於香港功能內衣市場排名第二。董事認為上市地位可提高企業形象及增加公眾及潛在業務夥伴的信任，及幫助本集團獲得更多媒體曝光率以拓展中國零售市場。此舉將加強我們的競爭力及有助於擴大我們於行業的市場份額；
- 增強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常規，及增加我們營運及財務報告的透明度。董事認為上市地位將有助於向現有及潛在供應商和客戶宣傳本集團，亦可增加客戶及供應商對我們產品質素的信心，從而吸引潛在客戶；
- 擴大股東基礎及增加股份的流通性，相較之下股份於上市前由私人持有，故流通性有限。控股股東不會銷售任何股份作為配售一部分，且目前無意於配售後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此外，為展示彼等對本集團長遠發展的承諾，各控股股東自願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承諾屆滿當日起計後續12個月，彼將繼續擔任我們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包銷 — 禁售承諾」；及
- 可讓本公司向僱員提供以股本為基礎的獎勵計劃(如購股權計劃)，獎勵與彼等於本集團業務的表現直接掛鈎。因此，本公司將透過獎勵計劃更有利地推動僱員，而計劃完成符合為股東創造價值的目標。董事相信，此舉亦將提高我們招聘、鼓勵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從而迅速有效地捕捉任何可能出現的商機。

雖然上市開支金額佔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大部分，惟董事認為有關比例屬合理，且基於上述裨益，董事認為，從長遠來看，上市對我們有利。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我們自配售將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應付的相關開支合共約22.3百萬港元後)將約為37.7百萬港元(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擬按以下方式應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 約23.8百萬港元，即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3.1%，將用作擴充零售網絡(包含與租金按金及開支、購買存貨、店舖翻新、銷售員工薪金及銷售經理薪金有關的成本)；
- 約2.8百萬港元，即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4%，將用作進一步增強品牌知名度及名聲(包含與於社交媒體、網站、廣告板、報章及雜誌投放廣告有關的成本)；
- 約5.1百萬港元，即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3.5%，將用作增強產能及產品開發能力(包含與廠房及倉庫的固定資產成本、租金按金及翻新、工人及設計師薪金有關的成本)；
- 約3.9百萬港元，即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4%，將用作提升營運效益(包含與提升零售店POS系統及VIP信貸功能、安裝新電腦化系統以提升現有廠房及新中國廠房的採購、生產及存倉功能、連接香港與中國的POS系統、升級伺服器及為零售店購買新電腦有關的成本)；及
- 約2.1百萬港元，即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6%，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上市後但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就各項業務策略動用所得款項(基於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中位數)的詳盡明細如下：

擴大零售網絡

	香港	澳門	中國	總計
新開設的零售店數目	6	3	11	20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租金按金	1.7	0.9	1.0	3.6
購買存貨	3.1	1.6	5.7	10.4 ^(附註1)
店舖翻新	1.5	0.8	2.8	5.1
銷售員工薪金	2.8 ^(附註2)	1.4 ^(附註2)	0.5 ^(附註2)	4.7 ^(附註3)
總計	<u>9.1</u>	<u>4.7</u>	<u>10.0</u>	<u>23.8</u>

附註：

- 存貨採購乃根據以下假設計算：(i)每間零售店將維持約5,200單位的存貨，即參照本集團各零售店目前之最低存貨水平；及(ii)每單位存貨的平均成本約為100港元。
- 香港及澳門之銷售員工薪金乃根據本集團於香港銷售員工之平均基本月薪計算，而中國之銷售員工薪金乃根據二零一六年深圳法定最低工資計算。
- 香港及澳門之銷售員工薪金乃由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全面撥資，而中國三分之二銷售員工之薪金將由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撥資，中國銷售員工薪金餘下三分之一及銷售經理之薪金總額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資。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進一步增強品牌知名度及名聲

百萬港元

於社交媒體、網站、廣告板、報章及雜誌等投放廣告 2.8

增強產能及產品開發能力

百萬港元

廠房及倉庫的固定資產成本、租金按金及翻新 2.1

工人薪金 2.1

設計師薪金 0.9

總計 5.1

提升營運效益

百萬港元

提升零售店的POS系統及VIP信貸功能 1.0

安裝新電腦化系統，以提升現有廠房及新中國廠房的採購、
生產及存倉功能 1.1

連接香港及中國的POS系統 0.4

升級伺服器 1.1

為零售店購買新電腦 0.3

總計 3.9

所有上述就執行業務策略的成本僅指部分所需成本總額。為全面執行業務策略，本集團所需成本總額將部分以配售所得款項及部分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倘最終配售價定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格或最低價格，則我們自配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相應增加或減少約11.7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無論配售價釐定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格或最低價格，所得款項淨額均將按上文所披露的相同比例撥作相關用途。

倘未來計劃的任何部分並未實現或按計劃進行，我們將審慎評估有關情況，及可能重新分配擬定資金至我們的其他未來計劃及／或將所得款項作短期計息存款存放於中國或香港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只要我們認為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佳利益。倘我們的董事決定於上市後分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至業務計劃及／或本集團的新項目，而非如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公告，通知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有關變動。

根據當前估計，我們的董事預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7百萬港元(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預計運營產生的現金流，將足夠本公司實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來計劃。

總括而言，實施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未來計劃所需的資金將以下表所載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提供：

	由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擴充零售網絡	5.6	4.5	4.9	4.9	3.9	23.8
進一步增強品牌知名度及名聲	0.6	0.6	0.6	0.5	0.5	2.8
提高產能及產品開發能力	—	3.1	1.0	0.5	0.5	5.1
提升營運效益	1.1	1.5	0.5	0.4	0.4	3.9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0.9	0.3	0.3	0.3	0.3	2.1
總計	8.2	10.0	7.3	6.6	5.6	37.7

保薦人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保薦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因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持有或可能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除以下各項外，保薦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因配售成功進行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

- (i) 向保薦人(作為上市保薦人)支付文件處理及財務顧問費；
- (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向保薦人(作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支付合規顧問費；及
- (iii) 保薦人的若干緊密聯繫人(其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涉及證券交易及買賣)可能於創業板上市後，自本公司證券交易及買賣賺取佣金，或就此提供保證金融資或購買或出售本公司證券或持有本公司證券作投資用途。

保薦人的董事及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包銷商

中順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億聲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項，保薦人及／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絕對權利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a) 保薦人及／或牽頭經辦人知悉：

- (i) 保薦人及／或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本招股章程、聆訊後資料集、配售函件、正式通知、提供予保薦人及／或牽頭經辦人的任何呈遞書、文件或資料以及本公司就配售刊發的任何公告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有關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時或變成或被發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有誤導性，或於任何該等文件中所載的任何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整體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以合理假設為依據；或
- (ii) 發生或發現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保薦人及／或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就配售而言屬在有關文件中有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或
- (iii) (1)包銷協議的任何一方(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除外)違反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任何其他條文；或(2)保薦人及／或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或導致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

聲明、保證及承諾或任何其他條文於作出或重複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須根據擬履行或實施的包銷協議或配售彌償保證條文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v)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或出現任何單一或一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且該事件、一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倘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則會導致保薦人及／或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
 - (vi) 聯交所於上市日期前拒絕或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vii) 本公司撤回任何有關文件(及／或就擬發行及出售配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viii) 任何人士(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任何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對轉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有關文件的刊發以及對按文件所示形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 (b) 以下事項的發展、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在香港或世界上任何地方出現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單一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勞工糾紛、暴亂、罷工、災禍、危機、騷亂、停工(無論有否投保)、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不論有否聲明任何責任)、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豬流感(H1N1流感)、嚴重急性性呼吸道綜合症及甲型禽流感(H5N1)及其他相關或變種疾病)、事故、交通停頓或延誤、任何當地、國內、地區性或國際性的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的爆發；或

- (ii) 於或影響香港或世界上任何地方的當地、全國、區域、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股本證券、信貸、市場、外匯管制、股票市場、金融市場或其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事宜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匯率制度發生任何變更，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出現重大波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阻)出現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或反映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的任何單一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或
- (iii) 香港或其他地方整體集資環境出現任何變化；或
- (iv)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配售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 (v) 由或為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施加經濟制裁或變更現有經濟制裁或撤回貿易特權；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化或涉及有關預期轉變的事態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律或法規)；或
- (v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內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或涉及有關預期變動或實現的事態發展；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面臨或遭受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ix) 一名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律或法規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一名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訴訟，或任何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擬採取任何有關訴訟；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或任何控股股東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創業板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
- (xi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配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任何配售股份；或
-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或任何控股股東就本招股章程(及/或與發行配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配售任何方面嚴重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
- (xv) 除取得保薦人及/或牽頭經辦人的書面批准外，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本公司刊發或被要求刊發任何有關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本(及/或與發行配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i) 任何債權人要求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負責的任何未到期債項；或
- (x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重大虧損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是否為任何保險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的索償的目標)；或
- (x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盈利、經營業績、業務、業務前景、財務或經營情況、狀況或前景(財務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xix) 提出呈請或頒令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或
- (xx)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付款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出現中斷或任何全面暫停；或

(xx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由上述任何證券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規管或政府機構定下最低或最高買賣價格或規定最低或最高價格範圍，

而在各情況或整體情況下，保薦人及／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

- (A) 現時或大概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務、交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任何現有或準股東(以其股東身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或
- (B) 已經或大概或將會或可能會對配售能否順利進行、銷路或配售定價或配售的認購水平或配售的踴躍程度或配售股份的分配或上市後股份的需求或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大概或將會導致根據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方式繼續進行或推銷配售成為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D) 已經或大概或將會或可能導致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任何部分未能根據其條款及按任何有關文件及包銷協議項下的方式實施或履行或阻礙根據配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禁售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在未經保薦人及／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除根據配售發行股份、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外，本公司已向各保薦人、牽頭經辦人、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承諾並與彼等契諾，

本公司將不會，而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向各保薦人、牽頭經辦人、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共同及個別承諾並與彼等契諾，其將促使本公司不會：

- (i) 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於本公司股權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提呈、配發、發行、同意配發或發行、出售、借出、出讓、訂約以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換股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成為可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購回、借出、抵押或其他安排可向其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上述的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的認購或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會或可能會訂立任何前述的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及
- (ii) 由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18個月期間(「**第二個期間**」)內任何時間發行或授出(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購股權或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換股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或證券，致使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且倘本公司於第二個期間訂立上述(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任何有關交易、協議或(視乎情況而定)公告將不會產生本公司證券的無序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共同及個別承諾並與之契諾，在未經保薦人及／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或為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無論直接或間接)；及
- (ii) 於第二個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述(i)分段所指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且倘其於第二個期間訂立上述(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任何有關交易、協議或(視乎情況而定)公告將不會產生本公司證券的無序或虛假市場。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1)至(5)條規定的任何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將不會發行任何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相關發行協議(無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該等股份或證券是否完成發行)。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及根據配售外，其不得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由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股份的代名人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不得：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ii) 於第二個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述(i)分段所指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組(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並與之契諾：

- (i) 倘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聯交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自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控股股東於本公司股權之日起至第二個期間屆滿之日止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抵押或質押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規定的詳細資料；及
- (ii) 其若如上文(i)分段所述抵押或質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權益，而於其後知悉承押人或受質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其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亦會盡快通知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的要求，必須發佈提供該事宜詳情的公告。

包 銷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同意就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彼等履行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違反包銷協議所產生的虧損。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按所有配售股份的總配售價的2.75%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而包銷商將再額外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並將報銷其合理開支。與配售及上市有關的開支總額(包括創業板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費)，估計約為22.3百萬港元(假設配售價為0.5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包銷協議擬進行者外，包銷商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認購時應付的價格

申請人在申請時須支付最高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即須就每手5,000股股份合共支付3,030.23港元。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 (ii) 定價協議已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執行，並於定價日生效；及
- (i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獲保薦人及／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被終止)，

以上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有關條件已於該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及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第30日達成。

倘該等條件於指定時間和日期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配售將告失效，且所有已收款項將不計息退還配售股份的申請人，及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緊隨配售失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dibra.com)刊發配售失效的通知。

配售

於配售中提呈發售12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總額的25%。合共12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根據配售提呈發售，並將有條件配售予選定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法人實體。配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惟須遵守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配售價達成一致。各認購人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的最低數目為5,000股配售股份，隨後則為每手5,000股股份的完整倍數。認購配售股份的投資者須就每手5,000股股份支付配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分配基準

供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認購的配售股份將根據多項因素分配，此等因素包括需求的踴躍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使配售股份的分配能夠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從而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尤其是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作出分配，其規定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不得持有超過50%。概無任何人士於配售股份的分配中享有優先待遇。除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外，不得向代名人公司作出分配，除非已披露最終受益人的名稱。

釐定配售價

配售價將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認購人於認購配售股份時，須支付配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假設配售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6港元或0.4港元(分別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格及最低價格)，則認購人須就每手5,000股股份分別支付3,030.23港元及2,020.15港元。

預期配售價將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星期三)或前後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訂立定價協議釐定。倘基於任何理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前就配售價達成一致，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配售價有可能(惟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配售價範圍。

經本公司同意，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例如，根據有意投資者的踴躍程度)，於定價日前隨時將指示性配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於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定價日上午九時正)促使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dibra.com)刊發調低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通知。

配售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星期五)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dibra.com)公佈。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買賣，並可悉數轉讓。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297。

Deloitte.

德勤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有關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往績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報告，以供載入就貴公司股份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起成為貴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以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二零一六年		本報告 日期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Wish Enterprise Limited* (「Wish Enterprise」)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Glory Unique Limited* (「Glory Unique」)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心心女仕用品專門店 有限公司 (「心心女仕」)	香港 二零零三年 八月二十日	香港	100港元 (「港元」)	90%	100%	100%	100%	零售內衣產品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二零一六年		本報告 日期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心心內衣廠有限公司 (「心心內衣廠」)	香港 二零零五年 八月二十六日	香港	5港元	80%	100%	100%	100%	設計及製造女性內衣 產品以及提供女性 內衣修改服務
華心思製衣(深圳) 有限公司 (「華心思」)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日	中國	人民幣 (「人民幣」) 1,000,000元	90%	100%	100%	100%	設計及製造女性內衣 產品以及出口女性 內衣產品
心心芭迪貝伊內衣 (深圳)有限公司 (「心心」)	中國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七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零售女性內衣產品

* 該等公司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除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財政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外，貴集團旗下的所有公司均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彼等之財政年結日。

貴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彼等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有關法定審核規定。

心心女仕及心心內衣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吾等審核。

華心思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相關會計原則及中國適用財務法規編製，並分別由中國註冊會計師Shenzhen Hua Q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及深圳皇嘉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由於心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新成立，故並無就其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而心心即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預期會涵蓋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核。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按照下文A節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根據相關財務報表而編製。於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報告時，吾等概無就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貴公司的董事負責批准相關財務報表的刊發。 貴公司董事對載有本報告的招股章程之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撰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達致有關財務資料的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按照下文A節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比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有關附註乃摘錄自 貴集團於同期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其由 貴公司董事僅就本報告所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對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吾等對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的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就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工作，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遵照與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所用的一致會計政策編製。

A.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6	50,913	55,621	16,595	26,746
銷售成本		(9,191)	(9,055)	(3,098)	(4,784)
毛利		41,722	46,566	13,497	21,96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	74	51	—	(105)
銷售開支		(21,189)	(22,962)	(7,257)	(11,075)
行政開支		(10,229)	(10,529)	(3,390)	(5,136)
上市開支		—	(1,874)	—	(4,354)
財務成本	8	(426)	(200)	(137)	(36)
除稅前溢利		9,952	11,052	2,713	1,256
所得稅開支	9	(1,609)	(2,419)	(565)	(945)
年/期內溢利	10	8,343	8,633	2,148	311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5	—	—	(20)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8,358	8,633	2,148	291
應佔年/期內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7,481	8,436	1,932	311
非控股權益		862	197	216	—
		8,343	8,633	2,148	311
應佔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7,495	8,436	1,932	291
非控股權益		863	197	216	—
		8,358	8,633	2,148	291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3	2.08	2.34	0.54	0.09

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821	3,501	3,288
租賃按金		3,062	3,417	3,325
		<u>6,883</u>	<u>6,918</u>	<u>6,613</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17,593	22,425	23,4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823	5,984	6,803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7	11	11	11
應收董事款項	17	26,469	28,257	33,604
應收關連方款項	17	8,898	19,708	2,2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1,365	3,357	8,894
		<u>56,159</u>	<u>79,742</u>	<u>75,08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3,007	3,454	6,042
遞延收益	20	47,027	59,284	68,105
應付關連方款項	17	1,034	3,600	—
融資租賃責任				349
— 一年內到期	21	435	344	2,635
銀行及其他借貸	22	457	—	2,138
應付稅項		1,310	1,551	2,046
		<u>53,270</u>	<u>68,233</u>	<u>79,269</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2,889</u>	<u>11,509</u>	<u>(4,182)</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9,772</u>	<u>18,427</u>	<u>2,431</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 一年後到期	21	710	732	614
資產淨值		<u>9,062</u>	<u>17,695</u>	<u>1,81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註冊資本	23	1,022	1,135	—
儲備		7,715	16,560	1,81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8,737</u>	<u>17,695</u>	<u>1,817</u>
非控股權益		325	—	—
		<u>9,062</u>	<u>17,695</u>	<u>1,817</u>

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附註i)		—
流動資產		
遞延及預付上市開支		3,552
流動負債		
累計上市開支		1,01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7	3,926
		4,940
流動負債淨額		(1,38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38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
累計虧損(附註ii)		(1,38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總額		(1,388)

附註：

- (i) 該金額指按成本4美元投資非上市股份。
- (ii) 該金額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13,612,000港元，已扣除確認分派之股息15,000,000港元(如附註11所載)。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註冊資本	股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022	—	83	137	1,242	(538)	704
年內溢利	—	—	—	7,481	7,481	862	8,34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14	—	14	1	1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4	7,481	7,495	863	8,358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1,022	—	97	7,618	8,737	325	9,062
年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	—	—	8,436	8,436	197	8,633
Wish Enterprise 及 Glory Unique 註冊成立	—	—	—	—	—	—	—
收購心心女仕、 心心內衣廠及 華心思額外權益(附註i)	113	—	11	398	522	(522)	—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1,135	—	108	16,452	17,695	—	17,695
期內溢利	—	—	—	311	311	—	31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20)	—	(20)	—	(20)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20)	311	291	—	291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1)	—	—	—	(15,000)	(15,000)	—	(15,000)
自重組產生(附註ii)	(1,135)	(34)	—	—	(1,169)	—	(1,169)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	(34)	88	1,763	1,817	—	1,817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022	—	97	7,618	8,737	325	9,06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932	1,932	216	2,148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1,022	—	97	9,550	10,669	541	11,210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個人股東(定義見附註1)向非控股股東收購心心女仕、心心內衣廠及華心思的額外權益，總代價為648,000港元，自此，該等公司由貴集團全資擁有。
- (ii) 作為重組一部分，心心內衣廠向個人股東收購華心思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1,169,000港元)，透過個人股東的活期賬戶結付(附註1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9,952	11,052	2,713	1,256
經下列各項調整：				
折舊	1,294	1,595	497	515
財務成本	426	200	137	36
利息收入	—	(1)	—	(1)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淨額	(67)	(71)	—	8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1,605	12,775	3,347	1,888
租賃按金(增加)減少	(259)	(359)	(170)	90
存貨增加	(3,539)	(4,792)	(877)	(1,1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6	(4,202)	(310)	(8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26)	482	202	2,622
遞延收益增加	8,293	12,257	2,270	8,821
經營所得現金	15,840	16,161	4,462	11,405
已付香港利得稅	(299)	(2,178)	(100)	(357)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	—	—	—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5,536	13,983	4,362	11,048
投資活動				
墊款予董事	(12,469)	(8,339)	(2,636)	(2,087)
墊款予關連方	(5,654)	(10,924)	(4,103)	(5,5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190)	(1,108)	(302)	(404)
墊款予最終控股公司	(11)	—	—	—
關連方之還款	4,760	11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663	841	—	—
董事之還款	100	6,638	1,500	—
已收利息	—	1	—	1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4,801)	(12,778)	(5,541)	(7,990)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償還其他借貸	(1,387)	(457)	(457)	—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885)	(1,128)	(142)	(113)
償還銀行借貸	(870)	—	—	(365)
已付利息	(426)	(200)	(137)	(36)
來自關連方之墊款	1,034	2,566	764	—
新造銀行借貸	—	—	—	3,0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534)	781	28	2,4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799)	1,986	(1,151)	5,544
於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64	1,365	1,365	3,357
外匯利率變動之影響	—	6	—	(7)
於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365	3,357	214	8,894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Global Succeed Group Limited(「Global Succe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姚冠邦先生(「姚先生」)及陳麟書先生(「陳先生」)共同控制,彼等於整個往績期間一直為現時貴集團旗下公司的共同控股股東。姚先生及陳先生統稱為「個人股東」。各個人股東已於其書面協議重申,彼等一直一致行動,達成及/或執行貴集團附屬公司的一切決定,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管理及營運事宜。

財務資料的呈列貨幣為港元,與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擬於聯交所上市,現時貴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其主要步驟如下:

- (i) Wish Enterprise及Glory Unique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以分別持有心心女仕(全資擁有心心)及心心內衣廠的股權;
- (ii) 個人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註冊成立。貴公司以收購Wish Enterprise及Glory Unique;及
- (iii) 心心內衣廠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向個人股東收購華心思全部股權。

重組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完成後,貴公司成為現時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於往績期間及重組前後,貴公司及現時貴集團旗下公司均由個人股東共同控制。因此,收購現時貴集團旗下公司會將應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予編製,以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完成重組後的集團架構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或各自各自成立/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時間為準)已存在。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計及各自各自成立/註冊成立的日期)已存在。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段往績期間貫徹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而該等準則於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的會計期間生效。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¹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有待確定的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履行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根據初步分析，貴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確認自預付但未使用的預付套票產生的收益造成影響，因為根據新準則，確認收益的時間可能會加快。然而，其未必會對總收益的金額及未來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總收益造成重大影響，因為就總收益而言，自預付但未使用的預付套票產生的收入並不顯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租賃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承租人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被分類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相較現時的會計政策，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貴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附註26所載之貴集團部分經營租賃承擔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的適用披露。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就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而言，貴集團經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所考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在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範疇內之股份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及第3級，載述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下文載列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若 貴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則擁有控制權：

- 於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 貴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於年／期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分別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入賬時予以全數對銷。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合併實體或受共同控制合併的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有關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到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被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採用以控制方角度的現有賬面值予以合併。在控制方權益持續的情況下，概不就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確認任何款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報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期間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為何)起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會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作出扣減。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且在達成以下全部條件時，方可作實：

- 貴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貴集團沒有保留任何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權或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 貴集團；及
- 交易已經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會被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適用實際利率即是把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日後現金收入確切地折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遞延收益

預收預付套票及會員禮券的收款(相關貨品尚未交付且擁有權尚未轉移)會被遞延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益，及於相關貨品交付及擁有權移交時確認為收益(如上文有關銷售貨品所得收益的會計政策所述)。

尚未使用預付套票的遞延收益於相關預付套票(於附註5闡釋)合約屆滿日期第二週年確認為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收益。

租賃

凡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之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按其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初步確認為 貴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融資開支及租約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攤，從而使該負債結餘之利率固定。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倘訂立經營租賃可獲得租約優惠，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就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貴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中累計(倘適用，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款成本撥充至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體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領取供款資格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而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貴集團的本期稅項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以財務資料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在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對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方予以確認。如暫時差額由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如暫時差額由初步確認商譽所產生，有關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此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以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的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先計提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按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前取得所有權，則資產須按租期及其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而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損益按該項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有形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審核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倘不能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則應將公司資產按能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稅前折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金融工具

如集團實體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將視乎情況加入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正常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的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正常方式買賣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於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確切地在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或(如適用)較短時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一部份的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及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董事／關連方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若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視為出現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付款出現拖欠或逾期情況；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資產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即使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相關信貸期的增加次數、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涉及相關應收款項拖欠。

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額。

除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賬面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扣減。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在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款項，將於撥備賬入賬。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如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致使該金融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並無確認減值原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及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關連方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開支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指確切地在金融負債的預計年內或(如適用)較短時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一部份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集團實體資產中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所發行的股本工具確認為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亦不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繼續按其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倘 貴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同時確認已收所得款項涉及之有抵押借貸。

一旦終止確認全部金融資產，資產的眼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代價之間的差額及已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內累計的收益或虧損會在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只會在當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5. 主要會計判斷

以下主要判斷乃 貴集團管理層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且對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造成最大影響。

誠如附註4所述，預收預付套票的收款(相關貨品尚未交付且擁有權尚未轉移)會被遞延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益。其後，當客戶使用已購買的套票購物時，有關款項將確認為收益。預付套票計劃供 貴集團客戶使用，有效期由購買日計為期兩年。根據該計劃，客戶可於日後使用已購買的套票購物時享有按 貴集團產品市價的預定折扣優惠，而預定折扣優惠因購買預付套票所支付的最初總額而異。據 貴公司董事所述， 貴集團可經內部批准後延長有效期，讓客戶在到期日後繼續使用預付套票購物，直至原購買日期起計第四週年。

因此， 貴公司董事於應用收益確認政策時須作出判斷。進行有關評估時， 貴公司董事會考慮一般做法及 貴集團通常採用的寬限期以及過往客戶行為及預付套票的使用方式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項下的確認準則。經周詳考慮該等因素後，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相關預付套票合約到期日後第二週年確認任何未使用預付套票為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收益屬合適。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未動用預付套票所得收益分別為4,094,000港元、2,157,000港元、1,047,000港元(未經審核)及1,551,000港元。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年／期內合共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貴集團年／期內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附有塑型功能的女性內衣產品	42,675	48,162	13,540	22,532
銷售其他輔助及配套產品	4,144	5,302	2,008	2,663
未動用預付套票所得收入(附註5)	4,094	2,157	1,047	1,551
	<u>50,913</u>	<u>55,621</u>	<u>16,595</u>	<u>26,746</u>

貴公司董事釐定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只有一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因為 貴集團主要透過零售店以「Bodibra」品牌製造及銷售內衣產品。

向 貴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作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僅會集中於按收益性質(見上文)及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分析。由於概無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評估不同業務活動，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實體披露除外)。

地理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貴集團分別約95.5%、98.5%、98.4%(未經審核)及99.3%的收益來自香港的外部客戶。餘下百分比則源於中國客戶。

有關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呈列。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5,986	5,709	5,480
中國(不包括香港)	897	1,209	1,133
	<u>6,883</u>	<u>6,918</u>	<u>6,613</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期間，並無來自 貴集團個人客戶的收益對 貴集團收益貢獻超過10%。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淨額	67	71	—	(82)
匯兌虧損淨額	—	(22)	—	(24)
銀行利息收入	—	1	—	1
其他	7	1	—	—
	<u>74</u>	<u>51</u>	<u>—</u>	<u>(105)</u>

8.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其他借貸	348	120	120	—
融資租賃責任	63	80	17	15
銀行借貸	15	—	—	21
	<u>426</u>	<u>200</u>	<u>137</u>	<u>36</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405	1,644	199	914
中國企業所得稅	204	775	366	153
	<u>1,609</u>	<u>2,419</u>	<u>565</u>	<u>1,067</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	—	—	(122)
	<u>—</u>	<u>—</u>	<u>565</u>	<u>945</u>

往績期間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中國成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25%計算。

往績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9,952	11,052	2,713	1,256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1,642	1,824	448	207
無須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1)	(12)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6	363	23	751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	—	—	—	(12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93	—	95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48)	(125)	(1)	(22)
中國經營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69	264	124	52
稅項優惠	(20)	(20)	—	—
其他	(49)	32	(29)	(16)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	1,609	2,419	565	945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6,483,000港元、6,289,000港元及6,730,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就全數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包括分別將於未來五年不同日期屆滿的虧損360,000港元、923,000港元及1,497,000港元。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往績期間或報告期末，概無其他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10. 年／期內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年／期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薪酬(附註12)	720	792	252	252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11,604	12,039	3,587	6,4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6	626	187	328
員工成本總額	12,850	13,457	4,026	6,994
核數師薪酬	341	337	114	13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9,191	9,055	3,098	4,7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94	1,595	497	515
下列各項之經營租金：				
— 辦公室物業	876	946	292	418
— 廠房及倉庫	854	1,129	352	447
— 零售店				
— 最低租賃付款	9,332	10,004	3,208	3,601
— 或然租金	1,179	1,887	453	1,282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貴公司向當時股東(即Global Succeed)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15,000,000港元(每股1,500港元)。該應付股息與應收董事(即擁有Global Succeed的個人股東)款項按相同款額抵銷。

除上文所述者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或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其他公司於往績期間概無宣派股息。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僱員薪酬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於往績期間，貴集團就貴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向貴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提供服務而已付或應付彼等的薪酬詳情如下：

(a) 執行董事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姚先生(附註i)	—	360	—	360
陳先生(附註ii)	—	360	—	360
總計	—	720	—	720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姚先生(附註i)	—	360	36	396
陳先生(附註ii)	—	360	36	396
總計	—	720	72	792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姚先生(附註i)	—	120	6	126
陳先生(附註ii)	—	120	6	126
總計	—	240	12	252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執行董事：				
姚先生(附註i)	—	120	6	126
陳先生(附註ii)	—	120	6	126
總計	—	240	12	252
附註：				

(i) 姚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ii) 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貴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 (iii) 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iv) 於往績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貴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v) 上文所示的執行董事酬金為彼等就管理貴集團事務的服務報酬。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富揚先生、黃天競先生及鄒婷晞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新近獲委任為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僱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貴公司兩名、兩名、兩名(未經審核)及零名執行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a))。餘下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356	1,433	407	1,038
酌情花紅	142	200	60	1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	52	17	30
	<u>2,550</u>	<u>1,685</u>	<u>484</u>	<u>1,224</u>

彼等的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不超過1,000,000港元	2	3	3	5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	—
	<u>3</u>	<u>3</u>	<u>3</u>	<u>5</u>

於往績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每股基本盈利

於往績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往績期間的3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當中假設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詳述的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已生效。

由於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往績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設備	傢私及裝置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696	761	49	1,041	3,547
添置	1,463	330	218	1,525	3,536
出售	—	—	—	(921)	(921)
外匯調整	(1)	(1)	—	(1)	(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158	1,090	267	1,644	6,159
添置	337	271	210	1,347	2,165
出售	—	(2)	—	(1,120)	(1,122)
外匯調整	(16)	(27)	(10)	(7)	(6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479	1,332	467	1,864	7,142
添置	266	129	9	—	404
撤銷	(177)	—	—	—	(177)
外匯調整	(10)	(17)	(8)	(4)	(39)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3,558	1,444	468	1,860	7,330
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98	561	21	190	1,370
年內撥備	866	91	34	303	1,294
於出售時對銷	—	—	—	(325)	(325)
外匯調整	—	(1)	—	—	(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64	651	55	168	2,338
年內撥備	949	141	64	441	1,595
於出售時對銷	—	(1)	—	(264)	(265)
外匯調整	(3)	(21)	(2)	(1)	(2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410	770	117	344	3,641
期內撥備	302	58	31	124	515
於撤銷時對銷	(95)	—	—	—	(95)
外匯調整	(4)	(12)	(2)	(1)	(19)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2,613	816	146	467	4,04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94	439	212	1,476	3,82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69	562	350	1,520	3,501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945	628	322	1,393	3,288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折舊，每年比率如下：

租賃裝修	三年或租期之較短者
設備	20%
傢私及裝置	20%
汽車	20%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汽車賬面值分別為1,223,000港元、1,246,000港元及1,119,000港元。

15.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料	2,660	2,819	3,498
在製品	489	839	1,224
製成品	14,444	18,767	18,758
	<u>17,593</u>	<u>22,425</u>	<u>23,480</u>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15	1,822	1,669
遞延及預付上市開支	—	2,512	3,55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108	1,650	1,582
	<u>1,823</u>	<u>5,984</u>	<u>6,803</u>

貴集團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向其客戶提供0至30天的信貸期。

貴集團客戶通常以現金、易辦事(「易辦事」)或信用卡付款。就易辦事及信用卡付款而言，銀行一般於交易日期後幾日內結清已收取的款項(扣除手續費)。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主要指銀行尚未結清的付款。

下文為根據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接近)呈列的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715	1,665	1,669
31至60天	—	157	—
	<u>715</u>	<u>1,822</u>	<u>1,669</u>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包括賬面總值分別為零、157,000港元及零的應收賬款，賬齡介乎31至60天及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由於貴集團基於過往經驗認為該等結餘可收回，故並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貴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已於其後悉數結付。

17.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董事／關連方／附屬公司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償還的最高金額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未償還的 最高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Global Succeed	11	11	11	11	11	11
應收董事款項						
姚先生	12,720	17,498	22,029	12,720	17,498	22,029
陳先生	13,749	10,759	11,575	13,749	10,759	11,575
	26,469	28,257	33,604	26,469	28,257	33,604
應收關連方款項						
White Equity Limited (附註i)	3	5	5	3	5	5
心心內衣集團有限公司(附註ii)	88	93	95	88	93	95
My Heart Lingerie Institute Limited (附註ii)	72	75	77	72	75	77
T's Dining Group Limited (附註ii)	13	29	1,835	13	29	1,835
諾思投資有限公司(「諾思」) (附註ii)	8,722	17,849	267	8,722	17,849	17,849
王朝集團有限公司(附註ii)	—	1,641	—	—	1,641	1,641
ibuyfair.com Limited (附註ii)	—	16	16	—	16	16
	8,898	19,708	2,295	8,898	19,708	21,518
應付關連方款項						
深圳市芭迪貝伊女仕服飾店 (「深圳芭迪貝伊」)(附註iii)	1,034	3,600	—	—	—	—
貴公司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心心女仕用品	—	—	3,926	—	—	3,926

該等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除 貴公司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外，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該等結餘將於上市前結付或償還。

附註：

- (i) 該公司由 貴公司董事姚先生全資擁有。
- (ii) 該等公司由個人股東共同控制。
- (iii) 該公司由 貴公司董事陳先生全資擁有。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於往績期間，銀行結餘按介乎每年0.01%至0.35%的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於60天內到期	246	181	215
累計上市開支	—	—	1,0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61	3,273	4,813
	<u>3,007</u>	<u>3,454</u>	<u>6,042</u>

供應商就貿易應付款項提供的信貸期為60天內。

於各報告期末，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均按發票日期於信貸期內到期。

20. 遞延收益

	預付套票	會員禮券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8,734	—	38,734
來自銷售預付套票的收款	52,444	—	52,444
於銷售商品後確認的收益	(40,057)	—	(40,057)
就未動用預付套票確認的收益	(4,094)	—	(4,09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7,027	—	47,027
來自銷售預付套票的收款	61,764	—	61,764
於銷售商品後確認的收益	(47,350)	—	(47,350)
就未動用預付套票確認的收益	(2,157)	—	(2,15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9,284	—	59,284
來自銷售預付套票及會員禮券的收款	31,570	129	31,699
於銷售商品後確認的收益	(21,235)	(92)	(21,327)
就未動用預付套票確認的收益	(1,551)	—	(1,551)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68,068	37	68,105

下文為報告期末有關購買預付套票及會員禮券的遞延收益賬齡分析，其根據發票日期呈列。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年內	27,038	37,485	45,031
於第二年	11,900	14,539	16,669
於第三年	4,874	3,516	3,585
於第四年	3,215	3,744	2,820
	47,027	59,284	68,105

上述遞延收益所附的預定折扣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平均分別約為26%、30%、30% (未經審核) 及30%。

此外，於往績期間，貴集團亦設有會員積分獎賞計劃。銷售預付套票及貨品導致獎勵會員積分構成多元素收益交易，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應於所提供貨品及所授出會員積分之間分配。分配予會員積分的代價將參考其可兌換的獎品公平值予以計量，而有關代價於初次銷售交易作出時不會確認為收益，而是遞延至會員積分到期或作出兌換及貴集團責任已達成後確認為收益。

由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尚未行使會員積分的公平值分別為287,000港元、318,000港元及52,000港元，被視為屬不重大，為求簡便起見，貴集團管理層決定不會遞延有關會員積分的收益確認。

21. 融資租賃責任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租賃若干汽車。租期介乎三至五年。融資租約項下所有責任的利率於各合約日期固定，於往績期間介乎每年3.44%至4.76%。

	最低租賃付款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一年內	479	382	382	435	344	34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79	300	259	462	276	23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49	475	389	248	456	376
	1,207	1,157	1,030	1,145	1,076	963
減：未來融資開支	(62)	(81)	(67)	—	—	—
租賃責任的現值	<u>1,145</u>	<u>1,076</u>	<u>963</u>	1,145	1,076	963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須結付款項 (於流動負債下呈列)				(435)	(344)	(349)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須結付款項				<u>710</u>	<u>732</u>	<u>614</u>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以出租人對所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抵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71,000港元的融資租賃責任由貴公司董事陳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有關個人擔保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悉數結付有關租賃責任後解除。

22.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擔保銀行借貸			
— 流動負債	—	—	2,635
其他借貸	457	—	—
根據預期償還條款的應付賬面值：			
— 一年內	457	—	1,489
—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	—	1,146
	457	—	2,63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結餘指由 貴公司董事姚先生的親戚所控制的一間實體授予的有抵押港元貸款。該款項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須根據協定支付條款於一年內償還。該款項由 貴公司兩名執行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抵押，及由心心女仕90%股權抵押。該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五日悉數償還，而股份擔保及押計亦已解除。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結餘指以 貴公司董事姚先生及陳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向銀行取得之非循環企業稅務貸款3,000,000港元。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息率參考港元最優惠借貸利率減若干基點而定，須按要求償還。該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為3%。 貴公司董事已作出聲明，指有關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完成後解除及由 貴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有關個人擔保詳情載於附註28。

23. 股本／註冊股本

就本報告而言，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重組前，個人股東應佔的Wish Enterprise、Glory Unique、心心女仕、心心內衣廠、華心思及心心的合併股本(計入相關註冊／成立日期)。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其註冊成立之時，1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代名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Global Succeed。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貴公司向諾思收購Wish Enterprise及Glory Unique的全部股權作為重組一部分，而 貴公司則分別配發及發行4,999股及5,000股每股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之新普通股予Global Succeed作為代價。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指 貴公司股本中10,000股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

24.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透過於債務及股權之間達到最優平衡，確保在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的同時有能力持續經營。於往績期間，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當中包括應付關連方款項、融資租賃責任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披露於附註17、21及22)，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保留溢利)。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本檢討的一部分，貴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貴集團管理層的建議，貴集團將透過派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5. 金融工具

25a. 金融工具類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465	53,178	46,512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108	3,795	3,028

25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董事／關連方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及銀行及其他借貸。

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並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有關融資租賃責任及銀行及其他借貸(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1及22)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亦就浮動利率銀行結餘(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8及22)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會持續監控利率風險，並將考慮對沖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由於貴公司董事認為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的到期日較短或所涉及金額極少，所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限，故並無呈列有關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導致貴集團產生財務虧損)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檢討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就此，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面臨應收董事／關連方款項(詳情載於附註17)信貸風險集中情況。貴集團透過定期審視及監察其財務狀況和業務評估可收回性，且管理層認為違約風險很低。

就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概無重大信貸風險，因為該等款項為應收擁有良好聲譽的銀行及購物商場的結餘。

流動性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聲譽良好的銀行。貴集團就存放在多間銀行的流動性面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流動性風險

在管理流動性風險方面，貴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向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貴公司董事審慎考慮貴集團的未來流動性(尤其是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其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比流動資產超出4,182,000港元。計及內部產生的資金、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和可動用的銀行融資，貴公司董事相信貴集團將能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並有能力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因此，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下表詳細列明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的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按貴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以金融負債中的未折現現金流為基準編製。該表載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在利息流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前提下，未折現金額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超過1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的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17	—	—	—	617	617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034	—	—	—	1,034	1,034
融資租賃責任	4.4	40	80	359	728	1,207	1,145
其他借貸	8.0	144	289	144	—	577	457
		<u>1,835</u>	<u>369</u>	<u>503</u>	<u>728</u>	<u>3,435</u>	<u>3,253</u>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95	—	—	—	195	195
應付關連方款項	—	3,600	—	—	—	3,600	3,600
融資租賃責任	3.6	32	64	287	775	1,158	1,076
		<u>3,827</u>	<u>64</u>	<u>287</u>	<u>775</u>	<u>4,953</u>	<u>4,871</u>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93	—	—	—	393	393
銀行借貸(附註)	3.00	2,635	—	—	—	2,635	2,635
融資租賃責任	3.61	32	64	286	648	1,030	963
		<u>3,060</u>	<u>64</u>	<u>286</u>	<u>648</u>	<u>4,058</u>	<u>3,991</u>

附註：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計入上文到期日分析的「按要求或1個月內」時間組別內。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此銀行借貸的賬面值為2,635,000港元。銀行借貸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期還款日期悉數結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根據預期還款日期基於報告期末的利率估算)載列如下。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超過1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於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貸	3.00	129	258	1,160	1,160	2,707	2,635

25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公認定價模型釐定，最主要的輸入資料為反映對手方信貸風險的貼現率。

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財務資料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經營租賃承擔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貴集團作為承租人就其辦公物業、廠房及倉庫以及零售店作出的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分別為11,062,000港元、12,079,000港元、3,852,000港元(未經審核)及4,466,000港元以及或然租金分別為1,179,000港元、1,887,000港元、453,000港元(未經審核)及1,282,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就以下年期屆滿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8,766	9,993	7,348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264	2,914	1,494
	13,030	12,907	8,84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個人股東控制的一名貴集團僱員及一名關連方已分別代表貴集團訂立三份及兩份經營租約。就以下年期屆滿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130	—	—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1	—	—
	1,421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底前，所有上述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成為貴集團的承擔。

租約的租期協定為兩年，租賃期內的租金固定。

27.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上述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資產於受託人控制的基金內分開持有。貴集團按每月1,25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開始增至每月1,500港元)或有關薪酬成本的5%(以較低者為準)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聘用之僱員乃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固定薪金百分率供款予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以資助有關福利。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供款。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底，貴集團未能及時就其中國附屬公司聘用的僱員向社保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作出悉數供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勒令於指定時限內補付差額供款，並處以每日罰款，金額為逾期付款當日起計未繳供款之0.05%。倘於指定時限內仍未支付未繳供款，貴集團可被罰相當於供款差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此外，倘僱主未能於指定時限內修正不合規情況，除補付未繳之住房公積金供款外，貴集團亦可能被罰固定金額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社保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之估計差額計提撥備總額796,000港元、747,000港元及638,000港元。

經計及(i)已作出差額全數撥備；及(ii)已向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意見，其表示貴集團遭深圳社保局處罰的機會不大，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不大可能遭罰款或處罰，因此，並無就罰款或處罰計提撥備，而於各報告日期及往績期間作出之差額撥備屬足夠。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於損益扣除的成本總額分別526,000港元、698,000港元、199,000港元(未經審核)及340,000港元指貴集團向上述計劃已付或應付的供款。於各報告期末，概無因僱員於貴集團供款權益悉數歸屬前離開該等計劃而沒收供款，其可用作扣除貴集團於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28. 關連方披露

(i) 交易

於往績期間，貴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連方	交易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公司一名董事					
陳先生	租金開支	165	—	—	—
	銷售內衣產品	—	53	—	—
關連方					
深圳芭迪貝伊	銷售內衣產品	2,294	497	269	—
由姚先生親戚 控制的實體	利息開支	348	120	120	—

(ii) 結餘

與關連方的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7及22。

(iii) 支持銀行融資／融資租賃責任／經營租賃的擔保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貴公司及心心女仕的董事）及姚先生（心心女仕另一名董事）就心心女仕獲授為數6,000,000港元的兩份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個人擔保。該等融資於往績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終止前未獲貴集團動用。

於往績期間，姚先生（貴公司董事）就心心女仕獲得兩份零售店的經營租約向業主作出個人擔保。有關個人擔保將在租約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及六月屆滿後解除。

於往績期間，陳先生（貴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就心心女仕獲得汽車的融資租賃向出租人作出個人擔保。有關個人擔保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悉數結付有關租賃責任後解除。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貴集團以貴公司董事姚先生及陳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取得非循環企業稅務貸款3,000,000港元的新銀行融資。整筆融資額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一筆過提取。該銀行借貸將根據融資條款所載預定還款日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起計兩年內償還。貴公司董事已作出聲明，指有關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完成後解除及由貴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iv)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720	720	240	2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72	12	12
	<u>720</u>	<u>792</u>	<u>252</u>	<u>252</u>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按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29.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已訂立以下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租約開始時就資本總值分別為1,344,000港元及1,059,000港元的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貴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15,000,000港元予其時之股東，即Global Succeed。該應付股息與應收董事(即擁有Global Succeed的個人股東)款項按相同款額抵銷。
- (ii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19,429,000港元已透過貴公司董事的活期賬戶結付。

B. 董事薪酬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約為0.9百萬港元。

C. 其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貴公司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已獲通過以批准以下事項：

- (a) 貴公司透過增設額外3,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貴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普通股)增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普通股)；

- (b)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
- (c) 待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結餘充足或因貴公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貴公司董事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約3,599,900港元的進賬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全部繳足359,990,000股股份，以向貴公司唯一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D.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財務資料編製之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之一部份，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旨在說明配售對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該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如實反映於配售在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此乃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編製，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配售 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按配售價每股0.40港元 計算	<u>1,817</u>	<u>32,307</u>	<u>34,124</u>	<u>0.071</u>
按配售價每股0.60港元 計算	<u>1,817</u>	<u>55,647</u>	<u>57,464</u>	<u>0.120</u>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1,817,000港元，此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對本集團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調整反映本公司將獲得的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120,000,000股股份及配售價每股分別0.40港元及0.60港元(即所述配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經扣除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預期產生的估計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但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所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的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48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假設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的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對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之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之任何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全文，內容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
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致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鑒證工作，以就編製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所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內所載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以配售(「配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建議配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文件記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受聘鑒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進行受聘鑒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鑒證。

就是項受聘鑒證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進行受聘鑒證工作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以便說明。故此，吾等概不就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受聘鑒證，涉及執行情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適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鑒證工作的狀況。

此項受聘鑒證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的憑證充分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a)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成立宗旨並無受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本公司擁有且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作為自然人或企業實體(不論為當事人、代理、承包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及全部權力。由於本公司乃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可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開展業務者除外。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章程大綱所載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採納章程細則。下文載列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如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不得少於兩名(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

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視為已更改。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a)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股本；(b)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大於或少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未發行的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而有關股份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章程大綱所規定為低的股份；(e)註銷任何於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g)改變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h)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文的規限下以許可的方式削減股份溢價賬。

(iv) 股份轉讓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通用或普通形式或由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據進行股份轉讓，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除非董事會同意，股東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

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其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配發及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最多為聯交所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的若干費用、已妥為加蓋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登記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限，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於每一年度合計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的持有人在轉讓方面不受任何限制(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而該等股份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符合若干限制要求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惟董事會在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遵照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章程細則或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提出的任何適用規定。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必須設有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付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及依據其配發有關股份的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董事會可一次過或分期追收催繳股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有權豁免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貨幣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支付)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的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該通知訂明另一個指定付款日期(須為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後)及付款地點,有關股東須於付款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亦應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有關通知的要求繳款,則本公司可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後而股東仍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沒收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沒收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計算的有關利息。

(b) 董事*(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至董事會於股東大會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如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舉行的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如此獲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只可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且於該大會上須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如此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於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之董事或董事數目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退任。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職最久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

除非建議他人膺選董事的通知書及獲推薦為董事的人士發出願意參選的通知書已經送抵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只有即將卸任且獲得董事會推薦的董事方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一職。該等通知書須於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告之日至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日的期間寄發。寄發有關通知書的通知期最少須有七日。

出任董事的人士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毋須達至任何規定最高或最低年齡方可進入董事會，退任亦如是。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為其與本公司間的合同遭違反而提出索償)，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接任。任何如此獲委任之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

董事於以下情形亦須離職：

- (aa) 若董事辭任；
- (bb) 若董事身故；
- (cc) 若董事被裁定精神失常，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若董事破產、收到接管令或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取得和解；
- (ee) 若董事遭法律禁止出任董事或不再出任董事；
- (ff) 若董事連續六(6)個月無故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 (gg) 若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規定其不再為董事；或
- (hh) 若由必須大部分董事罷免其職務或因其他原因根據細則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因任何人士或用意撤回全部或部分有關的授權或撤回對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實施的任何規定。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或已附帶有關收取股息、投票、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任何股份可於指定事件發生時或於指定日期按條款發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可按不時釐定的有關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遺失以不記名方式發行的認股權證股票不會獲補發股票，惟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的股票已銷毀，且本公司已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形式收取補發有關股票的彌償保證者除外。

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章程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或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於當地配發、發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向登記地址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然而，無論如何，受上述影響的股東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為單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董事會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惟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者。倘該權力或行動乃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則該項制定不得使董事會在作出該制定前原應有效的任何行動無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券證、債券股、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直接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承擔的附屬抵押品。

(v)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並非於整個有關期間任職的任何董事,僅可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董事職務時的一切合理支出。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相關職務或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原有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的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該等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及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原有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一致認同或協議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前任僱員及其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或由本公司負責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供款。

董事會亦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其供養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供養的人士在上述計劃或基金所享有者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退休前及預期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隨時給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相關付款(並非合同規定或法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vii) 為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任何人士所借得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倘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則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為該公司向任何人士所借得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

(viii)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按照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獲發所兼任職位或職務的酬金(不論任何形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其各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不具有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任何該等合同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享有利益的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參加訂約或享有利益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則須於可實質訂立該等合同或安排的最近期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的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參與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享有重大利益的合同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即使投票，亦不得計算其投票且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董事或其一名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多名緊密聯繫人共同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本公司因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包括採納、修訂或經營(i) 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可獲益的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 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相關但未給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的特權或利益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有關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全球任何地區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監管會議。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獲多數票贊成方可作出裁決。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例准許及不違反章程細則規定下，本公司須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更改本公司的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在通告表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十五日內，須將有關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相反，「普通決議案」是指股東大會(已就此發出通知)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簡單地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所有股東簽署或代表所有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倘有關)。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受有關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a)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投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已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繳款前已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份就此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及(b)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自或(或倘屬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或由受委代表只有一票投票權。若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名代表均可舉手投票一次。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若獲允許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各情況下，可由股東親自投票或委派代表或由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代為投票)：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C) 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其該項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乃本公司股東，該等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其他證據及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本身為個人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任何該等股東或代表該等股東所投而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入票數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細則之該年度除外。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內舉行。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iv) 會議通告及處理相關事務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最少須發出21日的書面通告，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14日的書面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

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其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概括說明有關事項的性質。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任何根據章程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派人送交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以書面通知就此向本公司提供香港地址作為登記地址。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亦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

雖然本公司舉行大會的通知時間可能不足上述所規定者，但在以下情況該大會可視作已正式通知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召開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除若干日常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外，其他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人數須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方可討論事務，否則任何大會均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股東所

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表簽署。不論代表委任文據是否為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而發出，均必須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表格，惟不排除使用雙面表格。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表格，必須可供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項的每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每項決議案酌情決定)。

(e)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以適當的賬冊記錄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總額、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事項(包括公司所有商品買賣)，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本公司事務，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

本公司的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有關其他地點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開曼群島公司法所准許或受管轄司法權區的法庭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在不遲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21日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各文件)，以及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21日，該等文件的副本須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予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各名人士。

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代替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

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隨附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必須於不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21日寄予該等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同意的有關條款及有關職責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i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的任何部分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 (iii) 如任何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的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付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等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其部分)代替配股；或
- (b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可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如獲董事會建議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應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別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有關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息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的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催繳前預付款項的該等部分股份獲得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以再投資或以其他方式運用，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將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有權不再以郵遞方式寄出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所有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保存於香港的股東名冊(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者除外)，且可要求提供其股東名冊副本或摘要，在所有方面均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h) 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不抵觸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情況下，倘：

- (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足以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並有餘數時，則餘數可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佔已繳股本的比例以同等權益方式向股東分派；及
- (i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佔已繳股本的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分發予股東，且以清盤人認為公平的方式釐定該等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的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以及每一類別之間的各股東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倘開曼群島公司法未禁止或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惟此節並不包括所有適用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應視為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全部內容的總覽(該等規定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規定)。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獲豁免公司每年亦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一份年度報告，並支付根據其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撥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倘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家公司股份的代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該等股份的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如有)以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用於(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該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iii)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iv) 撤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而產生的費用或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

除上述者外，除非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的日期，公司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項外，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經法院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就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限制公司就購回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以誠信態度行事的情況下認為，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可達成適當目的及對公司有利，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提供。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須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修改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可贖回或須贖回。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回其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未授權有關買賣的方式及條款，則公司須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買賣的方式及條款。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此外，倘在公司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除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該公司將不再有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進行上述贖回或購回行動。除非該公司緊隨建議撥款的日期後仍能如期清還日常業務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倘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公司購買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視作已註銷。任何此等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容許該項購買的規定。公司董事可依據載於組織章程大綱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項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待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在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如有)，公司可從其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及分派股息。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從溢利中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另行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公司的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依循英國案例法(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規則及該案例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涉嫌超越權力範圍或屬違法的行為、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過失方擁有本公司的控制權)或在須獲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時的不正當行為(即並未獲大多數股東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乃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該法院指示作出報告。此外，任何公司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並無有關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的特別限制。然而，董事預期應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庭一向遵照的)按照一名合理審慎人士在相類似情況下履行責任之標準，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地以應有的謹慎、盡責及技巧履行受信責任。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必須適當保存賬目的記錄，內容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

若未能按需要保存能夠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及闡釋所進行的各項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開曼群島境內任何其他地方保存賬冊，則須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指示，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取內閣總督的承諾：

- (i) 不會在開曼群島頒佈有關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而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法例；及
- (ii) 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aa)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或有關事項；或
 - (bb) 預扣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所定義的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據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屬重大的稅項。

(k) 有關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然而，彼等可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享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不會作為公開記錄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可能須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所需的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分冊)。

(o) 董事及主管人員登記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替任董事及主管人員登記冊，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如有關董事或主管人員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人名變更)，須於60日內通知註冊處。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動；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不包括有限期之公司，其採納特定規則)，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可能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會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繼續生效。

如果公司股東提出自動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事務和分配其資產。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之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闡釋。

如果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或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應就所有目的而言擁有效力，猶如其為法院向公司進行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之前的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使公司清盤過程順利進行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正式清盤人。倘出任正式清盤人的人士超過一名，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執行的事項，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任何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則公司的所有資產概由法院託管。

(q)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重組及合併可獲批准，並於其後獲得法院確認。儘管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出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平值，惟法院只根據上述理由，在缺乏證明管理層有欺詐或失信

行為的證據的情況下，否決該項交易的可能性不大；倘該項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不會享有類似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一般享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r) 收購

倘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而於收購要約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的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可於上述的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要約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要約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除非有證據證明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由主管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並無限制，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按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設有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大業街2號聯卓中心11樓，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已註冊非香港公司。就進行有關註冊，陳麟書先生(香港九龍觀塘大業街2號聯卓中心11樓)及姚冠邦先生(香港九龍觀塘大業街2號聯卓中心11樓)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經營須遵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由其大綱及細則組成)的規定。本公司章程的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一股無償認購人股份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Global Succeed。
- (b)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諾思轉讓Wish Enterprise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4,999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予Global Succeed；及Global Succeed所持有入賬列為按面值繳足的一股無償股份。
- (c)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諾思轉讓Glory Unique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5,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予Global Succeed。
- (d) 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3,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e) 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4,800,000港元，分為48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及3,52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除本附錄「3.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

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給予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概不會發行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變動。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3,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每股股份與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c)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計劃主要條款載於下文「12.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藉以認購購股權計劃下的股份，及在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根據配售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額外授出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情況下，配發、發行及處置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涉及的股份；
 - (d) 待：(i)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ii)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已簽立定價協議及已於定價日生效；及(i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保薦人及／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或其他方面的條款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倘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被有效地豁免則作別論)達成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三十日達成；
- (i) 批准配售，並授權董事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結餘充足或因本公司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3,599,900港元的進賬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全部繳足359,990,000股股份，以向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或彼等各自可能指示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配發及發行乃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進行，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存在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包括根據細則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行使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配售或資本化發行的方式)總數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或可換股證券：(aa)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20%；及(bb)根據下文第(iv)段授予董事的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該授權維持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將遵守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文第(iii)段所載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創業板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維持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將遵守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文第(iv)段所載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架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會計師報告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除「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作出股本變動。

6. 購回自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創業板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所有購回證券建議(如為股份，須為全部繳足)，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附註： 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將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購回股份數目將最多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授權將一直維持效力，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將舉行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權力。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須以根據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本公司可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獲細則授權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動用股本進行任何購回。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可以購回股份之時或之前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其中一種或兩種方式撥付，或在獲細則授權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動用股本撥付。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其自身股份。

(iii) 關連方

本公司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創業板自「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創業板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iv)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可於創業板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最多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10%，或數目最多達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尚未行使認股權證10%之可認購該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公司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不得於緊隨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30日期間發行或宣佈發行與所購回證券同類的新證券(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該公司發行證券之類似工具除外)。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就該公司規定及釐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公司不得於創業板購回證券。倘購買價高於其股份於創業板買賣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公司不得於創業板購回其股份。

(v) 購回證券之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之上市地位(不論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須自動註銷，而有關證券之證書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一家開曼群島公司所購回之股份可視為被註銷論，而倘如此註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金額須按已購回股份總數相應削減，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不會作削減論。

(vi) 暫停購回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或作出股價敏感事件之決定後，任何證券購回計劃均須暫停，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公佈為止。尤其是緊接(1)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之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日期)；及(2)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之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除非情況特殊，否則本公司不得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此外，倘本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有權禁止其於創業板購回證券。

(vii) 申報規定

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不遲於本公司可能購回股份任何日期後之聯交所營業日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內向聯交所申報，報告前一日所購回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或就該等購回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倘相關)。此外，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必須包括回顧財政年度每月購回證券之明細表，以顯示每月購回之證券數目(不論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及所支付之總價。董事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之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之理由。本公司須與進行購回之經紀作出安排，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彼等代表公司進行購回所需之資料，以便本公司向聯交所申報。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的4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最多購回48,000,000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須悉數繳足股本。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以使本公司能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

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d) 進行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按照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比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在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某一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因證券購回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一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且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規則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引起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導致公眾所持的股份數目跌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下規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之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諾思（為賣方）與Wish Enterprise（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之買賣協議，據此，諾思同意出售及Wish Enterprise同意購買100股心心女仕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0,000,000港元，將由Wish Enterprise向諾思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支付；
- (b) 諾思（為賣方）與Glory Unique（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之買賣協議，據此，諾思同意出售及Glory Unique同意購買5股心心內衣廠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0,000港元，將由Glory Unique向諾思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支付；
- (c) 陳先生及姚先生（為轉讓人）與心心內衣廠（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陳先生及姚先生分別同意轉讓各自持有之華心思50%之股權予心心內衣廠，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以現金支付；
- (d) 諾思（為賣方）與本公司（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據此，諾思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兩股Wish Enterprise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之代價為：(i) 配發及發行4,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予Global Succeed；及(ii) 將Global Succeed所持有的一股無償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 (e) 諾思（為賣方）與本公司（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據此，諾思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兩股Glory Unique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5,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予Global Succeed；
- (f)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的已註冊設計轉讓書，由諾思（為轉讓人）與心心女仕（為承讓人）訂立，據此，諾思同意指派及轉讓14項已註冊設計予心心女仕，代價為1港元；
- (g)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的商標轉讓書，由諾思（為轉讓人）與心心女仕（為承讓人）訂立，據此，諾思同意指派及轉讓16項商標予心心女仕，代價為1港元；
- (h) 彌償契約；

- (i) 不競爭契據；及
- (j) 包銷協議。

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i) 註冊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商標之註冊擁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 擁有人	類型 及種類	註冊地點	註冊號碼	生效年期
1.		心心女仕	25	香港	300073647	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
2.		心心女仕	25	香港	301064268	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日
3.		心心女仕	25	香港	301151351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4.		心心女仕	25	香港	30115136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5.		心心女仕	25	香港	301154402	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
6.		心心女仕	3, 18, 25	香港	301156365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八日
7.		心心女仕	25, 35	香港	301178217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8.		心心女仕	25, 35	香港	301178226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9.		心心女仕	25, 35	香港	301252908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 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編號	商標	註冊 擁有人	類型 及種類	註冊地點	註冊號碼	生效年期
10.		心心女仕	25, 35	香港	301273996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11.		心心女仕	25, 35	香港	301505961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12.		心心女仕	25, 35	香港	301550259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四日
13.		心心女仕	16, 25, 35, 39	香港	303004505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一日
14.	Bralogic	心心女仕	16, 25, 35, 39	香港	303255183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日
15.	YOGA ORIGIN	心心女仕	25, 35, 39	香港	303488383AB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八日
16.	JUNE	心心女仕	25, 39	香港	303488392AB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八日
17.	INVSI	心心女仕	25, 35	香港	303756141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18.	BODcare	心心女仕	3	香港	303756132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19.	BODBra	心心女仕	25, 35	加拿大	TMA784786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20.	BODBra	心心女仕	3, 25, 35	歐盟	008997991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BODBra	心心女仕	25	澳門	N/109943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35	澳門	N/109944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ii) 現正申請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以下商標申請註冊：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型及種類	註冊地點	註冊號碼	申請日期
1.	BodiBra	心心女仕	16, 25, 35, 39	香港	303702357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
2.	FIRM+	心心女仕	3, 35	香港	303988649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3.	JUNE	心心女仕	25 35	中國 中國	18484926 18484925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4.	YOGA ORIGIN	心心女仕	25 35	中國 中國	18484924 18484923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5.	芭迪BODBra贝伊	心心女仕	25 35	中國 中國	18248188 18248187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6.	BODcare	心心女仕	3 35	中國 中國	20091233 20091234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7.	BodiBra	心心女仕	25 35	中國 中國	20091231 20091232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8.	Obiki	心心女仕	25 35	中國 中國	20091227 20091228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9.	INVSI	心心女仕	25 35	中國 中國	20091229 20091230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10.	BODcare	心心女仕	3 35	澳門 澳門	N/111417(497) N/111418(065)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
11.	Obiki	心心女仕	25 35	澳門 澳門	N/111409(402) N/111410(853)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型及種類	註冊地點	註冊號碼	申請日期
12.	INV}SI	心心女仕	25	澳門	N/111411(984)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
			35	澳門	N/111412(390)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
13.	}JUNE	心心女仕	25	澳門	N/111413(000)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
			35	澳門	N/111414(625)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
14.	YOGA ORIGIN	心心女仕	35	澳門	N/111416(071)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
			25	澳門	N/111415(879)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

(b) 已註冊設計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設計的登記擁有人：

編號	圖像	註冊擁有人	洛迦諾 分類代號	註冊地點	註冊號碼	生效年期
1.		心心女仕	2-01	香港	1501315.6M001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七日
2.		心心女仕	2-01	香港	1501315.6M002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七日
3.		心心女仕	2-01	香港	1501315.6M003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七日
4.		心心女仕	2-01	香港	1500936.2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六日

編號	圖像	註冊擁有人	洛迦諾 分類代號	註冊地點	註冊號碼	生效年期
5.		心心女仕	2-01	香港	1500485.4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二日
6.		心心女仕	2-01	香港	1500445.0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至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二日
7.		心心女仕	2-01	香港	1500444.7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至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二日
8.		心心女仕	2-01	香港	1400939.7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一日
9.		心心女仕	2-01	香港	1302008.4M001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二日
10.		心心女仕	2-01	香港	1302008.4M002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二日
11.		心心女仕	2-01	香港	1302008.4M003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二日

編號	圖像	註冊擁有人	洛迦諾 分類代號	註冊地點	註冊號碼	生效年期
12.		心心女仕	2-01	香港	1002211.1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13.		心心女仕	2-02	香港	1000553.4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八日
14.		心心女仕	2-02	香港	0900500.0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日
15.		心心女仕	2-01	香港	0601940.0	二零零六年 七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四日
16.		心心女仕	2-01	香港	0601939.8	二零零六年 七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四日
17.		心心女仕	2-01	香港	0502526.3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 至二零二零年 十月十八日
18.		心心女仕	2-01	香港	1600064.2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三日
19.		心心女仕	2-01	香港	1601281.3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至二零二一年 七月五日
20.		心心女仕	2-01	中國	201530437678.1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五日 至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四日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以下設計申請註冊：

編號	圖像	申請人	洛迦諾 分類代號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心心女仕	2-01	香港	1601861.4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2.		心心女仕	2-01	香港	1602470.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二十三日
3.		心心女仕	2-01	中國	201630536728.6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五日

(c)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域名的登記擁有人：

域名	登記人	屆滿日期
bodibra.com	心心女仕	二零二一年八月七日
myheartgrp.com	心心女仕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
bodibra.com.cn	心心女仕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myheartlingerie.com	心心女仕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有關我們的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9. 董事

(a)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為(a)彼等各自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及(b)須遵守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大綱和細則所載的董事輪值退任條文。各執行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固定基本年度薪酬600,000港元(作為酬金)及董事袍金。董事會對是否給予加薪享有絕對酌情權，所授出的任何加薪將自董事會訂明的有關日期起生效。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之後年度收取酌情管理層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執行董事不得就涉及向其支付管理層花紅的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表決。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此等委任函的主要詳情為(a)彼等各自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一年，董事袍金每年108,000港元，可由任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及(b)須遵守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大綱和細則所載的董事輪值退任條文。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的合約)。

(b) 董事薪酬

(iii) 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金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姓名	年度金額 (港元)
<i>執行董事</i>	
陳麟書先生	600,000
姚冠邦先生	600,00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李富揚先生	108,000
黃天競先生	108,000
鄒婷晞女士	108,000

(iv) 執行董事可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之後年度獲得酌情管理層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v)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及津貼(如有))以及給予的實物福利分別約為720,000港元、792,000港元及252,000港元。

(v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根據現行安排，預期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以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收取的實物福利約為890,000港元。

(v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的本公司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款項，作為加入本公司的鼓勵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賞。

(vi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的本公司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離職或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管理事宜離任其他職務而已付或應付董事(包括過往董事)任何款項。

(ix)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並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本公司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任何酬金的安排。

(c)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惟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 資本化發行及 配售完成後所持 股份數目	緊隨 資本化發行及 配售完成後之 股權百分比
陳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名 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360,000,000	75%
姚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名 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360,000,000	75%

附註：

- Global Succeed分別由陳先生及姚先生實益擁有50%。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陳先生及姚先生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往績期間為一致行動人士，並於上市後繼續以同一方式於本集團行事。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確認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及姚先生被視為於Global Succe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陳先生	Global Succe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	50%
姚先生	Global Succe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	50%

附註：

- Global Succeed為本公司之直接股東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10.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惟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所持股份數目(好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之股權百分比
Global Succe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0	75%

附註：

- Global Succeed分別由陳先生及姚先生實益擁有50%。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陳先生及姚先生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往績期間為一致行動人士，並於上市後繼續以同一方式於本集團行事。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確認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及姚先生被視為於Global Succe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不計及根據配售可能獲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c) 董事及下文「2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董事亦不會以其本身名義或代名人的名義申請配售股份；
- (d) 董事概無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下文「2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公司的證券或為本集團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合夥人或與本集團之高級人員或僱員存在僱用關係。

其他資料

12. 購股權計劃

下列乃董事會及我們當時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即本公司根據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獲注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任何購股權授出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允許)於原承授人身故後有權行使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任何人士或該人士的法定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且「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應按此詮釋；
「獲注資實體」	指	本集團於其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且當時仍為有效；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被視為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十年；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參與者」	指	屬於以下任何一個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獲注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或任何獲注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注資實體所發行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或任何獲注資實體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或諮詢人；及
- (h) 任何其他透過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其他商業安排或以其他方式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參與者組別或類別，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屬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或參與者(屬全權信託)全權受益人授出購股權；及

「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計直至採納日期第十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讓本集團可招攬及留聘優秀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及任何獲注資實體有利的人力資源。

(b) 參與者資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會有權於計劃期間任何時間及不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參與者，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條件提呈授出可按下文(d)分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將於授出當日起計二十一日期間供參與者接納。

(c)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在本公司得知內幕消息的情況下，不得於未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規定刊發有關內幕消息公佈前授出購股權要約。尤其是緊接(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ii)本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不得授出購股權期間包括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告期間。董事會不得於董事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或任何相應守則或本公司採納買賣證券限制所限不得買賣股份期間或時間向有關董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倘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根據當時向彼授出於任何12個月期間仍為有效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已行使及可發行的所有購股權項下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概無參與者將獲授購股權，惟倘股東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權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可進一步向有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不論進一步授出會否導致根據當時向彼授出於任何12個月期間仍為有效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已行使及可發行的所有購股權項下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必須寄發通函予股東，而通函必須披露參與者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先前已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

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為是次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授出日期。

除非董事會於建議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另行釐定及列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d) 股份價格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三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就計算相關認購價而言，倘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交易日，則股份於上市日期的發行價將視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期間任何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按於上市日期4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基準，股份數目上限相等於48,000,000股，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ii)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該10%限額，惟因行使全部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計算更新限額時，並不計算先前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 (iii)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授出超出該10%限額的購股權，惟有關購股權承授人須於尋求批准前已由本公司明確識別。在該情況下，

本公司必須寄發通函予股東，通函須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承授人一般描述、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就購股權條款如何作此目的的解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 (iv)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因全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倘授出導致超過該30%限額，將不會授出購股權。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決定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視作已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十年。董事會可全權釐定行使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後，方可作實。據此，董事會將就行使購股權後配發股份而提供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出讓或轉讓及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承授人違反任何上述規定可使我們有權註銷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任何責任。

(h) 身故後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有關身故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於身故日期前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未能就此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i) 股本架構變動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股本架構無論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提出類似證券要約、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類似本公

司股本重組(作為本公司為一方的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除外)的方式變更，則相應變更(如有)須反映於下列各項：

- (i) 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認購價；及／或
- (iii) 購股權行使方式；及／或
- (iv) 上文(e)分段所指股份最高數目及上文(c)分段所述的進一步授出。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將向董事會作出書面證明，以證明彼等認為相關變動屬公平合理。任何變動須按變動後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其在變動前所佔者相同，及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量與該事項前相同，惟不得高於該事項前應付價格的基準作出。倘變動將使任何股份按少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該變動，以及在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現金或交易代價的情況下，則不須作出有關調整。

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其證明(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參與者具有約束力。我們的獨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產生的費用將由我們承擔。

(j) 收購的權利

倘所有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合併、股份購回要約、或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建議的私有化)，我們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並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延展至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的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宣告為無條件當日起計十四日內隨時悉數行使或按承授人就行使其購股權向我們發出通知訂明的數量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k) 訂立和解或安排的權利

- (i)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我們須於寄發該通告予各股東後隨即於當日或其後儘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各承授人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條文(或如上文(h)分段許可，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連同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據此我們須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藉以參與分派本公司在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
- (ii)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其任何類別)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則我們須於就考慮該計劃或安排而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舉行大會的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其後任何承授人(或如上文(h)分段許可，法定遺產代理人)可隨即及直至由該日起至其後滿兩個曆月當日或該和解或安排經法院批准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為止，行使其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有關購股權的行使須待和解或安排經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其後，我們或會要求有關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以將承授人盡可能置於倘有關股份涉及該和解或安排時接近的相同地位。

(l) 承授人終止作為參與者的權利

倘承授人除因身故或因下文(m)(iv)分段所指明的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其僱傭合約以外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而購股權期間於其不再為參與者當日尚未開始，則購股權即告失效，但倘購股權期間已開始，則承授人可於不再為參與者之日前

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其配額的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不再為參與者之日須為該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獲注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董事會釐定不再為參與者當日後較長期間。

(m)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在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將自動失效及不再可予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惟受購股權計劃條文規限；
- (ii) (h)及(l)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i) 上文(j)分段所述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結束當日；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惟須受上文(k)(i)分段所規限；
- (v) 承授人基於行為不當，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全面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或因涉及品格或誠信問題而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等一個或多個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將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獲注資實體訂立的服務合約概要地終止其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其合約終止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或相關獲注資實體董事會的決議案如基於本段所指一個或多個理由已經或並無終止僱用承授人，則對承授人而言屬不可推翻並具約束力；
- (vi) 建議和解或安排生效日期，惟受上文(k)(ii)分段所規限；
- (vii) 承授人違反上文(g)分段當日；或
- (viii) 倘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獲注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承授人破產或失去償債能力或受制於清盤、破產或類似程序或與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則董事須裁定授予承授人的尚未

行使購股權(不論可否行使)將告失效，而在此情況下，有關人士的購股權於董事作出上述裁定當日或之後自動失效及於任何情況下無法行使。

(n)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全部條文所限制，並與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起現有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可享有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於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之前的記錄日期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倘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行使購股權，則行使購股權將於本公司在香港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第一個營業日生效。直至承授人登記成為持有人之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一概不附帶投票權。

(o)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事先獲得相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選擇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尚存股東所批准上限以內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計劃發行新購股權。

(p) 計劃期間

除非購股權計劃被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計劃期間有效及生效。計劃期間後，一概不得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儘管購股權計劃屆滿，在計劃期間授出但於緊接計劃期間結束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可根據其授出時的條款繼續行使。

(q) 變更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除非(i)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或(ii)該等修議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否則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不得因參與者的利益而予以修改。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外，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所作任何變動，均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外，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如涉及董事會權力變更，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任何經修訂條款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所述相關規定。任何該等修訂不得對於作出有關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取得合共持有當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全部股份面值至少四分之三的購股權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及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須先獲聯交所批准。

於有關更改生效後，本公司必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所有有關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的購股權計劃條款變動詳情。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進行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再另外提呈購股權。終止購股權計劃後，其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惟僅為行使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所需，而終止前所授出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然有效且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r)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1)條的規定，並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因行使於有關授出日期前12個月(包括該日)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不論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總數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及

(ii) 根據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

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該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除非彼等有意投票反對建議授出，並已在有關通函中表明其意向。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列所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包括(i)將向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購股權期間、表現目標(如有)、釐定認購價基準及股份或購股權所附權利)的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前落實，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為是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建議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授出日期；(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ii)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變更，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倘獲提名承授人僅為獲提名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則上市規則第23.04(1)、(2)及(3)條所載有關向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的規定將不適用。

(s)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股份開始在聯交所創業板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批准隨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13.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陳先生、姚先生及Global Succeed(統稱為「彌償人」)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信託人)作出彌償保證，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個別因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任何人士身故及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下的同等條例)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
- (b) 由於或有關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或被視為如此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的任何事件或交易(無論是獨立發生或在任何時間與任何情況同時發生)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的稅項(無論該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屬彼等應佔的稅項)；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以下各項可能適當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包括所有法律成本)、開支、利息、罰款或其他責任：
 - (i) 上文(b)項下的調查、評核或任何申索異議；
 - (ii) 清償任何根據彌償保證契據作出的申索；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保證契據作出申索而進行的任何法律或仲裁程序，以及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受益人的裁決、頒令或判決的任何法律或仲裁程序；或
 - (iv) 強制執行任何有關清償或判決或裁決或頒令；
- (d) 因或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的任何行為而產生、滋生及／或引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或觸犯或並無遵守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的任何法律、法例或法規及／或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提出或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出的所有訴訟、仲裁、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而遭受或招致的任何及全部損失、索償、行動、要求、負債、損害、成本、開支、處罰、罰款(不論任何性質)，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發生的不合規事宜。

然而，彌償人並無責任承擔彌償保證契據項下涉及上文前四段所述的任何稅項、負債或申索：

- (a) 有關稅項、負債或申索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內作出撥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或之後開始至上市日期止的任何會計期間須承擔的稅項或負債，除非有關稅項或負債責任並無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下的某些作為或不作為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時間發生的某些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而產生，惟以下任何有關作為、不作為或交易除外：
 - (i) 於上市日期之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或執行者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或
 - (ii) 根據於上市日期之前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已於本招股章程所作的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c) 因由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頒佈法例、規則及法規或詮釋或慣例的任何具追溯力的變動生效所施加稅項而產生或招致的稅項負債或申索，或因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具追溯力的稅率上調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申索；
- (d) 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其他人士於上市日期前支付有關稅項，且本集團成員公司毋須就支付稅項而向該人士作出彌償；或
- (e) 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中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有關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應扣減不多於該撥備及儲備的金額，惟本段所述用作扣減彌償保證人有關稅務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扣減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14.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15. 已收取代理費或佣金

除「包銷 — 佣金及開支」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佣金、回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項目。

16.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配售股份及因(a)資本化發行；及(b)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保薦人有權收取保薦人費用4.6百萬港元。

保薦人確認，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保薦人適用的獨立標準。

17. 合規顧問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以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個完整財務年度的財務業績結算日當日止。

18.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4,300美元（相當於約33,54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19.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配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之相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金額或益處。

2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經證監會批准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北京觀韜中茂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陳聰先生	香港大律師
吳伯乾先生	香港大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上文列名的各專家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上文列名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2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22.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獨立刊發。

23.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i) 利潤

對於從財產(如股份)出售中獲得的資本收益，香港不徵收任何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從出售財產中獲得的交易收益，倘該等收益來自或產生自在香港進行的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從聯交所完成的股份出售中獲得的收益將被視為來自或產生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將有義務就從股份銷售中獲得的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ii)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稅率為出售或出讓股份的成交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向買方及賣方分別徵收。此外，股份轉讓的任何文據目前亦須繳納定額印花稅5港元。

(iii) 遺產稅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生效的《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香港遺產稅。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之前身故之人士的遺產須遵守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的條文，就此而言，股份屬香港財產。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止過渡期間身故之人士，倘其遺產的本金價值超過7.5百萬港元，須繳納象徵式稅款1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就申請授予代表取得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時生效的開曼群島法律，除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者外，開曼群島對本公司股份轉讓不徵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附帶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配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

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附帶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24.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b)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cc) 本公司並無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務證券；及

(dd) 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包括可換股債券)；

(ii)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i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出現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業務中斷；

(iv) 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v) 董事確認，彼等毋須持有任何股份以符合董事資格，亦無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擁有任何權益；

(vi) 本公司並無就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作出安排；及

(vi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讓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b)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將由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

香港存置。除非董事會另有協定，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不得送交開曼群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2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7.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6樓1604-6室)可供查閱：

- (a) 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的期間)(以較短者為準)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刊發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行業概覽」所述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的函件，當中概述公司法的若干內容；
- (g) 公司法；
- (h) 本招股章程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觀韜中茂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出具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法律意見；
- (i) 香港法律顧問陳聰先生出具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法律意見；
- (j) 由商品說明條例之法律顧問吳伯乾先生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之法律意見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之補充法律意見；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我們的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9. 董事—(a)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12. 購股權計劃」所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7.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n)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 — 2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My Heart Bodibra Group Limited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